



中國文化史叢書

中國音韻學史

張世祿著

中國文化叢書

第二輯

中國音韻學史

上

張世祿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12523

上海書店



1012523

影印说明

本书为《中国文化史丛书》之一，是商务印书馆在三十年代出版的。重印时经原作者作了校阅，改正了错字，并撰写了《重印后记》，对原著出版后音韵学这门学科的进展情况及研究成果作了系统的阐述。

一九八四年

目次

上册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古代文字上表音的方法……………三二

第一節 中國語的演進和文字的性質……………三二

中國語文的性質對於音韻學的影響——世界文字的種類——拼音字母的種類——文字標音的相對的效用——
中國「表音文字」對於研究音韻的障礙——中國文字具有五千年的歷史——中國語的特性和演成的由來——
中國文字的演化受語音性質的影響

第二節 「形聲」「假借」和音義的關係……………四二

中國文字由「形聲」趨向「形音」——「假借」的盛行——甲骨金石刻文上「假借」的例——「形聲」亦由

借字表音而起——形聲假借所以適應中國語言的性質——中國文字上無拼音的方法——漢字非純爲標音之用——借字表音兼以表義——形聲「聲旁」常具有意義

第三章 周漢間的訓詁和注音……………五六

第一節 「聲訓」的淵源和體例……………五六

周漢時代未有音韻學專書——「聲況假借」卽形聲假借的表音方法——訓詁上主要方法以字音爲經紐——「聲訓」的體例和發生的原因——漢代聲訓的盛行——聲訓和研究古音及注音方法的關係

第二節 「讀若」和音義的關係……………七〇

「直音」發生的時代——「讀若」兼以表明假借——《說文》「讀若」與傳注「讀如」並無分別——「讀與某同」與「讀若某同」無別——「讀若用本字」的例——「聲讀同字」的例——讀若和直音的缺點

第三節 周漢間人的辨音……………八三

「審音」發生的由來——音讀上絕對的和相對的分別——先秦時的審音——關於漢人辨別音讀的解釋——讀若直音下補助的說明——釋名非「反切」的始創

第四章 「反切」和「四聲」的起源……………九六

第一節 「二合音」和「雙聲」「疊韻」的原理……………九六

中國語詞轉變和分化的現象——「反切」「四聲」和中國語本質的關係——「雙聲」「疊韻」的原理和反切的起源——雙聲疊韻在中國語上演化的現象——「五音聲字」和「雙聲疊韻」的發生——雙字音和單字音間的關係——「合音」發生的原因——雙字代表一語的由來——「二合音」和反切的形式

第二節 字音的分析和「反切」的起源……………一二三

反切發生在漢晉直音盛行的時代——「聲母字」和「韻母字」——「反切語」的研究——「聲韻」倒置的現象——「正反」和「倒反」——「雙反」的例和六朝時的通行反語——「反切」的名義——反切法音變有直音的影響——反切非起于孫炎——「音義」二類音的產生——音讀的演變和反切的興起——字音的分析和梵文字母的關係——魚山製契的傳說——孫炎切韻爲後來所引用——「韻書」的起源

第三節 「字調」的區別和「四聲」名稱的由來……………一三八

「字調」分別在中國語上的重要——古時韻字調分別非純爲「音調」變化的關係——「韻書」初起以字調類別字音——「五音」的意義和「四聲」並不相同——「平仄」的分別和「清濁」「輕重」等的意義——四聲的分別受有佛讀佛

經的影響——中國收尾種音演化的情形——四聲名稱成立在齊梁以前——審音文士和佛教文化的關係——齊梁時的聲律論——「八病」的意義——「聲韻」與「音韻」三種元素分別的開始——五音名稱的沿用

第五章 魏晉隋唐間的韻書……………一六七

第一節 魏晉六朝的「韻書」和諸家的「分部」……………一六七

「音義」一類書的流行和韻書的發生——李登聲韻和呂靜韻集——作韻集者不止一人——聲類韻集對於往後韻書上的影響——六朝韻書的錄出——審音和作文的兩種目的——六朝諸家，各有乖互的原因——韻書上似重分析韻部的趨勢——六朝諸家分部的大概——六朝諸家和陸法言切韻的關係

第二節 陸法言「切韻」和唐代「韻書」的派別……………一八九

陸氏切韻作述的由來——頡之撰等編于音韻的主張——陸法言的身世——陸氏分部注書的宗旨——陸氏切韻的部目——陸氏部目和切韻的缺點——唐人論氏一派韻書的緣起——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對於陸書的修正——孫愐所編的底本——孫氏唐韻的部目——孫氏唐韻和宋代廣韻的關係——陸孫以「清濁知輕重」分韻的哲理——孫氏對於陸書的增訂——李舟切韻改訂陸孫諸書的部次——李舟切韻爲宋人韻書的始緒——唐人韻書的別派——益琳一切經音義所據的漢晉韻書——元廷堅韻英的分部

中國音韻學史

上册

第一章 導言

不論那一種學術，總是要受着一般文化演進的影響；一般文化上發生了劇烈的變動，各種學術也自然會敦促牠們本身的進境。因為一般文化的演變，對於某種學術，也往往直接的或間接的增進了牠研究時所必需的基本智識，供給了牠研究時所應用的某種新工具，擴大了牠研究時所採取的材料和門徑。因之，我們要窺探一國裏某種學術演進的情形，我們必須要注意到這個國家在一般文化上曾經發生過幾次的變動，以及這些變動對於促進這種學術的研究，有怎樣的關係。同時我們又必須要記得：學術的本身總是離不了牠所研究的對象；一國裏的某種學術，常常是屬

于這個國家裏某方面現象的探討和說明，因之這種現象本身所具有的性質，往往足以影響于學者的心理，而使這種學術上也形成了某種特殊的狀態；現象的本身發生了某種變化，學術上也隨着適應這種變化而引起了一些動態。所以我們要考察一國裏某種學術的演進，同時尤須注意到牠所研究的對象，本身上具有怎樣一種性質，曾經發生了怎樣的變化，以及這種學術上所受的影響。

我們這裏要敘述中國音韻學的源流和牠怎樣的發展，我們必須知道中國在一般文化上曾經發生過兩次的大變動，一次受了印度文化的影響，一次就是由于西洋文明的輸入；這兩次文化的變動，使得國人對於音韻分析的智識大大的增進，在研究的方法和工具上也知道加以改良，同時對於運用的材料和所取的途徑也漸漸加以擴充；因之，中國音韻的研究，無論過去和現在，都具有日新月異的情形，未曾一時停留不進。過去中國音韻學上，如「反切」的注音方法，「四聲」的名稱，「韻書」的體例，以及「字母」「等韻」的建立和排比，都是直接或間接由于梵文拼音學的輸入，并且受了翻譯和轉讀佛經的影響而自然產生的。到了近代，國人更受西洋語言文字的

薰陶，同時語音學、語言學和其他科學的智識陸續輸進了中國，國人採取他們的方法和學理，用來探討中國音韻的現象，又應用外國語音演變的事實作為中國音韻的比照，另一方面又擴大了研究的材料和途徑；而國外的學者依着這種趨勢來研究中國音韻的，也有很大的貢獻，給國人以很多的啓示。于是由反切的改良進而規定「國音字母」，由「國音」的分析進而調查各處的方言，由方言的比較研究進而擬測古代以至上古的音讀。中國音韻學的進步，不能不歸功於外來文化的影響。

關於中國音韻學的定義，羅常培在舊劇中的幾個音韻問題一文（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一號）裏曾經立着：

「音韻學就是分析漢字或漢語裏所含的「聲」「韻」「調」三種元素，而講明牠們的發音和類別，並推究牠們的相互關係和古今流變的。」

可以見得中國音韻學的對象，就是中國語言文字裏音讀方面的現象；音韻的研究也可以說是中國語言文字學的一部分。我們要把中國語文上音讀的現象加以分析，並且把這種分析的結果說

明牠們的類別和發音狀態，固然需要音韻學的基本智識；如果更要推究牠們相互間的關係，和古今的流變，那末，除了具有基本的音韻學智識之外，尤須運用適當的工具和方法，并且根據豐富正確的材料。音韻學的智識以及研究時所運用的方法，所根據的材料，我們說過，往往是隨着一般文化的演進而有進步和發展的；可是，無論如何，總離不了研究的對象。中國語言文字本身所具有的性質，常足以影響于學者的心理，他們爲着要適應這種語言文字的性質，對於音讀方面的考察和分析，也採取了一種特殊的方式。中國語通常說是「單音綴語」或「孤立語」，在語詞形態的變化上，「雙聲」「疊韻」的關係最爲顯著，次之就是「字調」的區別，所以中國音韻學最初的建立，就是在語音上「聲」「韻」「調」三種元素的分析。因爲中國語的這種性質，使文字上也演成了一種單音綴的「表意的」字體，而不採取字母拼音的制度，字體本身也沒有確定的「音值」。過去的學者受了這種文字的洗禮，雖然把字音裏所包含的元素分析出來，而總是沿着漢字注漢字的方法，反切和「讀若」「直音」的分別，在注音的效用上也只是反切以兩個字體來表明所注字的雙聲、疊韻的關係，或者更用下一個字體兼表字調上的同屬一類，由疊韻的關

係總括得來韻書上的「韻目」以至「等韻表」上的「韻攝」，由雙聲的關係歸納而成的「字母」，仍舊用通行的漢字來作標目。因之在韻書、等韻表和過去許多音韻學家的學說當中，我們只能窺知當時所認為某種同音字的系統，而不能確定各個字的「音值」和「調值」；各個「韻部」和各組「字母」彼此間的分別以及等韻上各「等」各「呼」的分別，在後代，或且當時，也往往難以明瞭牠們的所以然。我們如果要推究這種分別的理由，要擬測過去各個字的音讀，那末，必須要另外採用一種音標的制度，並且要盡量運用漢字以外的材料；而反切、韻書、等韻上的種種弊端，也必須等待國音字母或其他音標制度的規定，才能掃除淨盡。過去中國音韻學上所以形成這種特殊的狀態，正是由于牠所研究的對象，就是中國的語言文字，具有了特殊的性質，而研究音韻的學者也難免受了這種性質的影響。

研究的對象既然足以影響于學者的心理，所以中國音韻現象上發生了某種變化，學者也隨着適應這種變化而使音韻學上成立了某種建樹和改革。文字上「形聲」、「假借」的系統漸漸和實際的語音分離，于是由「譬況」、「讀若」進而排列音讀，更由「直音」進而應用「反切」。

因收尾輔音演化的結果，字調的區別也漸漸顯著，于是由「五音」命字進而建立「四聲」的名目，韻書上以四聲分韻，韻部上等呼的差異，往往足以促進「聲紐」的分化，可是因語音「單純化」的結果，韻部很多發生混同，入聲韻的收尾音也失落或且轉而併於平、上去，于是韻書上併韻的結果，更把四聲合爲一韻，等韻表上也把「等」併合於「呼」，把「轉」併而爲「攝」。同時聲紐上濁音併合於清音，于是由「清濁音」的分別進而立爲「陰、陽、平」的名目，另一方面也促成了「字母」的刪併。反之，反切韻書、字母等韻，不合於古代實際的音讀，于是又轉而從事古音的考證，這些現象正足以表明古今音變上「聲」「韻」「調」三種元素相互間的關係，而古今音變的現象，又正是中國音韻學演進史上種種動態所以發生的一種主要的直接的原因；學術離不了研究的對象，實際音韻的現象上發生了某種變化，音韻學上也隨着產生了某種改進，所以我們要敘述中國音韻學的源流和發展的情形，一方面須注意到整個文化史上的變動，因而推究牠所受外來的影響；另一方面，還須考察中國語文本身的性質和音韻演變的事實，以明瞭這種學術上所以形成特殊的狀態和牠推衍進步的由來，還包含有內在的因素的。

世界各國的文字，大都採用字母拼音的制度。雖然對於實際語音的表現，只具有一種相對的效用，不是絕對完密的記錄語音的工具，可是各個字母大都具有確定的音值，並且用來分析音讀的組織，我們可以從中窺探各個語詞音讀的形式。只是中國文字，還是一種表意文字的性質，未曾採用字母拼音的制度，字體本身沒有確定的音值，也不是用來表明語詞音讀的組織。我們要推究這種文字所以演成，自然要歸結到中國語言的性質。中國語言文字的演化，至少有五千年的歷史，我們根據東亞比較語言學的研究，更從中國古代詩歌的音律上觀察，可以斷定在中國文字結構上的演化未曾完成以前，中國語言早已具有了「單音綴的」和「孤立的」兩種特性。因為語言具有單音綴的特性，使文字上也演成單音綴制，一個字體只是具有單個的音綴；因為語言上孤立的特性，使文字上也只是用各個字體來代表各個單純形態的語詞，無需再用音標來表明其他語言上所具有的種種形態的變化。所以中國文字始終保持着表意文字的性質，未曾採用字母拼音的制度，語言本身的性質就是演成這種事實的一個主要的原因。文字上由「衍形」演進到了「衍音」固然是由於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使然，在中國文字演化上圖畫的色彩未曾消失的時候，已

經通行了「假借」的方法，並且具有了「形聲」組織的萌芽；但是所謂「形聲」「假借」都是依據于借字表音的方法，利用同音語詞的互相比擬，以一個字體或字體組織上的一個「偏旁」來代表另一個同音語詞。這種同音語詞的互相比擬，並不需要絕對的確切，因之這種文字上表音的效用，只是使我們知道在某個時期內某字和某字間在音讀方面有相同或僅相似的關係罷了。因習慣上的沿用和字體組織的一經固定，實際音讀的變更，就無法在這種文字上表現出來；而且利用字體來代表整個的語詞，既然沒有應用拼音的字母把音讀的組織加以分析，又離不了表意的作用，所謂形聲、假借，都是借着表音來表明語詞的意義，並不是純粹的語音符號，因之中國最初的注音，也適應着這種文字的性質，在解釋音讀時，便參雜有訓詁的關係。

在魏晉以前，中國未曾有音韻學的專書，音讀的注釋都是附麗於文字訓詁當中，而用來注明音讀的，只是一些「譬況假借」。所謂譬況假借，就是依據于中國文字的性質，從形聲、假借的表音方法上產生出來的，所以離不了文字訓詁的範圍。因中國語言所具有的特性和文字上利用借字表音的方法，演成了一字數義和一義數字的现象；要析理這種字體和意義間複雜的關係，便不

得不採用以字音爲樞紐的訓詁方法；于是同音相詁之外，又通行了「聲訓」。聲訓書中無論是以「本字爲訓」或「易字爲訓」，都是利用字音來解釋字義，由文字上的形聲、假借推衍出來的。因假借的應用，使得一個字體可以代表各異的語詞，于是一字而具有數義，在訓詁上也成立本字爲訓的例；又因假借的應用和形聲孳乳的方法，使得同一的語詞或音義上相關的語詞而用各異的字體代表出來，于是又產生一義數字的現象，在訓詁上也成立同音相詁和易字爲訓的例。從這些訓詁的例上所表示的字義和字音的關係，又推衍出來一些譬況假借的注音方法，最顯著的，就是漢人「讀若」的例。我們考察漢人讀若的注音，無論在文字的說解或經典的傳注，都不是完全用來表明文字的音讀，而是參雜有訓詁的作用的。漢人讀若的例，有用別一個字來注明這一個字的音讀，實際上往往所以表示兩字在意義上可以同音通用或認爲是同語而異文；這正是因爲語文上一義數字的現象，依訓詁上同音相詁和易字爲訓的例而產生出來的。又有所謂「讀若用本字」的例，以一字의 此音此義注釋彼音彼義，這又是因爲一字數義的現象，依聲訓當中本字爲訓的例而產生出來的。其他讀若的例，也總離不了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我們正不應把牠們作純粹的注

音來看待。可是由文字上的表音方法進而爲譬況假借的注音，已經覺得音讀在文字義訓上的重要，對於字音的認識也漸漸的深切；東漢末年就有很多採用「直音」的方式，足以顯示音讀的注明，也漸漸離開了訓詁的關係而獨立了。不過無論是讀若或直音，總沒有把音讀的組織加以分析，只是利用音同或音近之字來互相比擬罷了。當比擬得不很確切的時候，又不得不附加一些辨別音讀的說明；于是由文字訓詁的關係來作音讀的比較，由比較而辨別音讀的同異，就養成了一種審音的智識。我們看周漢人對於音讀的辨別，可以推測那時已經認明了「音色」上的種種差異和「音調」「音勢」「音量」上的種種變化；如「外言、內言、急言、徐言」之類，雖然令人不能得到明確的識別，也正足以代表那時一般審音的智識。後代反切、四聲以及字母、等韻之學，固然是因爲受有外來文化的影響而產生的，但是古書上的這種注音和辨音，也不能說是沒有一點兒啓示的力量。

學術上的推衍和進步，除了具有特殊的原因之外，總是爲着應付實際的需要而發生。我們要推究「反切」和「四聲」的起源，我們首先便須注意于中國語言轉變的實際情形；因爲語言上

所具有的特性，使得語詞的演變和分化，在音讀形式上顯示着三種特著的現象：音調、音勢或音量的變異，音素的變異和語音的重疊。因音調、音勢或音量的變異現象，使得語言上「字調」的區別極佔重要，就依據牠來建立四聲的名目；因音素的變異和語音的重疊這兩種現象，使語言上「雙聲」、「疊韻」的關係尤為顯著，也就依據這種關係來創造反切的注音方法。中國語文上因音素的變異，使單字間的孳乳和演化，大都依據於雙聲、疊韻的關係；又因語音的重疊，使單字音演成了許多「重言」、「疊字」；這種重言、疊字，更因音素的變異，演成了許多雙聲疊韻的「連語」。雙聲、疊韻的連語又可以依雙聲、疊韻的關係自相孳乳、分化；這種連語最初並不必是複音綴的語詞，大都是由原來的單音綴的語詞上演化出來的，尤其是單字音具有「複輔音」的組織的，更容易促成這種演化。這種演化在音讀上就是由單字音變成了雙字音，而這種雙字音和原來的那個單字音的關係，往往上字為雙聲，下字為疊韻，就是所謂「二合音」；一字引衍成爲二音，二字縮減又爲一音。因爲中國文字不是採取字母拼音的制度，這種二合音也就不能不借用兩個字體來代表，於是一個字體並不必是代表一個語詞，有時一個語詞是需要用兩個字體來代表的。這種語文上

的現象通行了之後，使得一般人的心理上，也漸漸覺得各個字體的應用，並不必參雜語詞裏意義的成分，有時也可以作為純粹的表音，而且可以利用雙字音來分析單字裏音讀的組織；這樣，在注音上也自然由單字的讀若直音趨向於雙字的反切了。由讀若直音進到反切，就是由整個字音的互相比擬進而把單字音分析為「聲」和「韻」兩部分，顯然是代表音韻學上進步的兩個階段。可是這種進步，也正和其他事物的進化一樣，是以「漸」不以「頓」的，當讀若直音盛行的時候，反切的應用已經開始，而且也不免受了直音的影響。中國社會上流行的反切語，有的是聲韻順序的，有的却是聲韻倒置的，向來解釋反切和雙聲、疊韻的原理的，也有「正反」和「倒反」等的名目；原來中國語言上的演化，由單字音變成雙字的連語，依着雙聲、疊韻而變，也可以和那個原來的單字音恰為聲韻倒置的變異；所以順序的反切和倒序的反切，都是依據於語言上自然的變異現象而發生的。南北朝時所流行的「雙反」就是包含着正反和倒反的兩種反切語；而反切這個名稱的成立，是取於「展轉相協」「反覆切摩」之義，也是概括倒序的反切語而言。可是在通常注音時，只是採取聲韻順序的，而不取倒序翻讀的，這是受了直音的影響的，由單字的直讀改

爲雙字的直讀，就成爲反切的注音方法了。我們根據注音的歷史上看來，反切的應用，並非起於魏晉，而是萌芽於東漢。讀若直音盛行的時代；當時讀音系統發生了變動，鄭玄劉熙諸人常常注明古今音讀的異同，由異同的比較，更深切認明雙聲疊韻的原理，自然足以促進注音方法上的改革。同時佛法傳入了中國，佛經翻譯的工作，也漸漸盛行；一般審音文士又依據梵文字母來整理中國的音讀，梵文字母上「體文」和「聲勢」的區別，足以啓示中國字音上聲韻的分析，因之利用二合音的形式，把單字直讀的改爲雙字的反切了。所以東漢末年，有「音義」一類書的發生，幾乎完全是爲着注音而設，注音的方法又是多數應用反切的；孫炎爾雅音義等書裏的切語，常爲後代「韻書」上所沿用，後人遂以爲孫炎是反切的始祖。其實反切的形式是依據于中國語言上自然的變異現象和文字的性质而產生的，在東漢時一方面爲着適應讀音系統的演變，一方面又受了梵文拼音學理的啓示，已經採取牠來作爲一種注音方法了。

音義一類的書風行之後，於是類集牠們當中的切語來編製韻書；韻學的初起，往往把音色上的差異和字調的區別混爲一談，因之韻書上也就漸漸演成爲「四聲」分韻的體例。原來區別中

國字調的主要的標準，在於各個字音當中音調變化的狀態；可是在實際語音的習慣裏，音色和音勢、音量的差異，也足以影響於音調的變化；因之最初對於字調的觀察，並不認為是單純音調變化的關係。我們要推究中國字調種類產生的原因，常常須溯到上古字音裏音素演變和失落的現象；音色上的變異既然和字調的區別原來有密切的關係，那末，最初借用宮、商、角、徵、羽「五音」的名稱來分別字調，自然也把「韻部」的分析包括在內。李登聲類為韻書的始祖，只是「以五聲命字」而「不立諸部」；呂靜韻集雖或分列韻部，可是仍舊沿用五音來做類別字音的綱領；後來韻書上以字調區分韻部，固然是權輿於此，但是五音的意義，決不能認為就是後來的平、上、去、入四聲。因為到了四聲的名稱建立之後，才漸漸把字調的區別和韻部的分析看作兩起了。不過四聲的名稱成立以後，一般人論到字調的，還是很多沿用五音的名目，而且任舉宮、商等兩個字，就可以代表字調種類的全體。原來字調的種類，固然依據於方言的歧異而有各種不同的系統，不過無論是否包含着音色上的變異，總是認為比較的差別的，因之細分起來，可以有四種、五種、或更多種，而粗略的說，又可以總括為二類；所以魏晉以來，不但任舉宮、商等兩個字來代表牠們，有時并且應用「清

濁、一、輕重」一類的詞語來形容牠們。字調的種類既然不限定是四種，而當初所以區別爲四聲的，這是因爲摹擬佛經上轉讀的三聲，立着平、上、去三調，又適應着中國語實際的情形，不得不添進入聲一類。大概那時字音上的收尾輔音，除了鼻音之外，也正和切韻的系統一樣，只有 [-p]、[-t]、[-k] 的三類，具有 [-p]、[-t]、[-k] 的收尾音的，和平、上、去三調顯然有分別，不得不另立入聲一類。可見四聲的分別，也是受了佛教文化的影響，應用印度的音理來整理中國的音韻因而發明出來的；這種分別，雖然還是參雜着音色和音量的差異成分，總是以音調的變化狀態來作爲區別字調的主要的標準了。這種發明是由南朝一般審音文士和善聲沙門集合討論而產生的；齊梁之間，此風尤盛，周顒沈約之徒更依着這種分別，根據了中國語的特性和語文上自然的輕重律來製定文辭上的一種格式；於是聲律論風行於世，四聲的分別也爲一般人所認識了。文學上的研究和發明，正和音韻學上的創獲互爲因果；因四聲的分別而創立聲律論，因聲律論的風行而使一般對於字調的認識更爲深切。我們考察當時所謂「八病」之說，前四病是關於字調的問題，後四病是關於雙聲、疊韻的問題，這顯然是把字調的區別和音色上的差異看作兩起了，正可以見得這種觀

念和最初以五音來概括牠們的顯然不同；只是因爲四聲的名稱並非中國所優有，討論字調時，往往也就沿用過去五音的名目罷了。後來的韻書，遂以「四聲」爲綱，「韻目」爲經，而韻部的分析漸漸成爲韻學上的主要問題了。

六朝音義一類的書最爲盛行，實在便是使音讀的研究，離開了文字訓詁的範圍而成爲音韻學的專書；顏氏家訓說那時「音韻錄出」，就是指六朝諸家的韻書。可惜六朝韻書統已亡佚，我們很難窺見牠們的內容；現在只能根據故宮本和敦煌本刊謄補缺切韻韻目下的附注，考明呂靜、夏侯詠、陽休之、李季節、杜臺卿諸家分部異同的大概。陸法言切韻序說牠們「各有乖互」，又顏氏家訓說「各有土風，遞相非笑」，可見六朝諸家的分部和注音，各自依據於各地的方音，以致不免有相乖互。陸法言所謂「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就是依據於顏之推韻該諸人的意旨，要「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所以把六朝諸家菁萃綜合起來，纂成切韻一書。陸氏要包羅古今南北的語音於一書，因之對於六朝諸家所列的韻部，大都只取牠們的分部而不取牠們的所合，分部和注音不能不較爲細密，而和六朝實際的語音也都能適合；切韻一出，六朝韻書

統歸亡佚，這或許是一個主要的原因，而唐宋韻書，奉切韻爲藍本，致產生陸法言一派的韻書，在後代音韻學和文學上佔着極重要的地位，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間有不明瞭陸氏這種分韻的宗旨，或和他這種意見不合的，也不免發生了許多批評。陸氏切韻，據敦煌本切韻殘卷裏所見，注略字少，而分部隸字和韻次的排列，也有經唐人所認爲失當的地方，而陸續的加以增訂。原來韻書的編製，一方面爲着審音，一方面又以應時人作文上的需要；陸續分部詳密，唐時「作文之士，苦其苛細，」終於因爲牠能適用於古今南北，仍以牠爲依據。唐代以詩賦取士，所以陸氏一派的韻書，在唐代最爲盛行；可是現在所能考見的，只有王仁煦的刊謬補缺切韻，孫愐的唐韻和李舟的切韻的部目。王仁煦書大都只是對於陸書字義上的刊正和增補，在分部和序次上並未曾有多大的改進。孫氏唐韻的底稿，據王國維所考，有開元本、天寶本二種；開元本大致依照陸氏及唐初諸家的部目，天寶本對陸書分部，始加修訂，實爲宋代黃韻的分部所依據。孫氏唐韻原有部統一篇，今廣韻只存論曰一段，是專論清濁分韻的原理的；清濁和輕重一類的詞語，本來所以形容字調的高低，在實際聽感上，因爲聲紐韻素的影響也可以使整個字音發生高低的區別；到了隋唐時就把這一類詞語用來

判別韻素上的差異，宋後等韻家更用清濁來區分聲紐了。孫氏部被所謂「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耳。」正和陸氏所云：「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意旨相同。陸係諸人所謂清濁、輕重，都是關於韻部的分析問題，並非指字調的種類，也不是指聲紐的差別；陸書詳列韻部，所以包羅古今南北的語音，他自己說「剖析毫釐，分別黍累，」確是爲着審音而作，並非單爲文辭上的應用；孫惟增訂切韻，更把陸書所未分的諸韻，如眞、諄、寒、桓、歌、戈等分析開來，正是因爲孫氏審于音理，能照陸氏的分析標準而加以分析的。但是孫氏對於陸書的部次，仍未加以改訂；陸係諸書的部次和宋代的不同，「日」系和「色」系的各韻參錯不分，平、上、去和入聲諸韻尤凌亂不相應。大概陸係諸人只注意于韻素上的清濁輕重，把各韻分析開來，而沒有注意到韻次排列問題，又是關於收尾輔音的性質的；尤其因爲入聲諸韻，具有「日」、「色」的音，原來認爲一特殊的種類，當初未能使牠們各自和平、上、去相配的諸韻次序適相連貫；這種部次上的失當，到了李舟的切韻才加以訂正。據王國維所考，李舟改訂部次的功勞，在使「日」系和「色」系諸韻不相參錯，又使平、上、去、入四聲相配秩然不紊；宋代廣韻二百六部之次，實

源出於李舟的。唐人所作，多屬陸法言一派的韻書，雖然於陸書有所修訂或增改，而於陸氏包羅古今南北之宗旨未曾更變，當時如果只根據一處地方的語音來編纂韻書，當然要和陸孫諸書的分部大不相同，也可以稱爲唐人韻書的別派。這一派的韻書，現在所得確知的，只有元延堅的韻英，牠的反切載於慧琳一切經音義，是代表唐時秦音的韻書；據黃淳伯所考，延堅韻英多把切韻類韻部的反切加以合併，因此更可以見得陸孫諸書分部的那樣詳密，正是由於晉萃多種語音系統的緣故。至于張考聲切韻、天實韻英以及武玄之韻銓等書，現在還未能確定牠們絕對和陸孫諸書是屬於異派的。

韻書上只以韻目爲經，大都依據切語的下字來分別韻部；因爲韻書多半是供給詩文上押韻和調平仄的應用，爲體例所限制，不得不趨重於韻部和四聲上的問題。但是孫儒書韻部敘謂「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欲使文章麗則，韻調精明於古人耳。」可見在審音和文辭上，雙聲問題也正和四聲、疊韻同等的重要。所以要補充韻書上的這種欠缺，便又須另外依據反切上字來分別聲紐，這就是「字母」所以發生的原因。唐宋間流傳到現在的字母，有三種：一種是敦煌唐寫本

溫韻學殘卷裏的三十字母，一種是倫敦博物館所藏的唐寫本唐人韻三十字母，一種便是「等韻表」上的三十六字母。我們從字母的名稱上，就可以知道牠們是依做梵語的「體文」而來的，應用梵文字母來整理中國語文上的雙聲關係，也是出於南北朝的一般密音文士；當時社會上流行了一種「體語」，就是依做梵書上「體文」的分別自然形成的一種雙聲語；這種雙聲語的流行，一方面足以助長反切的風行，一方面又可以用來解釋韻書上的切語。從切語當中認明了雙聲的關係，把牠們歸納起來，便得到聲紐的分類；更應用這種聲紐的類別來說明反切的注音方法，就發生了元本玉篇所載切字要法這一類的東西；又從各類當中任取一字來作聲紐的標目，便成爲「字母」。唐時守溫等初撰字母的時候，大概正和陸法言綜合六朝韻書以定切韻的那種主張一樣，也並不是用來代表當時一地的方音，而只是依據切韻一類韻書，類聚切語的上字，做照韻部的韻目，所以仍用漢字來標明一般通行韻書上的聲紐；同時又參對了梵文字母，於梵文所有而當時中國語上所沒有的音，固然加以刪除，於中國音所有而梵文字母上所沒有的，也多付之缺如。唐宋間人對於這樣構成的字母，終覺得離開實際音讀上的聲紐種類太相遠了，于是不得不把原來的

三十字母增訂爲三十六字母，同時排列的系統也加以修改，我們也可以認爲是由于適應實際語音現象的演變而加以改訂的。但是字母的分類和排列的方法，總離不了梵文字母上的那種系統。孫愐唐韻序所謂「紐其唇、齒、喉、舌、牙部作而次之」，依發音的部位來分別聲紐，固然也可以說是本着國人向來辨音的智識，可是我們一看了宋本玉篇所錄的五音聲論，就可以知道字母上「五音」、「七音」的分別，顯然是依據于梵文字母的系統；又每一類的字母，依着「全清」、「次清」、「全濁」、「次濁」的次序來排列，更顯然是做照梵文字母的，而利用字母來說明韻書上的反切，縱橫交貫，列成了等韻表，也是效法梵書悉曇章的韻圖而來的。守溫清濁韻鈴、元沖五音韻鏡等書，以及洛僧肇韻德，所謂「推子母輕重之法」，大概都是講等韻的，或許竟爲七音略、韻鏡所根據的藍本，亦未可知。守溫韻學殘卷裏載有四等重輕例，內中的分等，和七音略、韻鏡悉合；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四等的分割是起于唐代，在切韻一類的韻書通行之後就發生的。原來陸法言、孫愐之流，早已依據清濁、輕重的音理來分析韻部；唐代一般善聲沙門要解釋這種韻書上的切語，一方面製定了字母，以表明聲紐的種類，另一方面又根據這種清濁輕重的關係來分別等呼；因之初期等韻書

上所列各圖及等呼，頗和切韻諸書裏的音讀系統相合。而等韻的名稱，也並非起於宋人陳澧切韻考外篇謂四聲等子即屬僧宗彥四聲等第圖，「等韻之名，蓋始於此。」那知道守溫韻學殘卷裏已立着四等重輕例，所以不但是「呼等亦隋唐舊法」，而呼等之名也是唐人所立的。因為字母製定之後，把韻書裏的字音，列成經緯縱橫的圖表，自然四聲之外，又依輕重清濁的關係，顯出等第來了。清濁輕重一類的詞語，原來是用以形容聽感上高低的判別，因為韻素和聲紐上的差異，也可以影響于這種聽感上的分辨，于是由清濁輕重的分韻演成爲等韻表的等呼，更就字母各類排列的次序，把這一類的詞語又用來指明聲紐發音方法上的區別。可是，到了等韻學成立之後，儘管這種應用的術語有時候混同，而對於中國音韻上「聲」「韻」「調」三種元素的分析，確已完全清楚，毫無疑混的了。宋後編製韻書的，也很多參雜了等韻學的成分。

宋代以來，最著名的韻書，就是陳彭年丘雍等所校定的廣韻；廣韻在中國音韻學上極佔重要的地位，因為以前的韻書，大都已歸亡佚，或只留了一些殘卷，現今所完存的韻書，應以此書爲最古。又廣韻可以說是集隋唐韻書的大成的，綜合陸係諸家的分部，又依李舟切韻的部次，定爲二百六

韻的部目更把「諸家增字及義理釋訓，悉纂略備載卷中。」一方面保存陸孫諸書的面目，沿襲陸孫諸書的系統，一方面又改進了牠們的漏誤。後代要考證隋唐音，終以廣韻爲主要的根據；研究周漢上古音及宋後的語音的，也大都奉廣韻爲比較參證的材料或標準；又往後編撰韻書及等韻表的，也很多以此書爲依據或作爲重要的比照。不過宋代校定廣韻，只是作爲「懸科取士，考覈程準」之用，所以在韻目下又注明了「同用」、「獨用」同用的韻，作詩文時可以通押；這種通押，雖然是根據于陸氏「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的意旨，而未必是唐初許敬宗以來所規定的；這種韻目的附注，或許也是出于宋人之手。後來丁度等繼撰集韻及禮部韻略，又把廣韻獨用的韻改併十三處。從此陸法言一派的韻書，就專門備作禮部科試之用，更爲一般文人應用的便利起見，把通用的各韻和不通用的窄韻，竟陸續加以合併，如韓道昭五音集韻併爲一百六十韻，王文郁平水韻略和黃公紹古今韻會又有一百六部或一百七部的韻目，實爲陰時夫韻府羣玉及近代詩韻的始祖。但是韻目上儘管爲着詩文上應用的便利，肆意加以合併，而在實際注音及編製方法上，終不能不受着語音變遷和音韻學上進步的影響。陸氏切韻等書裏的切語，大都沿用六朝的舊音，而廣韻又是

沿用陸孫諸書的切語，在唐宋間當然要認為和實際的音讀不能適切了；字母和等韻發生之後，更會感到這種切語的不適切。我們看守溫韻學殘卷裏的聲韻不和切字不得例，已立着「類隔切」的名目，這種類隔切，就是唐人所謂「以旁紐爲雙聲」的；我們因此也可以知道後代等韻上所列着的種種「門例」也只是因爲韻書當中的切語，不適切於實際的音讀，而勉強用作解釋的。廣韻每卷後已經附有「類隔今更音和」的示例，到了集韻，便把這種類隔的反切改爲音和的了。同時又把反切上字改爲和所切字同一「調」類；改良反切的企圖，實始於集韻，而顯然是受了等韻學的影響的。等韻學本來用爲反切和韻書的說明，結果又依據等韻來改良反切及韻書的編製方法；集韻又把每韻裏「件而次之」的切語改依聲紐的次序來排列；到了五音集韻，古今韻會等書裏就公然「陳其字母，序其等第，以見牙音爲首，終以來日」了。同時等韻學上也因爲隨着實際語音的演變而生出許多派別。現今留存等韻的書，以七音略和韻鏡爲最古，兩書都分四十三轉，大致和切韻的普讀系統相合，只是各圖裏歸字，已經很多改從宋音了。四聲等子和劉鑑的經史正音切韻指南就把四十三轉改併爲十六攝，又以入聲兼承「陰」「陽」兩韻（此所謂陰陽，是指韻母上

有無收尾鼻音的分別。今本切韻指掌圖，共分二十圖，除開合之分不計，只是十三攝，顯然和近代的音讀漸漸接近了。到了明清的等韻家，除康熙字典卷首所附的等韻切音指南還是沿襲切韻指南的面目，此外如字母切韻要法，同文韻統裏的華梵字譜，以至潘耒的類音，勞乃宣的等韻一得等書，更把開合四等併爲「開」「齊」「合」「撮」的四呼；又有許多增刪字母的，改併韻攝的，以入聲專承「陰」韻的；這些改革都是用來適應近代實際語音的。爲着要適應實際的音讀，在韻書上也不得不發生大改革，周德清的中原音韻，就是改革韻書的首創者。中原音韻把四聲合爲一部，又創立「陰平」「陽平」的分別，而廢了入聲，所以內中的十九部，每部裏只是陰、陽、上、去的分別。（此所謂陰陽的分別，是指音調變化的關係而言。）這種改革，一方面因爲近代語音上韻素趨于簡單化，併合韻部以適合實際的北音；一方面又因爲北音裏聲紐上的清濁多趨于混同，入聲演化的結果，又併合于平、上、去；于是中國字調的分別純粹在音調變化上的關係，所以由平、上、去入變爲陰、陽、上、去，自然也可以把四聲隸屬於韻部之下了。中原音韻在每部下也是把同聲紐的字排在一起，可以窺見這書裏聲紐的種類也是和北音相合，而和三十六字母的系統異趨。至于明初的洪武

正韻，雖然也只分二十二部，而列着入聲十韻，仍隸于陽聲各韻；又從內中反切上字，考得聲紐清濁的界限極嚴；可見洪武正韻並非純粹代表近代的北音，而是參雜有南方方音的。中原音韻原爲戲曲上作詞而設，嗣後的韻書可分爲曲韻派和小學派。曲韻派有中州樂府音韻類編、瓊林雅韻、蔡斐軒詞林要韻、增訂中州音韻、中州音韻輯要、中州全韻、增訂中州全韻等書，大致依照周書的分部，而也有遷就南音，把平上去也各分陰陽。小學派是專備一般讀書正音之用，有韻略易通、韻略通、五方元音等書，雖然牠們往往仍列着入聲，而後來竟把詞家所謂「閉口韻」（就是以「ㄝ」收尾的各韻）除去，同時又正式立定北音的聲紐；實爲現代注音符號系統的根據。我們因此可以知道宋後韻書和等韻的源流派別，都是隨着語音的演進而發生的。

韻書和等韻上所表現的，總是六朝以至近代音韻的系統，根據這些系統來誦讀周漢的古書，或者用來解釋文字上的表音方法，就有許多扞格不通的地方，於是悟到上古音的系統和隋唐古音及近代音的不同，而從事上古音讀的考證。原來漢代訓詁家，已經表示過古今音讀的異同，可惜魏晉以後，中國音韻學方才萌芽，遇見了上古詩歌或韻語裏和後代音不合的地方，只是用一些

「協句」「合韻」之例來說明，或且發生改經的陋習；直到宋代的吳棫、鄭庠始正式標明古今韻的不同，明代的楊慎、陳第諸人才竭力破除「叶韻」而直言周漢的音讀，到了顧炎武，更能離析唐韻以求古音，作了音學五書；顧氏書一出，就有江永、戴震、段玉裁、錢大昕、孔廣森、王念孫、江有誥以至章炳麟、黃侃等數十家陸續起來增補修訂；真所謂「前修未密，後出轉精」。他們考證上古音的材料，大部分利用詩經、楚辭及其他古書上的韻語，又取徑于說文等書裏形聲字的系統，旁及于假借、演若、聲訓之類；他們的目的，在建立上古音的韻部，考求上古音裏聲紐和字調的種類，并說明各部各類通轉的由來。可惜他們所運用的方法，尙未謹嚴，對於上古音和後代演變的事實，也未能認識得很精確；因之所得到的結果，也只是使人家知道一些周漢間同音字或雙聲疊韻的系統，他們所建立的韻部，無論怎樣的細密，總不能免除各部間相通的字音，就由「異平同入」之說進而列着「陰陽對轉」、「旁轉」諸例；對於上古音的聲紐，尤其只能求合而不能求分，在併合的各類上顯示着相通的事實，于是又發生了章炳麟的古變聲說。到了黃侃，更根據廣韻上的切語來證明他所建立的古韻二十八部和古聲十九類；這樣，不但使上古音的系統混入於陸氏的切韻，而且把廣韻

的二百六韻，單認爲是因古今音變而設的。原來陸法言孫愐之徒，所作的韻書雖然很流行于社會，而一般人對於他們分析韻部的宗旨，終不易明瞭；又因爲語音演變的結果，音讀混同而這種韻書上析爲異部的，更莫明其所以然。于是江永作了四聲切韻表，戴震作了聲韻表，依據宋元等韻學來分析廣韻，所謂「依古二百六部，條分縷析，別其音呼等第」；但是仍不能完全分析開來，結果只是說「陸氏定韻，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陳澧以爲等韻學上所分析的，未必合於陸孫的意旨，就從廣韻上的切語，依系聯的方法考得廣韻裏的「聲類」和「韻類」，謂「陸氏非好爲繁密也，當時之音，實有分別也。」陳氏切韻考所取的方法和態度，比較的合于科學，多爲現今學者所取法。可是黃侃竟把陳澧考得的結果，依據近代的音讀加以併析，又用上古音方面考證的結果來解釋，立爲「古本韻」、「今變韻」、「古本聲」、「今變聲」之說，更從廣韻各部的切語當中，使得古本韻和古本聲互相證明；黃氏這種學說，似乎令人相信，實際上只是把中國語音系統當中幾個演變的階段紊亂無餘了。中國音韻學上所以會演成這樣的情形，我們仍不能不歸咎於中國文字本身性質；中國文字不是採取字母拼音的制度，音讀演變的事實在字體上無從顯現出來；如果我

們仍用漢字來作標音的工具，沒有運用現代科學的智識，那末，研究的結果，最多只能使人家認識了一些同音或雙聲疊韻的關係，而得不到各個字音裏所包含的元素，得不到各個字體確鑿的音讀，於是對於各種語音系統上的分別，也容易發生迷惑和淆亂。所以我們要求中國音韻學的進步，必須採取一種適當的音標來作注音的工具，同時又須根據近代語音學和語言學學理，並且運用一些漢字以外的材料，以整理現代音，考證古代音，這樣，才能有豐富的創獲，才能給人以明確的認識。

元明以來，東西洋交通漸漸發達，西洋語文也輸進了中國；明末傳教士很多用羅馬字母來注明漢字的音讀，其中以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系統最爲完整，對於音韻學的影響也最大。到了清季，海禁大開，通商傳教，在在需用西文來和漢字音對譯；一般教士爲了傳教并學習中國語文的便利，競起研究羅馬字拼音法式，並且用以注明各地的方音；一方面增進國人對於現代各種方音的認識，因此而對於各種語音系統的分別，具有了明確的觀念；一方面又使漢字音讀上「聲」「韻」「調」三種元素的分析，益臻顯豁，因此而感到過去注音方法的簡陋。同時又因爲滿文字頭的確

行，更覺得應用拼音字母來注漢讀，實在「簡明易曉」，不像反切的那樣艱難；於是字母和等韻的學理，既容易表白於世，反切的方法，也覺得有改良的必要。明末清初間的音韻學家，如方以智、劉獻廷等，都曾受了西洋拼音文字的影響；又呂坤的交泰韻，楊選杞的聲韻司然集，潘耒的類音，江永的音學辨微都有改良反切的主張。李光地等的音韻闡微以至後來裕恩的音韻逢源等，更直接依據滿文來改良反切，整理中國的音讀。但是只圖反切的改良，沒有正式規定拼音字母，終究脫離不了漢字的約束和障礙，于是由簡字的拼音進而製定注音字母。注音符號上只以「聲」「韻」為單位，對於音讀的分析，尚未嚴密；于是根據羅馬字的拼音，製定了國語羅馬字母，才以「音素」為單位，並且利用拼法的變化來表明字調的種類。中國的注音方法也隨着國語統一運動而發生這樣的改革和進步；這固然是由于語言演進上自然的結果，而西洋文化和外國拼音文字的輸入，實為主要的原由。近代科學的進步，日新月異，使中國音韻的研究，也向着多方面的發展：第一方面，盡量應用西洋語音學學理，以為國語音素和注音符號的說明，就建立了現今的「國音學」；第二方面，運用科學的方法和工具，更將各地的方音作精深正確的調查。第三方面，根據語音學，語言學學理

以及比較方音學的智識，並且運用許多漢字以外的材料，由整理等韻進而擬構切韻的讀音系統，由隋唐古音進而探測上古的音讀，更進而爲建立東方比較語言學的全圖。這幾方面的研究，十九世紀以至現今許多歐洲及日本的學者，既然給我們以很多的借鏡和啓示，在國內現今幾個學者所發表的成績，當然還未能認爲滿足。所以我們尤應本着已有的成績，努力前進，使中國音韻學成立爲大家所公認的科學，我們必須認定現今要研究中國音韻學，總當以西洋的科學學理和方法爲基礎；近代音韻學的科學化，正和漢魏唐宋間的佛化有同等的需要，或且過之。我們必須認定，音韻學史本爲學術史上、文化史上的一部分，當然和整個學術、整個文化的演進，有同一的趨勢。

第二章 古代文字上表音的方法

第一節 中國語的演進和文字的性質

音韻的研究既然隸屬於語言文字學的範圍，所以語言文字本身上的某種特性，往往是影響于研究音韻者的心理，而使學術演進上形成了某種特殊的現象。中國過去的音韻學者，他們自身是深受了這種語言文字的陶冶或薰染，而一方面又以這種語言文字為他們研究的對象；他們對於中國音韻的觀察和分析，所採用的方法或形式，常是有意或無意的適應着中國語言文字性質的。因之我們要敘述中國音韻學的歷史，首先還須說明中國語言和文字雙方演進的情形以及彼此交互的影響。

通常謂文字是語言的代表，這不過在某種範圍內，就文字的功用而言；實際上世界當中無論那種文字，決沒有和牠所代表的語言絕對能夠完全符合的。原來最初的文字只是圖畫或類似圖

畫的一種形體；這種形體和語言結合之後，才於意義之外，又具有音讀；這就是「圖畫文字」(Pictorial writing)。後來文字的應用日廣，筆畫趨于簡省，因避就書寫的便利，原來所具有圖畫的形式漸漸消失；於是字體和音義的關係更加密切，就成為語言上「語詞」(Word)的記號；這就是所謂「表意文字」(Ideograph)。在表意文字當中，已經採用了一種借字表音的方法；凡是語言上音讀相同或相似的語詞，便可以應用同一的字體來代表；音讀相同或相似的字體，也可以互相借來替代；於是字體和音讀兩者之間，具有不可分離的趨勢。如果再進一步，單用字體來表明語詞音讀的組織，那就成為「標音文字」(Phonograph)了。(註1)

標音文字通常都是採用字母拼音的制度，就是選擇幾個字體，確定牠們的「音值」(Sound value)，作為語音的符號，用來代表語音組織的單位；於是語言上許多語詞的音讀，都可以用這種規定的字母把牠們拼切出來。世界上標音文字的字母，大致可以分為兩類：

(1)以「音綴」(Syllable)為單位的。所定的字母，大都是用來代表各個的音綴；例如梵文字母和日本的假名。

(11) 以「音素」(Sound element) 爲單位的。所定的字母，大都用來代表各個的音素，例如希臘和羅馬字母。(註二)

音素是組成語音的原素，通常分爲「元音」(vowel) 和「輔音」(consonant) 二種。第二類的字母當中，就包含着元音的符號和輔音的符號。由元音輔音組成各種音綴，音綴當中有單獨由元音組成的，有合併元音和輔音而組成的。第一類的字母當中，就包含着這兩種音綴的符號。介於這兩種的字母中間，還有一類是表明「聲」和「韻」的，這就是中國現今的「注音符號」。注音符號裏包含着聲的符號和韻的符號兩種，就是所謂「聲母」和「韻母」。聲母和韻母的意義，固然不是指兩種的音綴，卻也不足以代表各個的音素，和輔音元音的意義並不相當。(註三) 所以注音符號可以說是介於上列兩類中間的一種拼音字母。

應用這些字母拼切出來的字體，通常認爲是語音的記錄，但是事實上總是不能把實際語音的現象完全表明得毫無漏誤。因爲普通的標音文字，爲着實用上的目的，有時在書寫方面須要維持統一和固定的形式，所以多少總具有一點保守的性質。可是實際的語言，卻無時無地不在流動

當中文裏字母和拼切的形式，固然可以跟着語言的流動加以相當的重訂和改造，但是總不能絕對的依據語音的紛歧演變，隨時隨地的改革。所以嚴格說起來，普通的標音文字，也並非一種完密的記錄語音的工具，對於牠們所代表的語言，只是使我們在某種範圍內，還可以探知一些音讀的現象罷了。（註四）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文字對於語音的顯示，即就標音文字而言，也不過具有一種相對的效用。

至於我們中國的文字，數千年來，還未曾演進到了拼音字母的階段，現今所通行的漢字，始終還保持着一種表意文字的性質。我們從漢字字體的本身，上得不到一種確定的音讀，更無從分析音讀的組織。通常的拼音文字，雖然對於所代表的語音，不能說是一種完密的記錄，我們還可以從字母的音值上，窺探一些音讀組織的情形。可是中國的字體，根本上沒有確定的音值；因之字體的應用，只是認為習慣上各種意義的記號，以通行於古今各地。至於原來音讀的組織是怎樣的情形，以及後來發生怎樣紛歧演變的現象，在各個字體的形式方面，既然沒有明確的顯示，在國人一般的心理上，也似乎認為並無推究和校量的必要。（註五）過去關於音韻的記載，大都也就用漢字注

漢字的方法，使我們對於古今音讀的變異，考證起來，更覺得事倍而功半；往往有語言學上的某種現象，爲拼音文字的國家一般所認爲明白易曉的，而在中國竟成爲專門學者窮年竟月所未能解答的問題。中國音韻學上有許多探究的工作，經多方搜證，反覆審驗，而結果未必能得一個可靠的結論；在拼音文字的國家，或許也不會有這種情形。（註六）我們要推究這種情形發生的原因，固然須歸到中國數千年來所行用的這種文字的性質；而要明瞭這種文字形成的由來，又須論到中國語言本身上的問題。

中國的語言和文字，在中國地域上，至少有五千年演化的歷史；當西元前二千數百年間，必定已經爲中國民族所行用。因爲中國最古的文書留存到現今的，應該推書經；書經第一篇堯典裏有一段關於天文曆數的記載，法國天文學家索緒耳氏（J. de Saulenro）曾經根據這種記載來推定最初堯典的製作是在西元前二十四世紀的時候。又近今出土的甲骨文，除了少數銅器上的刻文以外，就當認爲現存中國字體最古的標本，已經由學者考定爲殷代的遺物，係西元前十八世紀至十二世紀間的手跡。我們看這種甲骨文，書法精巧，可以斷定牠們離開原始文字寫作的

期間，已經很久遠了；殷代以前，在文字上，至少必定經過了千餘年的演化。我們從文字發生的歷史上，更可以推定中國語的起源，又必在更早的一個時期。（註七）

近代西洋的語言學家常把中國語列入「單音綴語」(monosyllabic language) 或「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 的一類，以為中國語是具有單音綴的和孤立的兩種特性的。這種學說，雖然有人不很贊成，但是在語詞形態的比較上看來，未始不具有相當的真理。通常的語詞可以分為「單純語詞」(simple word) 和「複合語詞」(compound word) 兩大類，複合語詞是由兩個或多個的單純語詞結合組成的。所謂中國語具有單音綴的和孤立的兩種特性，就是從單純語詞的形態上來規定的。因為中國語裏大多數的單純語詞只包含着單個的音綴，是和「複音綴語」(disyllabic) 或「多音綴語」(polysyllabic) 相對立的。（韋入）又中國語裏的語詞，在語句當中的文法關係以及其他意義上的區別，沒有應用「形式變化」(inflection) 來表示語詞的分化和轉變，在「語根語詞」(stem word) 上，也不容有「語首接添」(prefixation) 或「語尾接添」(suffixation) 的變化；是和「變形語」(inflective) 或「接合語」(agglu-

timative)相對立的。(註九)中國語的這兩種特性，是互相助長的：各個語詞，因為只包含着單個的音級，所以不容有語首接添或語尾接添的變化；反轉來，正因為語言的性質不是變形的，接合的，所以可使多數單純語詞只包含着單個的音級。這兩種特性，從中國語的歷史上看來，是在很古時代已經演化成功的。中國語和西藏語同屬於印度支那語族(Indo-Chinese family)，而西藏語也是單音綴語，因此可以推定中國語在未會和西藏語分離的時候已經具有單音綴的性質了；中國語又和暹羅語同屬於中國暹羅語系(Sino-Chinese branch)，而暹羅語也是孤立語；因此可以推定中國語在未會和暹羅語分離的時候，已經演成孤立語的性質了。中國文字因為不是標音文字，我們很難從中窺探中國古代語言的實際情形；但是我們根據上古流傳下來的詩歌——例如詩經的四言詩——音律上的觀察，也可以斷定那時的語言，已經具有單音綴的特性。(註十)上古某種方言裏，或許留存着一種變形語的現象，例如論語等書所代表的魯國方言裏，代名詞的主位和賓位，常有「吾」和「我」，「爾」和「汝」的區別(註十二)但是這種現象最多也只是原始的中國語的一種遺跡；從大體上看來，在上古時，中國語孤立的特性，早已經演化成功了。單音綴的和

孤立的這兩種特性，在中國語上早已經演化成成功，遂使文字的蛻變也深深受了影響，在字體結構上具有一種特殊的性質。

中國文字結構上的演化，自從圖畫文字進到這種表意文字，當西元以前，已經到達了完成的地步，往後便只有一種書體上的演變。(註十二)中國文字在西元後的二千年間，只是爲了政治社會的變遷和書寫工具的進步，因之有篆隸真草以及簡體俗字等等的遞嬗紛更，而根本上對於構造字體的方法始終未加以改革；所謂孳乳寢多的字體，實質上仍是一種表意文字，絕未進爲字母拼音的制度。中國文字構造上所以保持着這種固有的性質，二千餘年來未曾發生劇變，固然有民族社會歷史上的種種因素，而根本上還是依據于語言方面單音綴的和孤立的兩種特性。因爲單音綴的特性，使文字也成爲單音綴制；凡是一個字體只是具有單個的音綴，就是所謂一字一音的制度。古代或許有少數的例外，也用一個字體代表二個音綴的；這是因語言上少數複音綴的語詞，當時在文字上或者只製造一個字體來代表，並非合於常軌的；到了後代，凡是單個的字體，總是認爲單音綴的了。(註十三)因爲孤立的特性，語詞上既然沒有語首接添和語尾接添的變化，語根語詞本

身也不容有變形，所以文字上專用一個字體來代表語根語詞就夠了，不必另外再用附加的符號以示語首語尾或其本身的形式變化；因之數千年來還維持着固定的字體和原來結構的方法，而不覺得有改爲拼音制度的需要。（註十四）

我們知道了中國文字這種性質的形成，是受了語言演化的影響的，我們自然還要再進一步估量這種文字對於牠所代表的語言，究竟有怎樣表現的效用。

本節附注

（註一）參看曾通編譯安藤正次言語學概論（譯本名語言學大綱，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四章第三節。

（註二）參看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New York chap. II § 2.

（註三）「聲」是指一個字的發聲，等於英文的 "initial"，就是字音的起首部分；「韻」是指一個字的收韻，等於英文的 "final"，就是字音的收尾部分。起頭的音素，固然可以是輔音，但也可以是元音，如「應」[in] 的起頭便是 [i]，收尾的音素或音羣，固然可以是元音，如有時也可以是元音加輔音，如「班」[pən] 的收尾便是 [n] 和 [ə]。這樣看來，中風所謂「聲」、「韻」和「轉音」、「元音」的意義並不相符合。參看拙著音韻學（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篇第一章，及王力著中國音韻學（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篇第二章第六節。

(註四)參看 I.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II § 2.

(註五)參看賀昌群著 B. Karlgren: *Philology and Anelent China* (譯本名中國語言學研究，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三章。

(註六)參看羅常培中國音韻學的外來影響 (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四號)。

(註七)參看拙譯 B. Karlgren: *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 (譯本名中國語與中國文，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一章。

(註八)中國語高麗語也有複音韻的單韻語詞，例如「蟋蟀」「蚊娘」「鴉鷂」「蜚蛆」之類，總是比較的佔有少數；但例外，並不妨礙單音韻語的這種學說的成立。

(註九)在現代口語上雖然在名詞後面常常加著「兒」「子」之類的語詞，以表明名詞的詞性；在領位的代名詞並名詞後所以及形容詞或副詞後面常常加著「的」之類的語詞，以表示他們的文法關係。這類的語詞很有點像「接尾語」(suffix) 的性質；但是他們的應用，有時也可以省略，並非一種必需具有而固定不移的形式，和通常接尾語在某種情形上必需加入的，並不完全相同。所以我們不能因此便否認中國語為孤立語。

(註十)參看賀昌群著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一章。

(註十一)根據 R. 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nelle*, *Journal Asiatique*, 1920

(馮承鈞譯原始中國語為變化語說，載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五期) 案高本漢此種學說，未必能夠確實的成立；參看王

力著中國文法學初探（載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一期）。

（註十二）參看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學第四章。

（註十三）卓炳麟「字重音說」：「中華文字率一字一音，亦有一字二音者，此殊出常軌者也……今以說文證之：凡一物以二字爲名者，或則雙聲，或則疊韻；若徒以聲音比視，則不必別爲製字。然古有但製一字，不製二字者，踳踳而行，可怪也。若謂說文遺漏，即以二字爲物名者，說文皆連屬書之，亦不置務忘若此也。然則遠溯造字之初，必以一文而兼二音，故不必別作彼字如說文與部有悉險，讀本字也，悉則借書字；何以不兼造悉？則知雙字兼有悉險二音也。如說文人部有鳥隹，隹本字也，兼可借書字；何以不兼造隹？則知隹字兼有鳥隹二音也……此類實多不可殫盡。大抵古文以一字兼二音，既非常例，故後人旁附本字，增注借書，久則遂以二字并書。」案章氏所舉的例子，也可以作爲古代語詞上具有複輔音的解釋，原來未必定是複音綴的，多音林語堂古有複輔音說（吳報六週年紀念增刊，亦載開明書局出版的語言學論叢）。

（註十四）參看呂昌燾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一章。

第二節 「形聲」「假借」和音義的關係

中國文字構造的方法，可以歸納爲「衍形」和「衍音」的兩種原則；而這兩種原則在中國文字上都離不了表意的作用。所謂「造字之本」的「六書」，（註一）也只是區分字「形」和「音」。

「義」三者間各種相互的關係罷了。（註二）中國文字的構造，並不是依據于一種單純的制度，而是比較繁複錯綜的；雖然已經脫離了圖畫文字的階段，却又未曾演進爲字母的拼音。中國最古的字體，自然是一些單純表明實物的圖象；後來覺得這種具體的圖形，不能表明抽象的意義，就利用象徵作用，把表明實物的形象，當做抽象觀念的符號，或者把原有的象形字體互相結合，以代表一種新意義。這些構造的方法，都是利用字形直接表明字義的，可以說是依據于衍形的原則。單是依據形象來構造字體，實在太費心思腦力，不足以應付實際的需要。另一方面，圖畫的形象已經和語言結合，除了表明意義之外，形體自身又具有一種音讀。于是因勢利便，自然由衍形轉變而趨向于衍音了。最初大概只採取一種借字表音的方法，將原有的一個象形字體，依據音讀的相同或相似，以代表語言上另一個語詞或代替另一個字體。這樣一來，同是這個字體就演成爲二種或多種的意義；同時字體本身，除了表明許多意義之外，又兼具有表音的效用，這種就是最初的「假借」。再進一步便於表音的字體上，另外又加上一個字體以指明分化出來的意義；于是由單體組成了合體，「聲旁」之外，又具有「形旁」。這種合體字的結構，就是所謂「形聲」。（註三）依據形聲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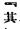
法來製造新字體，比較純粹衍形的方法簡單便捷得多了。一個形聲字又可以借來代表其他音讀相同或相似的語詞，或者再於牠的旁邊加上別的字體以注明所代表的意義，而組成另外的一個形聲字。這樣推衍孳乳，因以造出許多新的合體字；中國文字當中，從全部字數上計算起來，屬於這種形聲的，要佔着十分之八九。（註四）這足以表示中國文字由衍形轉爲衍音的趨向。（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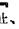
這裏我們還須申述文字的演化，爲何從衍形轉爲衍音的理由；那就是關於文字上不得不採用借字表音的方法的原因。因爲民族社會和政治文化各方面的演進，在語言上語詞的轉變和分化日出不窮；如果每一個語詞須特造一個字體來代表，勢有所不能。例如山川、鳥獸、草木等等以及人事地域種種特有的名稱、重音、複音的形容詞，以及助語詞、感歎詞之類，大部分就不得不借用現成的字體來比方牠們的音讀。而且在文字的應用上，耳治的直接記憶語言的聲音，和目治的間接記憶代表語言的字形，當然是前者比較的易於後者；所以即使已經「有其本字」的語詞，也爲一時權宜之計，借用別的音讀相同或相似的字體來代替。鄭康成所謂「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註六）焦循周易用假借論說過下面的話：

「如麓、錄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錄爲麓？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瓠爲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說之皆不能了。」


其實並無別的原因，只是由于字形比語音難於記憶罷了。（註七）所以一方面爲着區別意義，儘管于這種表音字體（聲旁）上另加表意的字體（形旁）組成爲新字體（形聲字），而另一方面這種借字表音的方法，仍是盛行不息。這兩方面的循環推衍，就蕃殖成中國文字的系統和現行的許多字體。因此可見在中國文字的演化上，「衍音」實在是一個主要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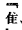
這種借字表音的方法，在上古的時候已經行用很廣了；當時圖畫文字的形像還未曾泯失，可是有許多字體，並不是用來表明所畫的事物本身的意義，而是用來代表另一個同音的語詞。我們從甲骨刻文的辭例上，可以得到許多例子，現在舉幾個顯著的如下：

「其」，甲骨文作，明明是畫的箕形，却當做預擬或疑問的副詞，例如說「其雨」和「其雨其雨」正同。

「止」，甲骨文作，明明是畫的人足形，却當做指示的代名詞或形容詞，例如說「止日允雨」。

就是說「是日允雨。」

「自」，甲骨文作，明明是畫的一個鼻子形，却當做表明自從的介詞，例如說「其自東來雨」，和詩經「王有聲的」自西自東」等句裏的用法相同。

「隹」，甲骨文作，明明是小鳥形，却當做發端的助語詞，例如說「隹王五祀」和孟鼎「的隹王廿又五祀」等句裏的用法相同，古書上多用「維」字。（註八）

這種假借的例子在金石刻文上尤其衆多。我們從古文字學的研究，又可以見到一個常例：後代所通行的形聲字，在金石甲骨的刻文上往往原來就用牠們聲旁字的假借，並不必另加形旁；如「且」爲古祖字，「屯」爲古純字，「賞」爲古償字，「井」爲古邢字，「者」爲古諸字，「生」爲古姓字，「才」爲古在字，「冬」爲古終字等等。（註九）凡殷周時代所用此類假借的字體，在秦漢以後便通行具有形旁的形聲字了。因此又可以知道文字愈古，字體的數量愈少，假借的方法也愈覺不能缺少；後來「形聲相益」，漸漸孳乳寔多，就產生許多「後起」的合體字。（註十）所以後代在文字上認定的形聲一例，最初原來只是一種借字表音的方法；大部分的形聲字就在這種表音

的字體上另加表意的形旁而組成成功的。我們固然在「六書」次第上，不必定要主張假借先於形聲，因為後來的形聲字又依舊可以作假借之用；但是我們總得知道：無論是假借，是形聲，都是因表明語言上的音讀而起。

可是，更重要的，我們還須記得：中國文字始終未曾脫離表意文字的範圍；無論是假借，是形聲，牠們表音的效用，決不是標音文字性質。我們說過，標音文字通常必定是由一種拼音的字母組成的；拼音字母的作用，在於分析語詞音讀的組織——音綴、音素等——而把牠們明白顯示出來。各個字母既然各具有確定的音值，我們可以從字母拼切的形式上認識了語言裏的語詞，由語詞而知道所表現的意義；所以標音文字的形體，純粹是音讀的符號，和意義的內容只有一種間接的關係。中國文字和這種情形是完全兩樣的。（注十二）中國所謂借字表音的方法，乃是用一整體的字體來代表另一整個的同音語詞，並沒有把那個語詞的音讀組織加以分析。形聲和假借的表音，只是利用同音的語詞或同音的字體來互相比擬。因為中國語言具有單音綴的和孤立的兩種特性，大多數的單純語詞只包含着單個的音綴，又沒有繁複錯綜的變化，在語詞形態上自然顯示着簡

單純一的樣式。(註十二)因之實際語言當中，音讀相同或相似的語詞特別的衆多。在文字上，儘管歷代各地的讀音系統不一致，而在各種讀音系統裏，同音的字體，以數量相較，總比其他語言性質相異的國家爲衆多。(註十三)所謂形聲假借，就是利用這衆多的同音語詞或同音字體的關係，以一個字體來比擬另一個字體或另一個語詞的音讀，並沒有像標音文字裏那樣利用拼音字母來分析音讀的組織。中國文字上這種表音的方法，正是適合着中國語言的性質；由此可以知道形聲假借在文字的孳乳推衍上佔着重要的因素，也是由于這種語言演化的結果。

形聲假借既然是利用同音語詞和同音字體彼此相互間的關係，以一字表另一字的音讀，只是把整個的語詞兩相比擬，並沒有分析音讀的組織，所以中國文字上的表音方法，完全是「某音某」式的一種「直音」，決不是一種「拼音」；拼音的原則，可以說真正漢字的結構上始終沒有存在過。我們認定了假借和形聲二例，在文字孳乳上有互相推衍的事實，都是由借字表音的方法而起；那末，我們對於形聲字體上所包含的兩個或多個的「偏旁」，也應該認定牠們根本沒有拼音的作用。所謂「拆字爲切」的「自反」，既然是附會之談。(註十四)說「目少眇而手延撻，自諧以

成字，並且當牠們爲切紐的始祖（註十五）也自然不是雜論。現今也有人舉出下面的這些例子：

「駮」一「藜」之類，全字皆聲；以「遊」代我，以「漾」代沐，二聲相近；斯言爲「響」，「佩言爲「昏」，聲韻拼合；「竊」一「隨」等字，包含二聲。

認爲是漢字中的拼音字，好像形聲的結構，也具有拼音的意味。（註十六）這種說法，只是根據偶然巧合的事實，來推定拼音的方法也是中國造字的一種原則，終不免文人學士好奇之過。我們要知道拼音的方法，以音讀組織的分析爲基礎；第一步沒有經過語音的分析，就無從得到用以拼音的單位。形聲的結構，既然也是由借字表音而起，原來只是用一字表另一字的音讀，並未會有分析語音組織的作用。所以在中國文字結構上的表音方法，只是一種「直音」。

中國文字上這種表音方法，和拼音字母的制度，在效用上也很多不同。標音文字的字母是有規定的；中國文字上，却可以無限制的借用一切原有的字體作爲表音的符號，在手段方面固然太不經濟。而且這種表音的符號，不像拼音字母那樣具有確定的音值，因之這種表音的效用是很微小的。我們從形聲假借上只知道某個用來比擬的字體，和別個被比擬的字體或語詞，在音讀上原

來互相類似，究竟是否比擬得絕對的確切，從字體本身上也就無從斷定。因為借字表音的方法，應用時往往只取牠們的互相類似，並不一定採擇音讀完全相同的來比擬。（註十七）假借的應用成爲習慣，形聲的結構一經固定，根本不能隨着讀音的流動轉變，任意的加以更改；日久文字上的系統，就和實際的語言漸漸分離了。結果：文字上的表音，只是給我們一些晦昧的印象；我們如果依據現今的讀音系統，來觀察形聲的結構和習慣上的假借，使見到許多表音的字體是很不適切的。例如「移」爲多聲，「治」爲台聲之類。又如「爾」、「汝」、「若」、「乃」等字在古書裏都可以作爲代名詞的「你」字用；究竟牠們原來的讀法怎樣？牠們原來是否都是同音的字和現今「你」字的讀法有怎樣的關係？因爲文字本身沒有確定的音值，我們從字體上便很難解答這些讀音的問題。總之：中國文字上的表音，只能使我們推想某字和某字在某種讀音系統裏有相同或僅類似的關係，而不能給我們以一種確定的讀法。（註十八）而且應用中國文字的，也大都認各個字體爲意義的表徵，對於音讀的紛歧演變，並不作爲應注意的問題；漢字在一般人的心理上，原來也不當做純粹表音的符號來看待。

我們還須再進一步認定中國文字上所謂借字表音的方法，乃是利用音讀相同或相似的關係，借一個字體來代表另一個語詞，原來的目的，並非純粹爲着表音的。被借的字體，成爲習慣上的應用，就具有了那個語詞的意義；所以一方面是「依聲」，一方面又是「託事」，表音之外，還包含着表意的作用，例如「來」字原是來麤之來，借作行來之來，這個字就具有了行來的意義；「革」字原是皮革之革，借作改革之革，這個字就具有了改革的意義；牠們所代表的，是整個的語詞，並非純粹作爲表音的符號。假借利用一個字體來代表幾個各異的語詞，所以使一字分化爲數種意義；反轉來說：同一個語詞也可以用幾個各異的字體來代表，因之又有一義數字的現象；就是所謂「同言異字，同音異言」的現象。（註十九）我們因此可以知道中國文字上的表音並不像標音文字那樣純粹用字母作爲拼音的符號，而是一方面表音，一方面仍離不了表意的作用。中國文字，無論如何，總是和意義的表徵，沒有完全的分離。

形聲字體的結構，牠的聲旁也往往兼具有意義。（註二十）不過聲旁所表徵的意義，常爲形旁所掩蓋，不很顯著。但是根據「右文」說的主張，大部分形聲字裏聲旁的表意作用，依舊還可以推尋。

讀者請參看沈兼士的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註二十二）我們知道形聲和假借都是由借字表音而起，在假借方面，有一字數義和一義數字的现象；那末，形聲字當中，也有同一聲旁而包含多種意義的。現引沈氏所舉的例證如下：

「右文之字，變衍多途，有同聲之字，而所衍之義頗歧別者，如非聲字多有分背義，而「非」「翡」「非」等字又有赤義；吾聲字多有明義，而「語」「語」（論難）「啟」「固」「悟」等字又有逆止義，其故蓋由單音之語，一音素孕含之義不一而足。」

還有一種因意義本身上的演化而使同一聲旁轉為多種意義的。這裏也節錄沈氏所舉的例證：

「又有義本同源，衍為別派。如「皮」之右文有：（一）分析義，如「設」「箴」「破」諸字；（二）加被義，如「彼」「鞞」「賊」「被」諸字；（三）傾襄義，如「頗」「坡」「跋」「波」「披」「跛」「破」諸字。求其引申之迹，則「加被」「分析」應先由皮得義，再由分析而分得傾襄義矣。」

也有同一種意義，而在形聲字當中，用各異的聲旁來表明的。沈氏所舉的例證如下：

「復有同一義象之語，而所用之聲母頗歧別者。蓋文字孳乳，多由音衍，形體異同，未可執著。故音素同而音符雖異，亦得相通，如「與」「余」「子」之右文均有寬緩義。「今」「禁」之右文均有含蘊義。豈徒同音，聲轉亦然。「尼」聲字有止義，「刃」聲字亦有止義（「刃」字古亦在泥紐），如「切」「刃」「忍」「殺」「報」是也。「聲」聲字有赤義（聲古音如門）

「肅」聲字亦有赤義，如「瑞」「穉」「穉」「穉」是也。」（注二十二）

我們看了這些例證，便可以知道怎樣的去推尋形聲字裏聲旁的表意作用；形聲的結構也是由借字表音而起，而這種表音的部分，也和意義的表徵有深切的關係。

這樣看來：中國文字的形聲假借，雖然應用字體來表明音讀，但是所用的表音方法，只是一種直音，以讀法相同相似的字體來互相比擬；並沒有像拼音文字那樣把音讀的組織分析出來。並且所用來表音的字體，沒有確定的音值，充其量也不過使我們知道某字和某字原來有同音的關係；究竟某字應當怎樣的讀法，也就很難斷定。另一方面，這種用來表音的字體，並不是純粹語音的符號，而是用來代表整個的語詞，所以表音之外，還兼具有表意的效用；所以我們說過，中國文字始終

未曾脫離表意文字的性質。因之在音韻學未曾發達的時代，一般注音家往往說明音讀時，便依據于這種文字的性質，一方面說音，一方面又是解釋字形和義訓。周漢間人的註音，便是附麗于文字訓詁當中。

本節附注：

(註一) 語出漢書藝文志。

(註二) 參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註三) 參看劉鐸中國語源與中國文第四章，又賀昌群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二章。

(註四) 案說文所列九千餘字當中，據王筠文字蒙求所分的，象形字有二百六十四，指事字有一百二十九，會意字有一千一百六十，其餘皆形聲字，約佔十分之六。但是說文所錄不免遺漏，若依漢後字典中計之，形聲字自當在十分之八九以上。

(註五) 參看梁培超從聲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梁任公遺著第一輯下卷），又伯禮漢字的進化（出行形類）向新聲（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四號）。

(註六) 語見經典釋文發錄。

(註七) 參看沈兼士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

(註八) 參看胡光輝甲骨文例（中山大學出版）附例篇。

(註九)參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凡例。

(註十)參看 F. Karlgren: *Some Phonetically Spelled in Ancient China* (H. V.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2, Stockholm, 1930). P. 1 (案此文術語實有謬本名爲中國原始精神之崇拜尚未刊出)

(註十一)參看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四章。

(註十二)參看賀昌霖譯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一章。

(註十三)參看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三章。

(註十四)參看俞正燮於已刻篇卷七反切韻義錄及馬宗霍《韻學通論》(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五篇反切之例。
(註十五)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自敘》。

(註十六)見林語堂《漢字中之拼音字》(《中華書院第一卷第十一號)亦載語言學論叢》。

(註十七)參看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四章。

(註十八)參看賀昌霖譯中國語言學研究第三章，又拙譯中國語與中國文第四章。

(註十九)亦鄭康成語，見經典釋文敘錄。

(註二十)參看楊樹達《聲字源》(《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

(註二十一)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說文解字》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卜冊。

(註二十二)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下冊八〇九——八一〇頁。

第三章 周漢間的訓詁和注音

第一節 「聲訓」的淵源和體例

周漢間可以說是文字學臻于完成，而訓詁學正在發達的時期；我們看了爾雅、方言、說文等書，以及古籍上的種種訓釋和注解，可以知道那時學者對於文字和義訓，確有特殊的研究和發明。可是魏晉以前，我們未曾看見有音韻學的專著，那時對於字音方面的注釋，只是附屬於文字訓詁當中。（註一）江永曾以周官裏載有「論書名，協辭命」的專吏，而說那時「當有其書，今不存。」（註二）這只是一種推測的話，不見得可信。再我們看周漢間所用注音的方法，也只是因襲文字上的性質，「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于近之而已。」并且中間還參雜一些含糊疑混之談，並未曾對於字音加以確切的分析和類別。顏之推說過：

「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焯製釋名，始有警況假借，以證音字耳。而古語

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外音，內音，急言，徐言，讀者之類，益使人疑。」（註三）

實在是因爲那時對於字音的考校，未曾脫離文字學訓詁學而獨立成爲一種專門的研究，所以注明音讀時，只能夠形容音韻和文字義訓間的關係罷了，並未曾對於字音本身，加以明確的分析。顏氏所謂「譬況假借」就是指那時一般利用同音的語詞或同音的字體來注明音讀，而一方面仍含有解釋字形和字義的作用。因爲中國文字的性質，是用一個字體來代表整個的語詞，當時注明音讀，也就往往關於整個語詞或字體的解釋，而並非純粹爲着音讀的考校。許氏謂形聲爲「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段玉裁注云：

「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註四）

形聲字的構成，是根據于音讀的譬況；那末，許氏說文解字當中，解釋文字時所說「从某，某聲」，「某亦聲」，「某省聲」之類，也都屬於譬況音讀。（註五）許氏謂假借爲「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段玉裁注云：

「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大抵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爲假借。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譌字，亦得自冒於假借。」（註六）

假借既然是用音同或音近的字來替代，那末，傳注訓詁的條例當中，所謂「某之言某也」、「以某爲某曰某」、「某讀爲某」、「某讀曰某」、「某讀如某」、「某讀如某某之某」、「某讀若某某之某」、「某古某字」、「古聲某某同」、「古字某某同」、「故書作某」、「古文某爲某，今文某爲某」、「某某或爲某某」、「某誤爲某」、「某當爲某」、「某聲近某」之類，也大都屬於假借，或源出於假借的。（註七）這樣看來，國漢間的注音，是出於文字上的形聲假借的，依照文字的性質來表明音讀，而一方面仍是用來解釋字體的結構和語詞的意義。所謂「譬況假借」總是離不了文字學和訓詁學的範圍。

我們如果要推求這種注音方法的起源，便先須測定音韻和文字義訓究竟有怎樣的關係。中國語言文字上演進和分化的結果，形成一字數義和一義數字的現象；因事實上的需要，就不得不

對於文字義訓，設法加以解釋，所以中國訓詁學的淵源特爲久遠。我們說過，一字數義和一義數字的发生，是由于中國語言的性質和文字上表音的方法造成的；因之自古以來訓詁學上的主要方法，就是以字音爲樞紐。王念孫說過：

「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注八）
王引之也說：

「訓詁之旨，本於聲音；揆厥所由，實同條貫。」（注九）

劉師培也說：

「古人制字，義本於聲，卽聲是義；聲音訓詁，同出一原。」（注十）

這些話都是闡明「聲近義同」的原則，我們要解釋字義，必須考明音讀。至於解釋字義的方式，大致可區分爲客觀的「詁」和主觀的「訓」兩類。（註十二）這裏姑且引舉沈兼士的話來作說明：

「夫詁詁之法有客觀的與主觀的區別。前者爲以凡通語釋古語或方言，如爾雅方言之屬是也。後者爲訓詁家本個人之觀察，用聲訓之法，以一音近之字抽釋某一事物之義象，如白虎通

釋名之屬是也（說文則二法並用。）（註十二）

這兩類當中，都應當以聲近義通爲主要的原則。古今方國語言的演變，大部分以音韻爲樞紐，所以要「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註十三）也。大都以音同或音近之字相註。《廣史伯夷》：「明孟也，幽幼也。」（註十四）這或許是漢代傳述最古的音註。又如孟子裏說：「泮水者，洪水也。」也是同物異名而字異音同的。至於各異的語詞，而音義相通，或許是屬於「同源語詞」（cognate words），由同一的語根分化出來的。這種語詞便可以依據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來互相訓釋，就是通常所謂「聲訓」。古來聲訓的例，大別有三：

易序卦：「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孟子裏論賦制說：「微者，微也。」這是以本字釋本字的。

易說卦：「乾，健也；坤，順也。」小戴記：「仁者，人也；義者，宜也。」這是以音同或音近的字作訓釋的。

易象傳：「咸，感也。」「夬，決也。」「兌，說也。」論語顏淵：「政者，正也。」這是以聲旁字和形聲字互爲訓釋的。（註十五）

這三例又可以歸納爲（一）「本字爲訓」前一例屬之；（二）「易字爲訓」後兩例屬之。牠們總是以字音爲樞紐，用來析理中國語文上一字數義和一義數字的现象的。

因爲文字上假借的應用，依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一個字體可以代表數個語詞，就發生同字異言或一字數義的現象；如果把這數個語詞，採取其中意義方面有關係的來互相訓釋，那就是本字爲訓的例了。例如詩大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同是一個「風」字，可以代表「國風」、「風教」、「風動」、「風化」、「風刺」這些語詞，同是這個字體也具有了這些意義；用風教、風動、風化、風刺這些意義來解釋國風的「風」字，便是以本字釋本字。這種以本字爲訓正是因一字數義的現象而產生的。如果這種音義兩方面俱有關係的語詞，在文字上用各異的字體來代表，或者就原有的字體附加形旁以爲指明或區別之用，那末，這些字體便是形雖異而音近義通，或竟是聲旁字和形聲字的關係，彼此可以互相訓釋。易字爲訓的例，大部分就是根據于此。有時本屬同一語詞，以假借關係而用各異的字體來代表，或因古今字體的變化而演成爲異字的；這樣，就成爲同言異字或一義數字的現象。易字爲訓和同音相話，也有很多是

因此而產生的。這樣看來，周漢間訓詁學上的主要部分，是源出於文字上的表音方法，正所以適應中國語文的性質的。

漢代訓詁家尤其盛行聲訓的方法，並且有用此撰成專書的。班固的白虎通幾乎完全採用聲訓。當中易字爲訓的例以解釋禮制；劉師培曾經把白虎通裏解釋典禮的辭語歸納爲三例，其中一例是「舍字義而釋微言」，不屬於聲訓的範圍，其他兩例便是以音同或音近之字來解釋意義的。茲錄劉氏之言如下：

「白虎通雖爲釋典禮之書，然一字必窮其義。其例有三：一曰、以佗字釋本字，非係聲同，卽係聲近。如公者，通也；侯者，候也；伯者，白也；子者，孳也；男者，任也。一曰、旣以佗字釋本字，復據佗字之義以伸之，以明本字所含之義，如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是。一曰、舍字義而釋微言，以明其所以然之故。……蓋一字而深窮其義，漢代之書，未有若白虎通之甚者也。雖問流于穿鑿，然保存古訓之功，豈可沒歟？」（註十六）

許氏說文解字，亦常用聲訓的易字爲訓之例；鄧廷楨曾經採集成爲說文雙聲疊韻譜一書，謂許氏

書一方面因字音來推求字義，另一方面也正以字義來證明音讀。鄧氏說：「許氏說文解字，小學家形聲之書也。書爲形聲作，而顧汲汲於訓詁者，蓋因聲求義，義明而聲亦愈以無疑。」（註十七）其例可歸納爲二：

- （一）以音同或音近之字爲訓。如「天、顛也」；「旁、溥也」；「馬、怒也，武也」；「戶、護也」之類。
- （二）以聲旁字和形聲字相訓，或以聲旁相同之字相訓。如「帝、諦也」；「古、故也」；「馭、堅也」；「門、聞也」之類，這是以形聲字釋聲旁字的。如「帳、張也」；「殍、枯也」；「捨、急持衣衾也」；「馴、馬順也」之類，這是以聲旁字釋形聲的。如「帳、張也」；「殍、枯也」；「捨、急持衣衾也」；「馴、馬順也」之類，這是以聲旁相同的形聲字相訓釋的。（註十八）

到了劉熙釋名，就專以聲訓爲書，所謂「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註十九）王先謙曾談論此書的淵源云：

「學者緣聲求義，頓舉聲近之字爲義，取其明白易通，而聲義皆定，流求珥貳，例啓於周公，乾健坤順，說暢於孔子，仁者，人也，誼者，宜也，偏旁依聲以起訓，刑者，側也，側者，成也，展轉稽聲以求通。

此聲教之大凡也。侵尋乎漢世，間見於緯書；緯嬰解詩，班固輯論，率用斯體，宏闡經術。許鄭高張之倫，彌廣厥愜。逮劉成國之釋名出，以聲爲書，遂爲經說之歸墟，實亦儒門之奧鍵。」（註二十）

顧廣圻又作釋名略例，茲節錄其大綱：

「釋名之例，可知也。其例有二焉：曰本字，曰易字是也。雖然猶有十焉：曰本字，曰疊本字，曰本字而易字，曰易字，曰疊易字，曰再易字，曰轉易字，曰省易字，曰省疊易字，曰易雙字……十者，非他也，二例之分焉者也。第二以上，本字例，分者二；第四以下，易字例，分者七；而有第三之一例，半分於本字，半分於易字者在其間，以相關通。然則易字之所由生，固生於本字而已矣，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註二十一）

因此可以知道周漢人很注重聲訓。常常利用字音來解釋字義。雖然有時偏重主觀，流爲穿鑿，任取一字之音，傳會說明一同音字或音近字的意義，未必合於「語源學」(etymology)上的事實。但是音韻和訓詁具有密切的關係，所謂聲近義同的原則，到此時確已發揮無遺了。而反轉來，又利用了這種同義字來證明音韻，鄭廷楨所謂「知義之出於聲而聲以正，知聲與義之相比附而古音

以明。〔註二十二〕四庫提要批評釋名說：「中間頗傷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知道了字音和字義互相發明，於是對於字音的認識更覺真切；所謂「譬況假借」的注音方法，和這種聲訓正是相輔而行，或許是淵源於聲訓的。

在上文說過，中國文字上的表音方法，無論是形聲，是假借，總離不了表意的作用。依據假借的原理，在文字上固然是某借作某，或是以某爲某；在訓詁上，便是以本字爲訓或以同音字音近字爲訓的例；當注音時，又可以爲某讀若某或讀爲某某等。例如詩大序的「風，風也。」一段，在文字上風字除作爲國風之風以外，又可以作爲風教、風動、風化、風刺之風；當注音時，便是此風字讀如風教、風動、風化、風刺之風。又如說文：「天，顛也。」在文字上，天字可借作顛，或天顛竟是「古今音」；當注音時，也可以說天讀如顛。依據形聲的原理，在文字上固然是某，从某某聲，當注音時，除說某聲之外，又可以謂讀若某，在訓詁上便是以聲旁字和形聲字互爲訓釋的例。如論語：「政者，正也。」政，从正聲，亦可謂政讀如正。形聲字的聲旁既然常具有意義，因之「會意」字和形聲字便不必絕對的劃分。

段玉裁云：

一聲與義同原，故歸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稱其會意，略其形聲，或稱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渣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註二十三）

畢竟沒有細察說文的這種體例，使批評得名說：

「說文：錦，從帛，金聲。凡爲聲者皆無義，而此云錦，金也，作之有功，其價如金，故其制字從帛與金。是以諸聲之字爲會意。」（註二十四）

依據右文之說，形聲字和聲旁字正可以互相訓釋，不必拘拘於形聲和會意的區別，只是會意字的偏旁並無表音的效用，而形聲字的聲旁往往兼表音義罷了。總而言之：因中國文字上的表音，兼具有表意的作用，自然使訓詁學上的主要方法，也是以字音爲樞紐。由聲訓和音註，便演成周漢間的注音方法。所謂「皆況假借」，當初並非純粹用以表明音讀的，也正所以解釋文字義訓。這種注音的方法，實在未曾脫離了文字學和訓詁學的範圍，而在牠的產生的歷史上看來，也正是適應着中國語言文字的性質的。

本節附注：

(註一)章炳麟論語言文字之學：『自許叔重創作說文解字，專以字形爲主，而音韻訓詁屬焉。衡乎此者，則有爾雅、小爾雅、方音、後字此者，則有釋名、廣雅，皆以釋詁爲主，而與字形無涉。釋名專以聲音爲訓，其他則否。又自李登作聲類，韋昭採庚作反切，李旼撰音乃有切韻之作，凡分二百六韻，今之廣韻，就切韻增潤者，此皆以音爲主，而訓詁屬焉。其於字形略不一道。』(見丙午國粹學報)

(註二)見音學辨微引音。

(註三)見顧氏家訓音辭篇。

(註四)見段氏說文解字敘注。

(註五)高學彙說文解字略例：『許書凡言从某某聲者，其常例也。有言亦聲者，既屬會意，又兼形聲，如示部禮下云：从示，从豐，禮亦聲之屬，是也。有言有聲者，既非會意，又不得其本聲，則取形體相近之字以著之，如示部祭，从祭，省聲，齊从齊省聲之屬，是也。』(見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下二五八頁)。

(註六)見段氏說文解字敘注。

(註七)『某之音某也』如許音南也。『某之言費也』如以某爲某曰某。如因禮歸人注：『鄭大夫杜子春，皆以相爲歸，謂費也。』某讀爲某，如論語鄭注：『純酒爲純，萬讀爲祖。』某讀曰某，如禮記由禮注：『我讀曰我，歸讀曰歸。』

「某讀如某」如白雲李夏注：「飭讀如勸。」士容注：「討讀如狩。」某讀如某某之某，如考工記注：「鄭司農云：所讀如與，其合端之合，讀讀如再抄而於之物。」某讀若某某之某，如儀禮鄉飲酒禮注：「如讀若今之若。」禮注：「蕞讀若不教之數。」某古某字，如詩運鳴箋：「觀古某字也。」禮記曲禮注：「或者從古讀字，與古某某同。」如詩東山箋：「古者聲學製同也。」常棣箋：「古聲填寘麻同。」古字某某同，如論語鄭注：「古字材哉同耳。」禮小府注：「書發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故書作某，如周禮天官序官注：「版故書作實。」典象注：「故書奮作實。」古文某某爲某，今文某某，如儀禮士冠禮注：「今文扇爲箴，古文箴爲箴，古文箴爲箴，今文禮作箴。」某某或爲某某，如周禮小宰注：「杜子春云：箴或爲箴。」掌舍注：「杜子春云：箴門或爲材門。」某某爲某，如大戴記保傅盧注：「箴與鼓，聲誤也。」某某爲某，如周禮人注：「齊當爲齊。」內司服注：「狄當爲齊。」某某近某，如內司服注：「鄭司農云：屈者，晉聲與屈相似，禮與屈相似，康或謂得榆狄展，聲相近。」據經籍書法凡例。

(註八) 見王氏廣雅疏證白敘。

(註九) 見王氏經籍書法疏證。

(註十) 見劉氏正名義論。

(註十一) 爾雅釋詁文引張揖雜字說：「詁者，古今之異言也。調者，調字有虛義也。」詩周南鵲巢詁訓傳疏：「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調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漢書楊雄傳注：「調者，釋所言之理也。」又「詁詁指義也。」據此則「調」「詁」二字，對言義各有別。

(註十二) 見沈氏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七八—一百)。

(註十三) 語見都環爾雅釋詁注。

(註十四) 見大戴禮疏志篇。

(註十五) 依沈氏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所分列的。

(註十六) 見劉氏中國文學教科書。

(註十七) 見鄭氏說文解字雙聲疊韻諸自敘。

(註十八) 大致依沈氏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所分列的。

(註十九) 語見四庫全書總目釋名提要。

(註二十) 見王氏釋名疏證補序。

(註二十一) 據于王氏釋名疏證補卷首釋名略例：「……本字若何也則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結也；以上稱上，如此之屬，一也。疊本字者何也則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如此之屬，二也。本字而易字者，何也則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之宿，如此之屬，三也。易字者，何也則天，厚也，在上萬福也；以厚釋天，如此之屬，四也。疊易字者，何也則掌鏡云云，來感意也；以云云釋雲，如此之屬，五也。再易字者，何也則腹，複也，富也；以複也富也再釋腹，如此之屬，六也。轉易者，何也則兄，亮也，亮大也；以亮釋兄，而以大轉祥，如此之屬，七也。省易字者何也則彷彿似魴之色，練而澤也；以姊釋姊而省姊也之云，如此之屬，八也。省疊易字者，何也則夏曰昊天，其氣布散暗暗也；以暗釋昊而省暗之云，如此之屬，九也。易雙

字者，何也？則聲變韻未殺也，以未殺雙字神聲變雙字，如此之屬，十也……」

（註二十二）見郭氏說文解字聲義卷讀音白敘。

（註二十三）見段氏說文解字注示部讀字下。

（註二十四）見畢氏釋名政讀白敘。

第二節 「讀若」和音義的關係

最初的注音，和解釋文字義訓沒有完全分離開來；我們看了漢人「讀若」之例，更覺得有許多地方可以證明這種事實。讀若的例，在漢代最爲通行；大概「反切」未曾發生以前，那時的注音，也很少採取某音某的「直音」方式，而只是應用讀若來比擬音讀。葉德輝說：

「東漢以前，文字無直音，於是有讀若、讀如、讀爲、讀曰、讀與某同及當爲之例。其傳於今者，許君說文解字、鄭君三禮注、毛詩傳箋、高誘呂覽淮南兩注，皆其最著可考者也。」（註二）

直音的方式，大概在東漢末年的注音家才開始應用。葉德輝曾經考明採用直音是始於服虔的，葉氏說：

「經典釋文爲尚書音者，四家：孔安國、鄭玄、李軌、徐邈，案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陸氏此語誠然。書孔傳，僞本不可考。鄭注三禮箋詩，無直音也。然左傳列有服虔、高貴鄉公兩家音，則在漢末已有之。且高似孫史略載服虔有漢書音，則直音可斷其以服虔爲始矣。」（註二）

我們知道直音和讀若等等，都是用一字來表明另一字的音讀，都沒有把音讀的組織加以分析，在辭語的方式上雖然不同，而在注音的效用方面，並沒有多大的分別。但是漢人通用讀若之例，而很少採取直音，正是因爲讀若等等是附屬於文字訓詁當中，除了用來注音以外，還包含着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

段玉裁以爲「讀若」、「讀如」只是比擬音讀，和「讀爲」等不同，應該把牠們分別清楚。段氏說文注云：

「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讀爲，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爲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譌亂。」（註三）

段氏以爲漢人讀若之例，是純粹用來表明音讀的事實，上並非如此。王筠的說法使和段氏不同：

「注家之例，云讀若者，明其音也；云讀爲者，改其字也。說文無讀爲者，遂字爲音，與說經不同也。然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論也。」（註四）

錢大昕古同音假借說更以爲漢人言讀若，都所以表明文字上的假借。茲節錄錢氏之言如左：

「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卽以說文言之：鄭讀若許；詩不與我戍許，春秋之許田，許男，許冲，上書闕下，不必从邑，从無也；鄭讀若蒯，禮記封黃帝之後於蒯，漢書地理志有蒯縣，不必从邑，从契也；瓚讀若淑，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琿，卽淑之譌，不必从玉，从壽也；珣讀若宣，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不必从玉，从旬也。……說文又有云讀與某同者，如夏讀與茂同，今尙書夏席，正作茂字；禹讀與蟲同，今春秋禹北，正作蟲字。……以是推之，許氏書所云讀若，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假其音，并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非後世皆況爲音者可同日而語也。」（註五）

至張行字更推廣錢大昕王筠之說以駁正段氏，他說：

『說文讀若之例，段氏說文注謂止擬其音，蓋謂說文多明本義，爾雅方言多明假借也。然攷說文句，讀若鳩，終讀若豪，其鳩字豪字經典皆假借爲知聚豪傑，而非僅擬知字勢字之音。則說文讀若，實可爲經典假借之例，與經典讀如，僅擬其音者，不同。……蓋古人小學之書，雖爲文字而作，實以證明經典，故於經典之用假借字者，每於本字下申明之。說文之某讀若某，玉篇之某今作某，皆是也。』（註六）

張行字又把說文裏讀若的字歸納爲下列的二例：

（一）『音義相通而讀若通行者』如辛、讀若愆、△、讀若集之類。

（二）『音同義異而讀若通行莫非假借字者』如鄒、讀若許、鄭、讀若薊之類。（註七）

不過張氏一方面闡明說文卽假借之例，一方面卻又依段氏主張傳注當中的讀如和讀爲仍當有嚴格的分別，因而謂說文讀若『與經典讀如僅擬其音者，不同。』我們細看傳注裏讀如之例，也並非完全都是表明音讀的，也有兼表音義而說明其爲假借字的舉例如左：

周禮七師：『一曰邦治；』鄭注：『鄭司農云：治，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治者，斟酌盜取國家密事，

若今時刺探尙書事。」

禮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注：「示，讀如真，諸，河，干之真，真，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

又儒行：「竟信其志。」鄭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

又聘義：「孚尹旁達，信也。」鄭注：「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采，色，旁，達，不有隱翳，似信也。」

只是說文的讀者，是於本字下申明經典的用假借；至於傳注裏的讀如，乃是因經典的用假借而注明其本字的用意不同，而所以表明假借則一。從此可以見得漢人的注音，總離不了訓釋字義的作

用。
說文裏「讀與某同」之例，錢大昕謂也所以指明古書上的假借，和「讀若某」之例無別。此外還有一種「讀若某同」之例，據王筠說，係指同字異體，如籒，讀，若，乱，同，故讀，與，撫，同之類，（王筠謂攷，讀，與，撫，同，「與」當作「若」）和讀，與，某，同，應當有分別。他說：

「凡言讀與某同者，言其音同也。凡言讀若某同者，當是讀若某，句絕，同字自爲一句，卽是一字分隸兩部也。然傳寫既久，必有與若二字互譌者。」（註八）

今案王氏此說很覺得牽強。「若」和「與」二字在古書上原來可以通用；「若」「如」等字都可以作爲連詞的「與」用；（註九）漢代的文辭上還是如此。（註十）所以說文裏讀與某同和讀若某同例限不分，正是和讀若某的辭意無別；不必像王氏那樣的解釋，勉強把牠們分別，因而指摘今本說文傳寫的互譌。（註十二）這樣，更可以證明漢人所言讀若某，讀與某同等，或是指同語異文，或是指同音通假，並非完全是用來表明音讀的。

依據文字上的假借，同是一個字體，可以用來代表幾個各異的語詞；這幾個語詞，在音讀方面有時只是互相類似，並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因之，一字可以代表數義，也可以具有幾種音讀。上節講到聲訓，一字的數義而互相調釋，既然有本字釋本字的例；那末，注明音讀的時候，也利用一字所具有的數種相同或相似的讀法來注音，便是讀若用本字的例了。清代的學者對於說文上讀若用本字之例，多不瞭悟，如段氏說文注，嚴氏說文校議皆謂說文讀若例不用本字；王氏說文得例於俗語

正讀而不易本字的，既立「讀若引證」之例，却於經典正讀而不易本字的，又復疑其爲譌誤。（註十三）要知道漢人的注音，原來是附麗于文字訓詁當中，一字既然不限定只有一種音，一種義，那末，以一字之此音此義來解釋彼音彼義，自然成爲本字注本字之例。桂馥各揚孝廉論音況書曾經引據漢魏音況用本字的，來比證說文讀若用本字之例。他說：「字非一音一義，有以本字取況而音義始明者，不嫌同文也。」（註十三）張行字論漢人讀若之例最爲詳審，他說許氏說文裏可分爲二類：「有別舉一字以定其音者，」如辛讀若愆，△讀若集之類，「亦有即舉本字以定其音者，陳氏壽祺所謂字包數音，音包數義，故或舉經典習見之文以證之，或舉方俗易曉之語以徵之，卽字止一音一義，難爲比況之詞，或但就本義爲本音，是也。」（註十四）張氏先把傳注當中讀若用本字的歸納爲三例：

（一）「有讀若本字而音義俱異者。如周禮大祝職：奇拜；杜子春注云：奇讀如奇偶之奇，謂此奇字不與奇異之奇同義，且不與奇異之奇同音也。……」

（二）「有讀若本字義異而音不異者。如周禮太宰職：以利得民，康成注云：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謂此利字雖與財利之利同音，不與財利之利同義也。……」

(三)「又有讀若本字而音義俱不異者。如周福圍師職射則充樛質，杜注讀樛爲齊人言鐵樛之樛；又如序官掌訝，司農注云讀訝爲跛者訝跛者之訝；又如陶人職，庚實二載，康成注云庚讀如請益與之庚之庚，此三字者，音義本皆無異，特恐周禮之音義難明，故借俗語，公羊論語以況譬之也。」（註十五）

至於說文裏讀若用本字的，可得二例：

(一)「有讀若本字而音義俱同者。」如宀部：窳，寒也，讀若虞書曰：「窳三苗之窳。」大部：叢，大也，讀若詩：鼓鼓大猷，等等。

(二)「有讀若本字音同而義不同者。」如示部：禩，數祭也，讀若春：麥爲禩之禩；走部：趨，動也，讀若春秋：傳輔櫜，等等。（註十六）

因爲說文爲字書，所以表明各字的本音本義，而注當中只是利用一字所具有的數音數義互相比較，以表明此處所用者爲何音何義。所以說文和傳注的讀若本字，在用意上略有異同。張氏說：

「傳注讀若本字，其音義俱異，與義異而音不異二例，皆以明其異於本音本義，而說文讀若本

字，凡音義皆同與音同而義不同二例，皆以明其同於本義本音；此微有別。然其借彼以明此，則無不同也。」（註十七）

總之：因爲文字上應用借字表音的方法，同是一個字體可以代表數個語詞，就發生了一字數義和數音的現象；在注釋這個字的時候，有時要說明牠的此義之音，以別于彼義之音，有時便利用牠的此義此音來表明牠的彼義彼音。因之在訓詁上有本字爲訓之例，當注音時，便也有讀若本字之例；這種注音方法，顯然是根據於中國語言文字的性質，而和字義的訓釋不可分離的。

正因爲一字具有數音數義，所以漢人讀若例當中，有用讀若字注音，而并說明讀若字的意義的。王氏說文釋月云：

「字音隨義而分，故有一字而數音數義者；第言讀若某，尙未定爲何義之音，故本其義以別之。」（註十八）

例如「埴」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猶之「𪔑」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而畜之本義，則田畜也（丑玉切），「香義皆別，故的指之。」（註十九）正因爲一字有數種讀法，所以讀若例當中，有在一字下

注明幾種音讀的。張行孚說：

「蓋字有數音，自漢已然。……說文西字，許君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一曰讀若……」

說文卮字，許君云：讀若粒，又讀若香，此其明證也。（註二十一）

又許氏說文裏往往在一字下，說明了从某聲，却又注明讀若某。高學瀛說文解字略例云：

「雖从某聲，而音讀小別，如艸部：蒼、君聲，而讀若威；玉部：璫、穀聲，而讀若滿，是也。」（註二十一）

金穀元釋說文讀若例謂此種聲旁字和讀若字不同，係「取轉音，所以明變音也。」（註二十二）這也是一字數音的現象，因為音讀的轉變，往往是由讀法的紛歧而起的。或許這種讀若字竟是表明文字上的假借，例如敵、閉也，度聲，讀若杜；杜門字正借杜爲敵。又如趨、走頓也，真聲，讀若顛；顛沛字正借顛爲趨。那末，即使此等字當時有音讀上的紛歧和轉變，也是因為文字上的假借而發生的。說文裏還有聲旁字和讀若字完全相同的，就是王氏說文釋例所謂「聲讀同字。」（註二十三）聲讀同字的例，自從大徐以來，多疑爲音有變異，俗師失讀，許君注明讀若是舉本音以資糾正的。（註二十四）其實聲旁字和形聲字音義相通或同音通假，是最顯明的事實；在訓詁上既然通行聲旁字和形聲字互

相訓釋之例，那末，說文裏這種聲讀同字，說明了从某聲，又注明讀若某，正是用來表明音義相通或同音通假的關係。例如唵，危聲，讀若危；勑，办聲，讀若劓；正是表明唵雜之義，可作危；勑始之義，可作劓的。總而言之：漢人讀若之例，往往多少有關於文字義訓的解釋，我們正不必，也不應，把牠們作純粹的注音來看待。

從上文看來，東漢以前的訓詁家和文字學家，他們注音的方法，是因襲於中國文字上的表音而來的，所以一方面要表明音讀，一方面仍是包含着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後來覺得音讀在文字義訓上的重要，對於字音的認識也更加深切；於是注明字音，也漸漸離開了訓詁而獨立。東漢末年就有很多採用某音某的直音，而不取讀爲、讀若的方式。但是無論是直音，是讀若，總是把整個的字音當做語音的單位，沒有把音讀的組織加以分析。在方法上看來，總是離不了譬況假借，利用音同或音近之字來互相比擬。陳澧說過：

「古人音書，但曰讀若某，讀與某同，然或無同音之字，則其法窮；雖有同音之字，而隱僻難識，則其法又窮。孫叔然始爲反語，以二字爲一字之音，而其用不窮；此古人所不及也。」（注二十五）

反切未曾通行以前，只是字音和字音之間的互相比擬；沒有完全同音之字，或一時想不到同音之字，或有了同音之字而隱僻難識不能用，只得取了音近之字，便比擬得不確切。這時，要想補救的辦法，就不得不於比擬之外，另附說明。所謂「外言、內言、急言、徐言」之類，就是因此而產生的。

本節附註：

(註一)見葉氏說文讀若字考自序。

(註二)見葉氏說文讀若字考目序小註。

(註三)見段氏說文解字註示部韻字下。

(註四)見王氏說文釋例卷十一。

(註五)見錢氏潛研堂集卷一。

(註六)見張氏說文後疑說文讀若例一。

(註七)詳說文發疑說文讀若例一。

(註八)見說文釋例卷十一。

(註九)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

- (註十)參看吳學海古書遺字集釋（商務印書館出版）卷七，五六三頁。
- (註十一)馬敘倫說文解字研究法：「許君言讀若者，驗其書法，或言讀若某，或言讀若某同，或言讀與某同，其實無殊。」
- (註十二)參看張行學說文疑義說文讀若例二。
- (註十三)見說文古林補遺前編下二〇六頁。
- (註十四)見說文疑義說文讀若例二。
- (註十五)見說文疑義說文讀若例二。
- (註十六)見說文疑義說文讀若例二。
- (註十七)見說文疑義說文讀若例二。
- (註十八)見說文釋例卷十一。
- (註十九)錄自說文釋例卷十一。
- (註二十)見說文疑義說文讀若例二。
- (註二十一)見說文古林前編下二五八頁。
- (註二十二)見說文古林前編下二七六頁。
- (註二十三)見說文釋例卷十二。
- (註二十四)參看說文釋例卷十二，說文古林前編下二七五——二七六頁。

第三節 周漢間人的辨音

各個字音的互相比擬，固然沒有把音讀的組織加以分析，但是彼此兩音間一經比較，自然會發現着牠們的同異；而要推究這種語音現象上同異的所在，又自然會加以一種審辨的功夫。周漢間雖然未曾有音韻學的專書，雖然字音的研究未曾脫離文字學、訓詁學而獨立，可是那時對於音讀的審辨，已經于解釋文字當中或平常談論之間，時時流露出來。所謂「審音」的功夫，固然要看出兩音間相同的所在，最重要的，還是要辨別兩音而指明牠們相異的所在。中國文字上的形聲假借以及依據于這種文字性質的注音方法，多半是利用音同或相近之字來互相比擬，所以使我們也大都只能從中測定某某兩字間有音同或相近的關係，而沒有給我們以某某兩字間音異的啓示。關於音讀的辨別，在中國文字上和讀若直音的注音上，往往無從表示出來。但是在周代古語當中，關於這種音讀的辨別，也可以見到一二。例如老子裏說：「唯之與阿，相去幾何？」（註二）足以見

得當時『唯』和『阿』二字的音讀有異。又如莊子裏說：『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註二）郭象注：『夫聲之宮商，雖千變萬化，唱和大小，莫不稱其所受，而各當其分。』也可以見得當時『于』『喁』二字在音讀上有分別。只是兩音怎樣的分別，兩音相異究竟在什麼地方？我們從這種簡單的詞句上固然無從窺見罷了。

對於音讀的辨別，大致可分爲下列的兩方面來觀察：

(1) 『音色』(timbre or quality) 上的差別，關於元音輔音的發音部位和狀態；這是屬於音的絕對的差別。

(2) 『音調』(pitch) 『音勢』(stress) 或 『音量』(quantity or length) 上的差別，關於音的高低、強弱或長短的變化；這是屬於音的相對的差別。（註三）

周代的古籍裏，也偶然可以見到這兩方面的觀察。管子裏記載東郭牙對齊桓公說：『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註四）房玄齡注謂『莒字兩口，故二君開口相對，卽知其言莒。』這是附會莒字的形體來解釋的。原來莒字，从艸，呂聲，並不从兩口。呂氏春秋裏的記載，正作『呿而不隄，所言者莒也。』

(註五) 這明明是指當時莒字的發音，是開口而非合口的狀態。據近人研究的結果，所謂喏而不隴，是指莒字的發音，具有一種張口圓脣的狀態，必定是包含着一個「o」(開o)的元音。(註六)可見這是關於音色方面的辨別。又韓非子裏說：「疾呼中宮，徐呼中微；疾不中宮，徐不中微，不可謂教。」(註七)所謂疾呼、徐呼的分別，大概是屬於發音上長短、高低等的變異；這是關於音調音勢等的辨別。我們從古籍上的這種記載，可以見得先秦時人對於審音，已經曉得從這兩方面去觀察了。

漢代的一般訓詁家，在解釋字義和注明音讀的時候，往往附列着這種辨別音韻的說明，大致也可以分做這兩方面的觀察。我們在這裏應得注意，在發音時，往往因元音或輔音的性質而影響于聽感上強弱長短、高低的差異；同時，音調的高低，音勢的強弱和音量的長短，彼此間的變化，也可以發生交互的影響。(註八)因之古書上這種辨別音讀的說明，有時是指明強弱長短的區別，却也關於音調上的變化，或竟屬於音色的差異。例如公羊傳：「伐者爲客，見伐者爲主。」(註九)何休注：「伐人爲客，讀伐長言之；」又：「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這裏所謂長言短言，是指音量上長短的區別，也許和後代「四聲」的區分有關係。(註十)或竟由于收尾輔音上性質的差異。(註十一)又

公羊傳：「登來之也。」（註十二）何休注：「登讀言得來。」（註十三）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所謂「大而急」是指音勢和音量上的關係；但是我們現在根據古韻的研究，「登」和「得」二字，却在收尾輔音的分別，「登」字反而比較「得」字要讀得長；這裏所謂大而急，或許是單指音勢上的關係而影響於收尾輔音的性質的。（註十四）

又所謂「急言」、「緩言」大概已成爲漢代注音時審辨音讀的術語。例如：

呂氏春秋慎行篇高誘注：「關、讀近鴻，緩氣言之。」

淮南子原道訓注：「蛟、讀人情性交易之交，緩氣言乃得耳。」

淮南子淑真訓注：「涪、讀延恬曷問，急氣閉口言也。」

淮南子墜形訓注：「旄、讀近綢繆之繆，急氣言乃得之。」

淮南子本經訓注：「臙、讀近殆，緩氣言之。」

淮南子說林訓注：「饒、讀似鄰，急氣言乃得之也。」

淮南子汜論訓注：「射、讀近茸，急察言之。」（案急察或係急氣之誤。）

淮南子脩務訓注：「唯讀橫衡之權，急氣言之。」

淮南子脩務訓注：「駢讀似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

「急氣言之」和「緩氣言之」的區別，究竟以什麼爲標準，除了音量和音勢上的關係以外，是否還包含着音調或音色的差異？因爲我們所得到的例證，並不見得怎樣的豐富，不能作統計的研究，而加以一種確當的解釋。（註十五）

又關於元音、輔音的發音部位和狀態，漢代的訓詁家和注音家，也有時討論到，例如：

公羊傳：「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註十六）何休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

這裏所謂「內外深淺」的分別，或許是指元音上舌體升降進退的位置關係，而和等韻上「內、外轉」的區分，可相符合的，或許竟是「舌前化」關係上的分別。（註十七）又如：

淮南子墜形調高誘注：「悉，讀人謂悉然無知之悉也，籠口言乃得。」

這裏所謂「籠口」，大概是指「悉」字的讀音，包含着「一個張口圓脣的〔o〕」，是說明元音的發音

狀態的。(註十八)又如：

淮南子淑真訓注：「涪、讀延括易問，急氣閉口言也。」

這裏所謂「閉口」大概是指「涪」字的讀音，具有一個收尾輔音的「p」，是說明雙唇閉合的狀態的，和後代所謂「閉口韻」可相符合的。(註十九)又如：

淮南子脩務訓注：「嗒、讀似質，緩氣言之者，在舌頭乃得。」

淮南子說山訓注：「轉、讀近蘭，急舌言之，乃得也。」

這裏所謂「在舌頭」「急舌」大概是指舌尖輔音的部位而說的，又如：

劉熙釋名：「天、豫司、竟莫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遠也。」(註二十)

這裏所謂「舌頭、舌腹」是否即爲舌頭音、舌上音的分別？還是同屬一種輔音，因舌前化的關係，生出兩種不同的讀法？我們現在還未能斷定。注釋劉氏此說的，有根據後代「顯」和「坦」兩字的讀音來說明這種分別，固然是附會之談。(註二十二)而依着舌頭、舌腹的話，就用來擬定當時「天」字

的異讀，也終不免流爲武斷。(註二十二)又如：

釋名：「風，竟，豫，河，冀，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跟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註二十三)

這裏論到「風」字的兩讀，關於「汜」「放」兩字的異音，所謂「橫口合唇」和「跟口開唇推氣」的分別，是否卽爲後代注釋劉氏此說的係屬「重唇」「輕唇」的區分？(註二十四)或是因收韻上元音和收尾輔音的性質關係而有此種辨別的。(註二十五)現在還未能有確定的解答。總之：漢人此類辨別音讀的話，只是附列於訓詁注音當中，而未會給我們以一種系統的標準；因爲那時沒有音韻學的專書，音韻的研究，未曾脫離了文字義訓而獨立。

後人有以爲此種辨音實在是「反切」「字母」的起源，如葉德炯注釋名「天」字條云：「此及下風字條，均西域字母之濫觴。……成國此書，實韻書之鼻祖，後來孫炎諸人，乃愈推愈密也。」(註二十六)

又成蓉鏡云：

「案今等韻家分牙、舌頭、舌上、重唇、輕唇、齒頭、正齒、喉、半舌、半齒爲九音；相傳來自西域。隋書經籍志稱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得西域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此卽唐僧守溫三十六字母之權輿；然志初不云九音來自西域也。觀釋名已有舌腹、舌頭、橫口、合唇、撮口、開唇之云，而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亦有所謂急舌、急氣、緩氣、閉口、擱口、籠口者；然則九音洵中國儒家之學矣。」（註二十七）

這種說法，以爲反切字母源出于中國，並不必因梵文拼音學理的輸入而才發生的；終不免是過信古人，抹殺了文化交互影響的事實。因爲周漢間的辨音，雖然和後代等韻字母的原理，不無符合的地方，但是那時對於字音未會加以確切的分析和歸類，未曾訂立一種審音的系統的標準。所以那時辨別音讀的現象，究竟屬於音色方面的觀察，或是音調、音勢、音量方面的觀察，往往沒有給我們以確切的說明，而只是一些含糊疑混之談。顏氏家訓所謂「益使人疑」的是。原來這種辨音，大都是附列于讀若或直音的下面；因爲應用譬況假借來注音，只是以一字比擬另一字的音讀，比擬得不很確切，就不得不加以這種辨音的附注。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漢人的辨音，只是那時注音方法的

一種補助的說明，並非真正由字音的分析類別而產生的，和反切字母自然不能混爲一談。

又王先謙曾經論到說文和釋名兩書的異同，以爲說文專主形聲，爲直音的始祖，釋名專主聲訓，流而爲反切。王氏說：

「自說文離析形聲，字有定義，無假譬況，功用大異。於是釋名流派漸微；其言聲之學，適沿爲雙聲疊均；而說文從聲之法，亦生直音。故吾以爲說文直音之肇祖，而釋名者，反切之統宗也。」（主

二十八

其實說文雖爲形聲之書，而解釋字義，也很多以聲訓爲主，我們看了本章第一節裏所說，就可以明白。說文既然也有很多以音同或音近之字爲訓，也未嘗不是言聲之學，依王氏之說，自然也可以流爲「雙聲」「疊韻」，而和反切的原理暗合。但是，我們在上文說過，聲訓是依據于中國文字上的表音方法而產生的；聲訓的原理，在利用語詞間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以互相訓釋，正和利用這種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來注音的「直音」「讀若」同一淵源；牠們的基礎正在於整個語詞或字體間的互相比擬，而且注音時往往離不了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等到反切通行之後，一方面才把音讀

的組織加以分析，一方面又離開了文字義訓，專從字音方面考校，所以釋名一類聲訓之書，和反切的發生並不能說是有直接的關係。

不過，我們從學術漸進的趨勢上看來：周漢間的訓詁和注音，把字音互相比擬，由比較而發現同異，由發現同異而加以辨別，自然會養成一種審音的智識。那末，後代反切字母之學，固然是因受外來的影響而成立的，但是古書上的注音和辨音，也不能說是絕對沒有相當的啓示之功。

本節附注：

(註一)見老子道德經上篇。

(註二)見莊子齊物論。

(註三)參看拙著語音學綱要（開明書店出版）第三篇，第四篇，第六篇。

(註四)見管子小問篇。

(註五)見呂氏春秋重言篇。

(註六)參看林語堂再論歌戈魚虞模古韻（叢報副刊一九二四年第五十六號，亦載語言學論叢中）。

〔註七〕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註八〕參看王力從元音的性質說到中國語的聲調（歐陽華學報第十卷第一期）及拙著國音學綱要第三篇，第四篇，第六篇。

〔註九〕見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傳。

〔註十〕王力中國音韻學第一編第十二節：「公羊傳裏有兩句話：『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注云：『伐人者爲客，伐人者爲主，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知言之，齊人語也。』這裏所謂是言短音，是否我們現在所謂聲調，還不得而知；因爲儘可以是「音長」的關係，而不是「音高」的關係。也許我們還可以說，當時所謂是言短音，就是入聲和非入聲的分別；長音就是「非入聲」，短音就是「入聲」。」

〔註十一〕案葉啓超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假定是音之伐讀 f^{h} ，短音之伐讀 $\text{f}^{\text{h}}\text{h}$ 。又主客之分，葉氏稱何注原文互例。

〔註十二〕見公羊傳公五年傳。

〔註十三〕阮氏校勘記訓來字衍文。

〔註十四〕案「登」和「得」二字，正是平入之分，「登」字的收尾輔音是「 h 」，「得」字的收尾輔音是「 f 」，所以「公」字反而比較「得」字要讀得長。

〔註十五〕案「急言」「緩言」的分別，在所舉的例證當中，很難推尋適當的解釋；因爲聲調元音以及舌前化的關係，似

乎都不是距離分別的標準。

(注十六) 見公羊宣公八年傳。

(注十七) 案等韻上為外轉的分別，據羅常培考釋，是因主要元音性質的關係。「內轉者，皆含有後元音 [o] [ɔ]，中元音 [e] 及前高元音 [i] [e] 之類；外轉者，皆含有前元音 [e] [ɛ] [i] [ɪ] [y] [ɥ]，中元音 [e] 及後低元音 [a] [ɑ] 之類。」參看羅君釋內外轉（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二分）不過「而」「乃」二字上古音的音值，據高本漢的擬測，「而」字是帶有舌前化作用的 *ɹ* 音，「乃」字是沒有舌前化作用的 *ɹ* 音，那末，這裏所謂內外深淺的分別，似乎又是指出舌前化作用的關係，並非主要元音上的辨別。參看高氏著詩經研究 (Shi King Researches,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4, Stockholm 1932) 111 頁附註。

(注十八) 「泰」字屬下紅韻，他的上古音值，為 *ang* (a)，國際音標為 [ɑ]。參看高本漢詩經研究。

(注十九) 切韻裏送以下的九韻，因為具有收尾輔音的 [ʔ]，所以後代稱為「閉口韻」。

(注二十) 見釋名第二篇釋天。

(注二十一)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天」字條下引葉德嫻曰：「韻之紐爲曉，曉在喉音之次清等，與天出於舌頭之透紐者爲音和，音和者，即反切之透用法也。」案曉和透二紐相切，不能謂爲音和，葉氏此言，殊屬不察。又曰：「垣字與天同透」字母，透爲舌頭音之次清等……古中土音讀舌頭者多……其作舌音讀音者，惟禮記緇衣鄭注：「天當爲先字之韻」，古文類聚引白虎通：「天者，身也；一以天爲先，一以天爲身」，及此以天爲顯數音而已。」

(註二十二)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 (北京大學出版組印行) 二〇〇頁：「天顧胡觀而，神可究家以舌腹隨，其聲如 g_{11} ，音徐以舌頭隨，如 sh_{-1} 」

(註二十三) 見釋名第一篇釋天。

(註二十四)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葉德炯曰：「橫口合音言之，此西域之重唇音法也。……歐口開唇推氣音之，此西域之輕唇音法也。……」案廣韻未附辨十四聲例法第五開唇聲，正是指重唇音的波城妻婆和紫氏說相反。

(註二十五)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二〇一頁：「釋名時風的兩讀，在聲母，而韻是一種近似解：日或 g_{11} 或 sh_{-1} 之類。」案當時「風」字或許已有「日」和「 g_{11} 」的兩種讀法，所以有合唇（案即開口韻）開唇的分別。參看林語堂古有複輔音（風曰學讀）條。

(註二十六) 見王先謙 釋名疏證補。

(註二十七) 見王先謙 釋名疏證補。

(註二十八) 見王氏 釋名疏證補序又陳博 切韻考卷六亦云：「釋名以雙聲疊韻爲訓詁，正與反語之學相通也。」

第四章 「反切」和「四聲」的起源

第一節 「二合音」和「雙聲」「疊韻」的原理

我們在上文說過，中國過去對於音讀的分析和觀察，以及所採取的注音方法，往往有意或無意的要適應着中國語言文字的性質的。因為中國語是單音綴語，多數的單純語詞只包含着單個的音綴，而且沒有語尾接添和語首接添的變化；因之在中國語裏，語詞的轉變和分化，從語音形態上看來，只有下列的幾種現象：

1. 「音調、音勢或音量的變異」(pitch, stress or length-variation) 就是語詞的轉變和分化，依據于高低、強弱或長短的變異。

2. 「音素的變異」(variation of articulation) 就是語詞的轉變和分化，依據于元音或輔音性質上的變異。

3. 「語音的重疊」(reduplication) 就是語詞的轉變和分化，依據于語音全部或一部的重複而變異的。(註二)

前一種變異的現象，在中國語上極佔重要，中國音韻學上，因之發生「四聲」的分別。後兩種變異的現象，尤為普通，中國音韻學上也因之發明了「雙聲」「疊韻」的原理；依據于雙聲疊韻的原理，在注音方面，也就得到「反切」的方法。凡是學術上的進步和變化，除了受有外來的影響以外，總是為着應付實際的需要而發生的。中國語言上具有了這幾種變異的現象，在學術方面，也自然會產生相當的說明和解釋；所以反切的應用和四聲的分別，也是因適應中國語言文字的性質而起的。

在上文又說過，古今方國語言的演變和同源語詞的分化，都可以依據文字上相近義通的原則來推尋的；因之解釋字義的時候，常常用音同或音近之字相詁相訓。中國文字上的形聲假借以及讀若聲況的注音，是和這種訓詁的發生互為因果的，也是利用音同或音近之字來互相比擬。當比擬音讀的時候，固然是為着要採取兩個字音相同的部分，同時也自然會注意到兩個字音相異

的部分。於是根據音調音重或音勢上的差別來觀察，就發生四聲的區分，這是用來辨別上面所列第一種變異的現象的。根據音色方面的差別來觀察，也就發生雙聲、疊韻的關係，這又是用來說明上面所列第二種變異的現象了。凡是兩個字音起首部分相同而末尾部分相異的，叫做雙聲；末尾部分相同而起首部分相異的，叫做疊韻。（註二）我這裏先來討論雙聲疊韻原理的發明和反切起源的關係。

中國語言的轉變和語詞的分化，屬於音素變異的現象的，又可以區分爲一個音綴內起首部分音素的變異和末尾部分音素的變異這兩種現象。末尾部分音素的變異，可以說是依雙聲而變；起首部分音素的變異，可以說是依疊韻而變。意義方面相同或相近的語詞，往往屬於這種雙聲、疊韻的關係。這裏姑且舉胡以魯的話來作證：

「吾國語大抵單節音也。意有餘而音不足，故同一近似之語意，在字義有辨而語音同者，其多數也。昔王子詔氏制作右文，以爲字從某聲，卽具某義。如說文句部有筭、鈎等，取部有緊、堅、賢等，糾部有糾、紉等，皆同一聲類而同義者也。爲是說者，猶但據說文之部首耳，不拘拘於文字之形

式，古音諒爲同音而義亦同義者尤多。近世阮元氏亦言從古聲者，有枯槩、苦窳、沽傳諸義。今更略舉一二，如契、切、決、缺、桀、別等，古音皆（*koit*），北鄙殺伐之聲，而亦皆殺伐之意也。弗、勿、莫、沒、未、末、靡、無、亡、无、毋等，音雖略異，韻皆明韻，而義皆否定弗辭也。若是以同一聲類，或韻同而音略異以表同意者不少。舍文字而就語言立論，直書之同語而分化者耳。」（註三）（案胡氏所謂「音」是指收韻，所謂「韻」是指發聲；「同一聲類」之字，是指音讀完全相同或收韻相同的，大都屬於疊韻的關係；「韻同而音略異」之字，是指發聲相同而收韻相異的，大都屬於雙聲的關係。）

又意義方面相對或相反的語詞，也往往屬於這種雙聲疊韻的關係。胡以魯說：

「語意之引伸，非盡如抽繭剝繭，逐漸而起也。有相對相反而引伸者矣，此在吾國語大抵以雙聲疊韻爲之。雙聲卽同韻異語，調節機關相同，以口腔之大小著其差也。如對於天而言地，對於陽而言陰，對於古而言今，對於生而言死，對疾言徐，對精言粗，對加言減，對燥言溼，對夫言婦，對公言姑，對規言矩，對褒言貶，對上言下，對山言水等是也。又對長言短，對銳言鈍，古音皆前舌

端，雙聲也。對文言武，古音皆兩唇氣音，亦雙聲也。疊韻者，雙聲之逆，同音異韻，卽口腔同形以調節機關之轉移著其差也。如對旦言晚，對老言幼，對好言醜，對聰言聵，對受言授，對祥言殃，對出言納，對起言止，對寒言煖，對晨言昏，對新言陳，皆疊韻也。對水言火，古音同在脂部，亦疊韻也。一（註四）（案胡氏所謂「同韻異音語」卽同紐異韻，雙聲之字；所謂「同音異韻」卽同韻異紐，疊韻的關係。）

同一語詞的分化，依雙聲或疊韻而變異的，都是屬於音素變異的現象；單音綴的語詞，因起首部分音素的變異，就成爲疊韻的關係；因末尾部分音素的變異，就成爲雙聲的關係。

此外，還有從單音綴的語詞演成爲複音綴的，大都最初是由于語音重疊的現象，就是中國所謂「重言」或「疊字」。我們在上章第一節裏論到聲訓的例，有所謂疊本字，疊易字，省疊易字，如以蒼蒼釋蒼天的蒼，以云云釋雲，以皓皓釋昊天的昊之類。（註五）這種累語成文的和只用單字的，往往在意義上並無多大的分別；因爲用單音綴來表示一種意義，有時還覺得不很顯明，所以把原來的音綴重複一次。例如詩言呱呱，書言呱呱，堯典曰采采，皋陶謨曰采采，關雎言悠悠，終風言悠悠，擊鼓言

仲，草蟲言仲仲；這種疊字和單字在意義上往往並無差異。劉師培以爲重言是發音時延長之語，實在于是由于語音重疊的變異。劉氏說：

「古代形容之詞，雖多重語；然單舉其文，亦與重語無異。如爾雅釋訓：明明，察也；單舉明字，亦爲察也；肅肅，敬也；單舉肅字，亦爲敬義；便便，辯也；單舉便字，亦爲辯義；靡靡，和也；單舉靡字，亦爲和義；……路舉數例，則知古代形容辭，單辭爲用，與重語相同。所謂重語者，亦僅發音時延長之語耳。短言之則爲一字，重言之則爲重語。凡重語之義，與單語之義無殊。」（語六）

如果這種重言疊字，再加以音素的變異，卽成爲複音綴的雙聲疊韻連語；重疊的音綴裏，如果有一個音綴的末尾部分發生變異，便是雙聲連語；如果有一個音綴的起首部分發生變異，便是疊韻連語。中國文字上又通用借字表音的方法，重言疊字和這種雙聲疊韻的連語，也往往有同屬一個語詞而用各異的字體來代表的。茲舉近人張文瀾所敘述的例子來作證：

「口殊音轉，則疊字爲雙聲；故鸞發之言發發也，栗烈之言烈烈也，唇齒易位，則疊字爲疊韻；故猶爾之言猶狗也，蒼筤之言蒼蒼也。其用在聲，不拘於形，故晏晏可爲燕婉，茸茸可爲蒙戎。音轉形

變，則疊齊爲龍勉，皇皇爲軼享。此皆雙聲疊韻同於疊字之例也。」（註七）

這種由疊字演成的雙聲疊韻連語，如果再加以音素的變異，就是依據雙聲或疊韻而轉變，又可以分化出許多雙聲、疊韻的連語。這裏姑且引劉大白所舉的例子爲證：

「所謂連語重言，往往從雙聲、疊韻上轉變，意義相同的或相類的，或相對的或相反的，都有以雙聲疊韻轉變的現象。現在略舉幾個例如左。例如玲瓏、離婁、歷錄、流離、淋離、咬吸、零落、轆轤之類，都是雙聲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荒唐、混沌、依台、豁達、頹洞、鶻突、糊塗之類，都是疊韻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模糊、漫漶、溟漭、濛鴻、漫衍之類，都是疊韻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徘徊、徬徨、盤桓、屏營、辟易、伴渙之類，都是疊韻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又如倉皇、從容之類，都是疊韻連語而以雙聲轉變，意義相對或相反的。又如溟濛惺鬆之類，都是雙聲連語而以疊韻轉變，意義相對相反的。又如躊躇、猶豫、踟躕、蹢躅、彳亍、卻曲、游移、夷猶之類，都是雙聲連語而或以雙聲轉變，或以疊韻轉變，意義相同或相類的。」（註八）

在上章第一節裏論到聲調的例，也有一種易雙字，如以末殺雙字釋摩娑雙字之類（註九）也是用來表明這種分化出來的雙聲疊韻連語間的意義關係。由單音綴的語詞演成複音綴的重言疊字，由重言疊字依雙聲疊韻轉變而分化出許多雙聲疊韻的連語，這都是因語音重疊和音素變異的兩種現象而發生的。

單音綴語詞的轉變和分化，既然很多依據于雙聲疊韻的關係，那末，比擬音讀的時候，自然會比較兩個字音的同異而辨別牠們的孰爲雙聲，孰爲疊韻。又重疊的音綴，依據于雙聲疊韻的轉變和分化，演成了許多雙聲疊韻的連語；于是由單字間的比較進而爲雙字和雙字間的比較。換而言之，由單音綴的語詞中間，認識了雙聲疊韻的關係，再進而推求重音和複音語詞中間的關係。重言疊字和雙聲疊韻的連語，既然有很多是由單音綴的語詞上演化出來的，在意義上也顯然和這種單字相類或相通，自然會更進一步來推求這種單字和重音複音的語詞間在音讀上又有怎樣的關係。我們看了爾雅方言釋名廣雅這一類的訓詁書裏，除了以單字釋單字之外，也有很多以單字釋疊字、雙字，以疊字、雙字釋單字，或疊字、雙字互釋的。依據音近義通的原則，牠們彼此間在音讀方

面的關係，往往可區分為下例的三項：

1. 單字和單字間，有完全是同音的，也有是雙聲的或疊韻的關係。（上文已論及）
2. 雙字和雙字間，往往是雙聲的或疊韻的關係。（上文已論及）
3. 雙字和單字間，除了疊字（上下兩字和單字完全相同）以外，有音同上字或音同下字的，也有上字爲雙聲而下字爲疊韻的。

語言文字當中具有了這種普遍的現象，自然會影響到一般審音和注音的方法。

我們在古代的文獻當中，除了形容語詞之外，也看到許多人名以及山川草木蟲魚鳥獸等的名稱，是屬於雙聲、疊韻的連語；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和王筠說文釋例裏論到雙聲、疊韻，曾經舉例表示過。（註十）這種雙聲、疊韻的連語，流行於語言當中，固然有很多是由模倣傳習而發生的，但是最初並不一定是複音綴的語詞，大都是由原來單音綴的語詞上演化出來的。上文說過，因語音的重疊，可以使單字變爲雙字；如果這種單音綴的語詞，具有複輔音的組織，尤其容易促進這種演化。林語堂曾因證明古有複輔音，論到疊韻語發生的歷史，也是主張由單音分化爲雙音。現在把林氏

的話節錄如左

「在未把證據列明以前，我們有一樣須明白或是須研究的，就是幾個疊韻語的歷史。「孔」一語之外，既有「窟籠」，又有「孔籠」，「孔籠」就是疊韻語。至於此疊韻語何自而來，逆測當自出於「窟籠」，由單音字「歧分」爲雙音字，(klung > k'ulung > k'unglung) (durch spalung)。中國語好用疊韻語，非疊韻語可以變成疊韻，而已成疊韻的似乎不容易把此重疊之韻失去，所以說「窟籠」變入「孔籠」比「孔籠」變入「窟籠」較合理之自然。……此種「孔——窟籠」的變化，也不過是「韻變」(Ablaut = vowel gradation) 的現象，與西洋語言的「韻變」無其相差，「孔籠」就是「圓滿級」(Vollstufe)。「窟籠」就是「縮減級」(Reduktionsstufe) 我們還有幾條同樣的例，如下：孔——窟籠

——孔籠 團——突樂——團樂 頂——滴類——頂類 螳——突郎——螳螂……」

(註十一)

林氏這裏所謂「韻變」其實並非音素的變異，而只是語音（一部分）重疊的現象，由複輔音演

成爲疊韻連語，正和疊字演化的歷史相同，都是因語音重疊而使單字變爲雙字的。不過由疊字演成雙聲、疊韻的連語，因重疊的音綴而更加以音素的變異罷了。總之：因語音重疊和音素變異這兩種現象，使單音綴的語詞分化出許多雙聲、疊韻的連語；這種連語和原來的那個單字，在音讀上的關係，往往稱爲「二合音」。

所謂二合音，是指雙字和單字間的一種關係；由單字演成雙字，是因語音的重疊而使音素或音綴的增加；如果把這種演成的雙字還原爲單字，便又是語音的「節縮作用」(syncope)而使音素或音綴的失落了。(註十二)一字衍成爲二音，二字縮減又爲一音，這種雙字便是那單字的二合音。實際語言當中，既然不能不有複音綴的語詞，(註十三)或許竟是單音綴的語詞而具有複輔音的組織的；可是中國文字又是單音綴制，一字只包含單個的音綴，於是對於這種複音綴的或音讀比較複雜的語詞，最初或者只是製造一個字體來代表，到了行用稍久，就覺得須要另借他字來添注牠的音讀，或者竟是二字完全借用以爲寄託的了。(註十四)這種雙字，牠們本身上並不一定是雙聲、疊韻的連語，但是和那個原來的單字，仍是有「二合音」的關係；二字合成一音，上字必爲雙

聲，下字必爲疊韻，正和反切的原理相符合的。因之向來一般學者多以爲這種二合音是反切的始（注十五）其實原來只是語言上語詞的節縮作用罷了。這裏引舉胡以魯的話來作證：

「顧炎武氏音學五書有云：胡盧切爲壺，鞠窮切爲芎，丁寧爲鍾，辭倪爲陣，其例甚多。要皆在語爲雙聲疊韻，而在字切爲一字也。文人好弄字，往往舍固有之語，而用既切之文。漢末已用所謂反語者，至魏而更大行。爰有不必雙聲疊韻語而切之者矣。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耳，之乎爲諸（宋沈括之說）也。尤其甚者，切三音爲二字，如私鉏頭爲鵝鵝（高誘注）南主術訓，吐谷渾爲退渾（舊唐書）鄭樵謂慢聲爲二，急聲爲一；慢聲之焉，急聲旃；慢聲而已，急聲耳也。慢急者，聽聞程度之差，其實蓋二語由習用而縮之耳。故其字皆假他字爲之，以語言爲本位，視彼既切字爲縮音之代表……」（注十六）

這種二合音，原來是實際語言裏無意識的應用，並非像後來那樣當做一種正式的注音方法。（注十七）

因爲中國文字不是採取字母拼音的制度，這種二合音，雖然和拼音的原理相符合，在文字上

只得利用兩個字體來表明這種拼合的關係。在音讀上，有時只是單個音綴的兩部分，而在文字上要表明出來，却不得不利用兩個字體，以上字代表『聲』，以下字代表『韻』；但是應用的時候，又認為一個音綴只是用一個字體來代表，這種雙字而表明一語的，就當做複音綴的語詞了。王筠說：

『梵書有二合音，吾儒未嘗無也。彼有二合音，不復有兩字分其音，是以長存也。吾儒有二合音，又有兩字分寄其音，是以沿襲而不覺也。雙聲、疊韻非乎？疾、疾黎也，疾疾雙聲，疾黎疊韻；之于，諸也，諸之雙聲，諸于疊韻。經典中形容之詞，如窈窕、參差等莫不皆然。』（註十八）

有時或竟是複輔音的組織，上字所代表的只是字音起首部分裏的一個音素，例如林語堂所引據的『孔曰窟籠』、『不律謂之筆』、『狸之言不來也』、『風曰字鏡』、『蒲爲勃盧』、『團爲突樂』、『蟻曰突郎』、『頂曰滴額』諸條。（註十九）因爲語言演變的節縮作用，使複輔音變爲單輔音，於是上下二字各代表聲和韻了。倘使實際語言當中，已經演成爲複音綴的語詞，那末，在文字上更不得不用兩個字體來代表；於是原來用單字代表單個的語詞，此時就不能不用雙字了。這裏姑且引胡以魯的話來作說明：

一更有以雙聲疊韻表一語，即聯續以表一事一物者。說文之所連載，大抵屬之。說文而外，如流離、含糊、躊躇、蟋蟀、黽勉、唐逮等雙聲語，胡盧、詰訕、支離、章皇、蹉跎等疊韻語，皆以表一事一物之一語也。然其中相聯之字多爲文字之所無，則又何耶？如躡在說文有躡本字，而躡則借音字，說文無此字也。蟋蟀但有蟹之本字，悉亦借音字；黽勉之黽，唐逮、詰訕之唐逮，亦即借音字也。蓋本無其字而有其音，乃假他字以爲音符耳。就吾輩想像之所及想像，雙聲疊韻，吾國語發起之一程序也。而發起之際，或求明瞭，或表丁寧，有用雙聲疊韻爲一語者矣。然大多數固猶單節語也。故小數之雙聲疊韻語爲不適。言語既成，不易改變，惟文字則勉力同化之爲一字；而在當時又勉欲保言文之一致，乃取折衷一法，以反切切之爲一音。上所列舉雙聲疊韻語，而本字但有一字者，切後之音也；猶恐不爲一般之所認，乃借他字之音添註之。添註者，添註其語音也。果爾，則言文背馳，由是始矣。」（註二十）

胡氏所謂言文背馳，就是指一個字體並不一定代表一個語詞，有時也用兩個字體來代表一個語詞。文字上既然有用兩個字體來代表一個語詞，所以訓詁上也有以單字釋雙字或以雙字釋

單字之例；在注音方面，也自然會由讀若直音進到反切了。

由讀若進爲直音，已經漸漸離開了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進而爲純粹的注音；可是都用單字注單字，只是使我們認識單字和單字間的同音關係，或者因彼此音讀的比較，進而辨別兩個單字間雙聲、疊韻的關係。等到語言上慣用了二合音，于是再進而推求單字和雙字間，也有同音和雙聲、疊韻的關係；而且這種雙字當中，至少有一個字體是純粹用來表音，和單字義的本身並無關係。（註二十一）所以這種二合音，一方面足以啓發一般人對於音讀組織的分析，因爲單字和雙字間既然認定了雙聲、疊韻的關係，這種雙字便是表明單字裏聲和韻的兩部分。另一方面又容易使一般人對於文字的應用，離開了訓詁關係，而純粹從表音方面着想。這樣看來，反切的發生，也是適應着這種語言上變異的現象和中國文字的特性而來的。

本節附注：

（註一）參看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V, § 10. 及拙著音韻學概論（中華書局）

出版) 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 參看上文第二章第一節附註(註三)。

(註三) 見胡氏著國語學草創(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編。

(註四) 見胡氏著國語學草創第一編。

(註五) 參看上文第三章第一節附註(註二十一)。

(註六) 見劉氏著正名論(載國粹學報中)。

(註七) 見張文瀾著聲韻學(載華國雜誌中)。

(註八) 見劉氏辭源序, 并參看朱起鳳著辭通(開明書店出版)。

(註九) 參看上文第三章第一節附註(註二十一)。

(註十) 參看錢氏十翼齊樂新錄三(皇清經解本)「雙聲疊韻」條, 王氏說文釋例卷十二「雙聲疊韻」。

(註十一) 見林氏古有複輔音說。

(註十二) 參看拙著語音學概論第六章第一節。

(註十三) 參看上文第二章第一節附註(註十三)。

(註十四) 參看章炳麟「字重音說」, 又劉師培正名釋論云:「古代名物, 一物僅有一字之名, 其一物而有二字三字之名

者, 則音讀疾遲長短之不同故耳。後世衆音而造字, 實則有聲無義之字也。爾雅所記錫陽諸名諸稱, 大抵皆然。部部二疏, 聲據

第四章 「反切」和「四聲」的起源

(註十六)見胡氏著國語學草創第一編。

(註十七)依據王力著中國音韻學第一編第十四節。

(註十八)見王氏說文釋例卷十二。

(註十九)詳見林氏古有複轉音說。

(註二十)見國語學草創第一編。

(註二十一)參看本節附註(註十四)及(註十五)。又王端說文釋例卷十二：「形聲之詞之所取者，以聲爲主，無論其字之有義無義，其義皆在聲中，當用公羊釋耳治之說讀之。即如廣韻有唯字，是即國語之專字也；又如濟人爲清，今作迥，或且以爲說文漏落，得之字林，則事實顯創矣。關關消搖，誠皆假借，而唯與迥，自是後起，當與羽虫安鳥，水族者魚，同類共處也。」

第二節 字音的分析和「反切」的起源

社會上一切事物的進化，總是以「漸」不以「頓」。學術上進步的情形，當然也不能居於例外。由讀若直音進而爲反切，就是由整個字音的互相比擬，進而把單音綴裏的聲和韻分析爲兩部分，這固然代表音韻學上進步的兩個階段，可是我們不能把牠們的時代很嚴格的劃分出來。當讀

若、直音盛行的時候，實在反切的注音方法，早就已經開始應用了。因字音的互相比較，辨別音讀的
同異，認識了單字間雙聲、疊韻的關係；同時又因為這種單音綴語裏語音重疊和音素變異的兩種
現象，使實際語言當中具有許多重音和複音的語詞，這種語詞在文字的習慣上既然要用雙字來
代表，於是從單字和單字間音讀的比較，進而為雙字和雙字間，雙字和單字間的比較，認識了牠們
彼此間雙聲、疊韻的關係。另一方面，由聲訓、讀若變為直音的方式，已經漸漸離開了解釋文字義訓
的作用，進而為純粹的注音了；而用雙字來表明一語的，也大都純粹用以表音，和單字義的本身並
無關係。於是依據二合音的形式來分析音讀的組織，又利用雙聲、疊韻的關係，借雙字分別表明出
來，反切的注音方法，就從此產生了。

反切的發生，既然依據于雙聲、疊韻的原理，把單個的音綴分析為兩部分，借雙字分別表明出
來；所以這雙字當中，有一個是表明「聲」的部分，可以稱為「聲母字」，有一個是表明「韻」的
部分，可以稱為「韻母字」。（註二）中國文字又是單音綴制，每個字體總具有一個音綴；因之聲母
字裏又往往包含着韻的部分，這個韻可以稱為「附加韻」，韻母字裏又往往包含着聲的部分，這

個聲可以稱爲「附加聲」。(註二)這種附加韻和附加聲，在用反切注音的時候，好像借用兩個字體來表明一個音綴，受了這種文字性質的牽制，是不能把牠們免除的；可是在語言形態的變異上看來，却又和上節所說單音綴的語詞演成爲重音和複音的那種情形一樣，正是因語音重疊和音素變異的兩種現象自然而產生的。中國各處方言當中的秘密語，也有一種反切語，把單音綴的字變做複音綴，就是分析一個字的聲和韻，而把聲的部分增入了附加韻，韻的部分增入了附加聲；這種和文字上的反切，依據于雙聲、疊韻的原理正是相同的。不過反切語既然是實際口說的秘密語，並非作爲注音之用，和文字上反切的目的根本不同，所用來代表聲母和韻母的常常是無字的音。

趙元任說：

「反切語是說的，不是寫的。有了附加音的規則，無論遇到要說的字，他的反切就脫口而出，跟韻書反切取易認字注難認字的用意迥然不同。因此雖然文字的反切都是有字的，而反切語的反切「字」，往往就碰到沒有字的音。」(註三)

但是反切語既然和文字上注音的反切，都是把字音分析爲聲和韻兩部分，都是根據于雙聲、疊韻

的原理而發生的，那末，這兩者間的形成和發展，當然有互相促進的趨勢；我們要考明反切的起源，或許也可用各種反切語的組織形式來相比照和參證。趙元任說：

「純粹從理想上說，反切語這東西，本來沒有什末不會早就有了的必要。上文既說明反切語跟韻書的反切是兩路的東西那末，也不必等先有文字的反切而後有反切語，*Not*！就是在中國沒有文字以前就有反切語都是可能的，還許文字的反切是從反切語的暗示而來的。」（註四）

因為反切語也是把單音綴的語詞演成爲複音綴，正和文字上的反切一樣，都是根據于語言上音重疊和音素變異的兩種現象而產生出來的。

因為語音重疊和音素變異的兩種現象，使語詞的轉變，由單音演成複音以及複音語詞間的變化，都離不了雙聲疊韻的關係。因之雙字和雙字間，依據雙聲疊韻可以互相倒置，而單字和雙字間，聲韻也可以倒置。例如「猶豫」就是「游移」也就是「夷猶」，「鬱鬱」就是「鬱邑」也就是「抑鬱」。書經益稷篇「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的「格姦」是扞格二字的倒文，也就是「孟

子虛心籍的「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的「開介」例文。(註五)方言的「蝶姑」，「姑蝶」就是月令的「蝶蠟」；曲禮注的「搔摩」就是釋名的「康婆」；「末殺」。(註六)這種變異在語言學上又可以稱為音素「位置的轉換」(metathesis)，就是把原來音素的位置倒轉過來。(註七)在實際語言裏，這種變異的發生，也由於傳習模倣的不精確，以致音素的前後倒置，所以也可說是「發音的疏懈」(phonetic looseness)。(註八)音素位置的轉換，在中國音韻學上就是聲韻的倒置。複音綴之語詞間，既然具有這種變異的現象，而這些雙字的連語，又大都從單音綴的語詞上演化出來的；那末，由單音演成爲複音，自然也可以具有這種聲韻倒置的現象。如果依據這種現象，有意的來造成一種秘密語，那便是聲韻倒置的反切語。我們看趙元任所舉的各地幾種反切語：

『北平 *mai-ka, mei-ka, man-t'a*

名稱未詳，

常州 *meŋ-la* 式

叫「字語」

崑山 *no-pa* 式

叫「切口語」

蘇州、浦東、餘杭、武康 *ma-wu* 式

叫「洞庭切」

(大概因為是從太湖洞庭山來的)

蘇州 *veur-əu* 式

叫「威分」

這是「翻」字的切音 (*fē: ue-fen*)

廣州 *la-mi* 式

叫「燕子語」或「燕子公」

東莞 *la-mi* 式

叫「盲佬語」

福州 *la-mi* 式

叫「庚語」或「倉前廈」(註九)

後列的幾種，如蘇州的「威分」，廣州的「燕子語」等，是把聲韻倒置的，就是聲母字韻母字的次序是倒的。我們因此可以知道反切的方法，是根據于中國語言上變異的現象自然產生的，語詞的轉變和分化，既然也有聲韻倒置的現象，因之原來反切的組成，有的是聲母字韻母字順序的，有的却是聲母字韻母字倒序的。後來解釋反切和雙聲、疊韻的，常列着「正反」「倒反」和「正紐」「到紐」這些名目；例如廣韻卷末所附的雙聲疊韻法和玉篇卷首所附的神珙四聲五音九弄反

紐圖現在姑且舉「宮」字爲例：「正反居隆宮，言居隆切，乃宮字也。到反宮闕居，言宮闕切，乃居字也。」（註十）我們把「居隆」二字和「宮闕」二字並列起來，這四個字就佔了四個角。橫讀宮居隆闕是雙聲，斜讀居闕宮隆是疊韻；宮字和居字的音是由居隆和宮闕順序的反切，而闕字和隆字的音是由居隆和宮闕倒序的反切。可見這種正反、倒反或正紐、到紐的成立，只是由一個字音分析爲聲母字和韻母字，順序和倒序的反切，就成爲這種四角的關係。無論是順序，是倒序，總是離不了雙聲疊韻的關係，總是依據于語言上自然的變異現象的。

顧炎武音論裏論到南北朝的反語，所錄不下十數事，謂爲「雙反」或「三字反」。顧氏云：

「南北朝人作反語，多是雙反，韻家謂之正紐。到紐，史之所載，如晉武帝作清暑殿，有識者以「清暑」反爲「楚聲」，「楚聲」爲「清」，「聲楚」爲「暑」也。宋明帝多忌，袁粲僞名袁愨，爲「限門」，「限門」爲「袁」，「門限」爲「愨」也；劉俊僞名劉忱，爲「臨難」，「臨難」爲「劉」，「臨臨」爲「忱」也。……又如水經注：「索郎酒，一反爲「桑落」，「桑落」爲「索」，「落桑」爲「郎」也。孔氏志怪：「虛充嫖娼，一反爲「溫休」，「溫休」爲「幽」，

「休溫」爲「婚」也。又有三字反者。吳孫亮初，童謠曰：「於何相求常子關，」常子關者，反語。石子壩，「常關」爲「石」，「關常」爲「壩」也。齊武帝永明初，百姓歌曰：「陶郎來，」言「唐來勞」也；「陶郎」爲「唐」，「郎陶」爲「勞」也。梁武帝大通中，民間謠曰：「鹿子開城門，」鹿子開者，反語爲「來子哭」，「鹿開」爲「來」，「開鹿」爲「哭」也。」

其實所謂雙反、三反，只是把兩個字作爲順序的聲母字韻母字和倒序的聲母字韻母字的兩個反切。在當時這種反語極爲通行。近人劉盼遂撰六朝唐代反語考，採錄唐宋以前反語故實，共得三十餘事，(註十二)以證當時引用反語的普遍現象。茲錄他的話如下：

「齊劉勰文心雕龍指瑕篇云：「近代辭人，率多猜忌。至乃比語求蚩，反音取瑕。雖不屑于古，而有擇於今焉。」北齊顏之推家訓文章篇云：「世人或有引詩伐鼓淵淵者，宋書已有屢避之語。如此流比，幸須避之。」唐韓偓玉山雜人集附香奩集妬媒篇云：「多爲過防成後悔，偶因翻語得深猜。」凡此可見六朝兩唐士夫於反語之使用最爲普遍現象，且及於帷房之中焉。」(註十

此等反語，大都出於一般文人的弄巧而成爲祕密的稱呼的；引用既廣，又漸變爲語言或文學上避忌之例。但是也有因語言裏自然傳習而產生的，如「索郎酒」又爲「桑落酒」之類。又如「常子開」反語「石子爛」，「陶郎來」反語「唐來勞」，「鹿子開」反語「來子哭」，都出於民間歌謠當中；因而可見順序的反切和倒序的反切，都是適應着語言裏變異的現象自然產生的。我們從這種妙合自然的反語當中，又可以推知最初反切的形式，並不一定是聲母字韻母字順序的，原來也有是倒序的；因爲都是根據于雙聲疊韻的原理，把字音分析爲聲韻兩部分的。

至于「反切」這個名稱的取義，也是概括順序的和倒序的兩種而言。「反」和「切」這兩個名辭的使用，不知道起于何人；魏晉以後，就已經以「反」和「切」並用。顧炎武音論、戴震聲韻考以及王念孫博雅音校訂等書裏都說六朝時都稱「反」，到了唐代才改稱爲「切」；這是他們誤解了唐元稹九經字樣字言裏的話而起附會的。陳澧切韻考會駁正之，陳氏云：

「孫叔然立法之初謂之反，不謂之切；其後或言反，或言切。顏氏家訓云：『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邊，左傳音切緣爲徒緣。』又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據此，則東晉及北朝已謂之切矣。」

韻氏又云：「陽休之造切韻，梁書周顒傳云：『顒著四聲切韻。』此又切韻之名在陸法言以前者……唐元度九經字樣云：『遊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此元度自言其著書之例，藏

東原聲韻考引此謂唐季遜言反而改曰切，蓋未詳考也。」（註十三）

反和切在實際意義上也沒有分別，都是取于反覆切摩以成音之意。李汝珍曾經論過，茲錄其言如左：

「反者，毛詩衛風箋云：『覆也。』切者，淮南原道註云：『摩也。』所謂反切者，蓋反覆切摩而成音之義也。古今韻會云：『一音展轉相呼，謂之反，一韻之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以子呼母，以母呼子也。』禮部韻略云：『音韻展轉相協，謂之反，亦作翻；兩字相摩以成聲，謂之切，其實一也。』劉鑑玉繪匙云：『反切二字，本同一理，反卽切也，切卽反也，皆可通用。』斯言是矣。」（註十四）

（案玉繪匙門法乃釋真空所著，非劉鑑作。）

所謂展轉相協，兩字相摩，所謂以子呼母，以母呼子，都是表明反覆切摩以成音之意，有順序直讀的，也有倒序翻讀。那末，從反切的名義上觀察，也可以見得反切的組成，有的是聲母字、韻母字順序的，

有的却是聲母字、韻母字倒序的。倒序的反切，正和「二合音」相反，二合音以二字合成一音，上字爲雙聲，下字爲疊韻；倒序的反切却是以上字表明韻的部分，以下字表明聲的部分。又二合音的切成一音，是依據于語言變異上語音的「節縮作用」；而倒序的反切，却是依據于音素的「位置轉換」。向來一般學者以爲二合音和文字注音上順序反切的形式相符合，就認爲是反切的始祖。（注十五）那知道反切的名稱，既然有取于展轉反覆之義，那末，最初創立反切的方法，當然是綜合實際語言裏各種變異的現象，而把倒序翻讀的也概括在內。這種說法正可以用六朝「反語」和韻家所立「正紐」「反紐」諸例以及方言裏幾種「反切語」來作證的。這樣看來，通常所謂上字取其聲，下字取其韻，也不過是反切方法當中的一種罷了。（注十六）

通常文字上反切的注音所以只採取順序的反切，沒有聲母字韻母字倒序的，這是因爲受直音的影響，而依據二合音的形式，把單字直讀的改用雙字直讀的了。我們在上文說過，由讀若直音進而爲反切，是「漸」的，不是「頓」的，當讀若直音盛行的時候，反切的注音方法，早已開始應用。所以反切的注音雖然是用來變更直音的方式，而同時也不能不受直音的影響；因之只採取順序

的直讀，而不取倒序的翻讀。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
細究顏氏的語意，並非說反切的應用是由孫炎創始的，只是說爾雅音義一類的書出世之後，反語大行，讀若直音，漸歸于淘汰罷了。隋唐以來，遂多以孫炎爲反切的創祖。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徵錄云：「古人音書，止爲聲況之說，孫炎始爲反語。」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祕書孫炎，始作反音。」王應麟玉海引崇文總目跋云：「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後人多遵用其說，但是，景審序慧琳一切經音義云：「古來音反，多以旁紐爲雙聲，始自服虔。」又日本安然悉曇藏引武元之韻詮反音例云：「服虔始作反音。」明說東漢時已經應用反切來注音了。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小學類古文官書提要謂衛宏古文官書「每字下反音甚詳，則東漢初已有切字，鄭氏經音所本。世謂始於孫炎，非篤論也。」又章炳麟國故論衡音理論謂應劭時已有反語。（註十七）劉師培正名隅論也舉例以證明反切不始於漢末。（註十八）近人劉盼遂作反切不始於孫叔然辨一文。（註十九）更以爲杜林蒼頡訓詁、郭顯解字旨、許慎高誘淮南鴻烈注、鄭玄羣經音、服虔通俗文諸書，

都已經具有反切，謂「反切之興也，上不出於豐鎬之間，下不遲於典午之世。而在光武明章之際。」又劉盼遂淮南子許注漢語疏云：

「按唐書藝文志淮南鴻烈音二卷，高誘撰。初學記文選注太平御覽引誘及許注，亦或見翻語。議者或謂東漢無切音之學，鴻烈音乃後人所追記，應如舊唐書所記爲高誘撰也。然書考切音之學，東漢已盛，如衛宏古文官書，杜林蒼頡訓詁，服虔通俗文，應劭漢書注所用反切，亦云夥。頡因著反切非始於孫叔然辨證一篇，論之詳矣。今淮南書有許高反語，蓋當然之事，無足詫也。」

(註二十)

有人并且懷疑許氏說文本書裏也或者具有反語。(註二十一)我們現在所看到東漢諸書佚文裏的反語，固然不免有後人所附加或追記的，并且有原書或竟是後代的作品，如顏氏家訓勉學篇謂服虔通俗文「虔既是漢人，其序乃引魏人蘇林、張揖」當時所見到的通俗文，至少有一部分不是漢人的原書。又馬氏玉函山房輯佚書把張揖的三蒼訓詁認爲杜林的訓詁；王國維跋馬氏輯杜林蒼頡訓詁云：「所引蒼頡訓詁皆張揖讓書，非杜伯山書。」(註二十二)那末，顏氏家訓風操篇：「蒼頡篇」

有僑字，訓詁云：痛而諱也，音羽罪反。又音辭篇：「音韻訓詁反稗爲遺賣，反娃爲於乖。」這幾個反切，大概也是從張揖書裏引來的，並不能斷定爲杜林所作。不過，我們總可以推定在漢代讀着直音盛行的時候，反切的注着已經開始引用。東漢時雖然偶有用雙字的直讀來注音，但是用單字來譬況比擬的，總佔着絕大的多數。文字上的反切，雖然不能確定創始者爲何人，而最初依據於實際語言裏變異的現象來造出一種注音的方法，必定是在讀着直音盛行的時代；所以只採取二合音的形式，把單字直讀的改用雙字直讀的了。當初在文字的注音上只採取順序的反切，而不取倒序翻讀的，這是因爲受了直音的影響的。

由讀着進爲直音，已經漸漸離開了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進而爲純粹的注音；於是再進一步把單字的音分析爲聲、韻二部分，而用兩個字體來代表，就成爲反切的注音方法。反切的發生，一方面依據于語言裏自然變異的現象。另一方面又因爲文字本身上的表音方法，經過了實際語音的演變，已經失了牠們的效用；過去形聲、假借的系統，漸漸不合于實際的音讀，字音和字義的分離，使一般用來注音的字體離開了訓詁的關係。同時又要把音讀表明得更顯著而適切，便用兩個字的

反切來替代單字的注音了。可見反切的注音方法也是適應着實際的需要自然而產生的。我們看了謝啓昆小學考所列「音義」一類的書，雖然牠們著作的時代還未曾一一加以考證，大體上總可以看出來，多數是東漢至隋唐間的作品，尤其是魏晉六朝時，這一類書的發生最爲豐盛。音義一類的書，在體例上看來，就是從字書訓詁進到「韻書」中間一種過渡的東西，幾乎完全是爲着注音而設的，而注音的方式又是多數應用反切。所以這一類書在魏晉時最爲發達，便是表示那時讀音系統上發生了轉變，以致注音方法上應用了反切。顏氏家訓謂魏世反語大行，就是指當時一般音義家盛行反切的方法。陳澧切韻考謂不但行於魏，且行於吳、陳、氏云：

「顏氏家訓所云：魏世反語大行者，顏師古漢書注引孟康，如淳、蘇、林皆有反音，是其證也。……」

邵、雲、畢、秋、帆作漢魏音說，亦據薛綜兩京賦注韋昭國語注皆有反音，以證孫叔然之說。當時盛行（見洪雅存漢魏音）然則不但行于魏，且行于吳矣。叔然授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見三國志王肅傳）薛綜從劉熙學（三國志本傳）劉熙蓋亦鄭康成門人。程秉傳云：逮事鄭康成，與劉熙考論大義，許慈傳云：師事劉熙，善鄭氏學。綜與叔然師友淵源同出一家。

故綜得傳叔然之學也。韋昭與綜之子璧同撰吳書（本傳），蓋又得綜之傳者。且昭自言見劉熙釋名，信多佳者，乃作辯釋名（本傳）釋名以雙聲疊韻爲訓詁，正與反語之學相通也。」（註二十三）

陳氏認爲反切的發生和聲訓有直接的關係，雖未別是（註二十四）但是陳氏把漢魏間反切之學歸源於鄭玄、劉熙諸人，確有很大的理由。鄭玄、劉熙諸人發現了當時音讀和古代歧異之處，使後人知道古今音讀的異同，以從事中國上古音的考證，而在當時實足以促進注音方法上的一大改革。關下這一點，陳氏未加以申說，可以引舉戴震聲韻考和錢大昕音韻問答裏的話來作證。戴氏云：

「鄭康成箋毛詩云：古聲填、寘、塵同；又注他經，言古者聲某某同，古讀某爲某之類，不一而足。是古音之說，漢儒明知之，非後人創議也。」

錢氏云：

「古今音之別，漢人已言之。劉熙釋名：「古者曰車，聲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聲近舍。」韋昭辨之云：「古音皆尺奢反；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古今音殊之證也。但劉、韋皆言古音，而說正

相反，實則劉是面韋非。」

可見這些注音，雖然只是「譬況假借」而且離不了文字訓詁的範圍（注二十五）可是表明了古今音讀的異同，足以顯示那時語音系統上的轉變。因音讀的轉變而發現了同異，因同異的比較，自然足以增進審音的智識（注二十六）於是雙聲疊韻之理大明，反切的應用，也自然風行於世。同時又因音的轉變，字音和字義的關係，漸趨于分離，用來注音的字體也脫離了解釋文字義訓的作用；而要把實際的音讀表明得更顯裕，也自然由譬況讀若進而採取直音的方式，由直音再進而用兩字的反切了。所以魏世反切的風行，和鄭玄、劉熙諸人的音變之說確有淵源。古今音讀的轉變，使注音方法上為着實際的需要發生一大改革，於是音義一類的書也應運而起。最初創立反切的注音，雖然在漢代讀若直音的時候，而風行必在漢末以後，這又是因為適應着當時語音系統上轉變的情形。

反切的形式是依據于中國文字的性質和語言上自然變異的現象而產生的；同時因為受直音的影響，所以在文字注音上只採取了兩字順序直讀的形式。但是由整個的音級進而為聲韻的

分析，由單字的直音進而爲兩字的并音，實在是注音方法上的一大改革。這種改革的完成，固然是由于西應實際音韻演變的情形，同時還有一種外來的影響以促進牠的發生；反切的注音方法，也許又因爲印度文化輸入之後，才開始風行的。陳澧切韻考以爲字母等韻之學和反切的應用不能混爲一談。他駁正宋人切韻始自西域之說：「謂字母起自西域則是也，謂反切之學起自西域則誤也。鄭漁仲陳直齋皆未之辨耳。」（註二十七）反切通行之後，把切語用字加以系統的整理，於是產生韻書，產生字母等韻之學，關於這種時代的先後，固然應當辨別。陳氏云：

「紀文達公云：一戴東原聲韻考於等韻之學，以孫炎爲鼻祖，而排斥神珙反紐爲元和以後之說；然隋書經籍志明載梵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漢明帝時與佛書同入中國，安得以等韻之學歸諸神珙，反謂爲孫炎之末派旁支哉。一（與余存吾太史書）文達此說，亦本於鄭漁仲，其謂反切爲等韻之學，則尤不可不辯也。自魏晉南北朝隋唐，但有反切，無所謂等韻；唐時僧徒，依做梵書，取中國三十六字，謂之字母，宋人用之以分中國反切韻書爲四等，然後有等韻之名。湖等韻之源，以爲出於梵書可也，至謂反切爲等韻，則不可也；反切在前，等韻在後也。」（註二十八）

不過陳氏以爲字母等韻是依做梵書而成的，至于反切韻書的產生和梵文拼音學的輸入絕對沒有關係；這却未必然。因爲反切的形式雖然依據于中國文字的性質和語言上變異的現象自然演成的，而在注音方法上，由直音改爲拼音，中間還不免受了外國拼音文字的影響。隋書經籍志裏說：

「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

可見梵文的拼音字母是和佛法同時傳入中國的；後漢音義家或許已經受了這種拼音文字的影響，因之把原來用單字注音的改爲兩字的反切。梵文字母上「體文」和「聲勢」的區別，很足以啓示中國字音上聲韻的分析，而利用二合音的形式，來作爲一種注音方法；只是文字的本性未曾改變，仍用兩字分寄其音，就成爲上字代表聲，下字代表韻的反切了。文字上反切的注音，只取兩字順序的直讀，而不取倒序的翻讀，一方面受有直音的影響，另一方面或者又是由模倣梵文的拼音而來。反切的開始應用，和音義一類書的發生，不無不後，正和梵文字母的傳入同在東漢時代；這點

事實，確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

印度文化輸入中國之後，篤信佛法的人日漸衆多，佛經的翻譯事業也漸興盛；一般學士文人因而通悟拼音學理的，也自然衆多起來。於是他們根據梵文的音理來分析漢字的音讀，反切也就風行于世了。慧皎高僧傳載宋釋慧叡傳云：

「陳郡謝靈運篤好佛理，殊俗之音，多所達解。迺詣叡以經中諸字，并衆音異旨，於是著十四音訓，條例梵漢，昭然可了，使文字有據焉。」

謝靈運所敍的十四音，就是隋志所謂婆羅門書十四字；這便是審音文士依據梵文字母來整理音讀的一個例子。其實在魏晉間已經具有這種風氣的端倪了。高僧傳齊釋慧忍傳論曰：

「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者蓋寡。……始有魏陳思王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較連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膾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

或以爲曹植魚山製契的事情，是和孫炎之徒大倡反切有關。（註二十九）陳寅恪作四聲三問一文，曾

考明此事乃係東晉間依託的傳說，而流行于南朝的；這種傳說只是暗示着當時一般審音文士和佛教文化的關係，並非曹植真有刪治瑞應本起和魚山製契之事。（註三十）這裏節錄他的話如下：

「考瑞應本起經爲支謙所譯。謙事迹載高僧傳一康僧會傳中。據傳，謙以漢獻帝末避亂於吳。孫權召爲博士，與韋昭諸人輔導太子。從吳黃武元年至建興中先後共譯出四十九經。又據魏志十九陳思王傳，植以魏明帝太和三年徙封東阿。六年封陳王，發疾薨。魚山在東阿境。植果有魚山製契之事，必在太和三年至六年之間。然當日魏朝之法制，待過宗藩，備極嚴峻，而於植尤甚。若謂植能越境遠交吳國，刪治支謙之譯本，實情勢所不許。其爲依託之傳說，不俟詳辨。」

（註三十一）

但是魚山製契之事，雖然是一種依託的傳說，可是我們不能便否認魏晉間的審音文士已經受有梵文拼音學理的影響。例如翻譯佛經的支謙，在吳爲博士，和韋昭諸人輔導太子；就足以使我們推見反切不但行於魏，且行於吳的原因所在。總之：反切的形式是依據于中國文字的性質和語言上變異的現象自然產生的；而把反切作爲文字上的一種注音方法，這是受了直音的影響的。可是把

一個字音分析爲聲韻兩部分，在注音上也就把單字的直音改爲兩字的拼音；一方面因爲適應着漢魏間音讀系統的轉變，使注音的字體離開了訓詁的關係；另一方面又因爲梵文字母的傳入，依做拼音的制度把單字間的比擬改爲兩字的反切。

漢魏間反切既然漸漸風行，諸音義家各自造作，切語用字彼此自然不相一致。大概孫炎、爾雅音義一書，多爲後來注音所遵循引用，如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今並依孫炎反音，以傳後人。」編纂韻書的也大都奉孫炎的反音爲準則。這裏姑且引舉劉盼遂的話來作證：

「致孫炎爾雅音中反語，經典釋文引者凡六十五事。集韻引者三事。餘如初學記、晉書音義、詩經正義、文選李善注、太平御覽引各三數事，總不下百餘事。其中惟犬字（釋命：青驪，釋文：駒，犬懸反）輕字（集韻去聲三十三載，蜺字注云：孫炎爾雅音輕句反）不合於陸氏切韻聲母四百五十二文。餘則若合符契矣。再進而稽諸杜林、衛宏、許慎、高誘、服虔、張揖、王肅所用切語上字，則韋愔滋多。」（註三十二）

六朝以來羣推孫炎爲反切的鼻祖，或者就是因爲這個緣故。（註三十三）所謂韻書，就是因爲音義一

類的書發生以後，更把當中的切語類聚羣分，依照音韻來編排文字的。顏氏家訓音辭篇謂魏世反語大行，「自茲厥後，音韻錄出。」陳澧解釋他的話，謂：

「其云厥後音韻錄出者，同時李登已作聲類（李登、魏左校令，見隋書經籍志），此音韻錄出之最先者。蓋有反語，則類聚之，即成韻書，此自然之勢也。」（註三十四）

反切的注音，既然把字音分析爲聲、韻兩部分，於是再進而把分析得來的聲韻，歸納爲韻部和字母，就正式產生音韻學的專書。不過我們中國各個的字音，除了聲韻上的差別以外，還有一種「字調」的區分；最初所謂韻學，往往把音色上的差異和字調的區分混在一起，因之韻書上也就成爲一種「四聲」分韻的體例。

本節附註：

（註一）參顧維元任反切語八種（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三分）三一—四頁。

（註二）參顧維元任反切語八種三一—四頁。

(註三)見反切譜八種三一六——三一七頁。

(註四)見反切譜八種三一八頁。

(註五)依據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

(註六)依據程瑶田果齋轉語記（載安雅叢書第二集）。

(註七)參看 L.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chap. VII. 及劍著語言學原理第六章。

(註八)參看 H.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chap. III.

(註九)反切譜八種三一五頁。

(註十)參看江有誥等韻鏡說釋神棋五音圖。又日本空海文鏡秘府論所錄調四聲譜亦列「綺琴」「欽琴」等字互相反的例。

(註十一)載劉盼遂文字音韻學論叢（人文書店出版）。

(註十二)文字音韻學論叢二三四——二三五頁。

(註十三)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註十四)見李氏音聲反切總論。

(註十五)參看上節附註（註十五）。

(註十六)參看趙元任反切譜八種三一四頁及劉盼遂文字音韻學論叢二三四頁。

〔註十七〕章炳麟國故論衡音韻論自注云：「經與文序例韻讀人不作音而注通局易音，則序何無疑辭，所徵韻書，用反音者十餘條。群魏志載傳云：「顧不好鄉氏，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顧集聖證論以讀知玄，叔然取而釋之。」假令反音始於叔然，子雍堂亦承用其術乎？又尋漢地理志廣漢郡梓潼下，應劭注：「涪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淡反。」遼東郡魯氏下，應劭注：「魯水也，音長答反。」是應劭時已有反音，則起於漢末也。」

〔註十八〕劉師培正名附論自註謂「試舉其證：如孔安國尚書音云：「囑，直留反。」見毛詩釋文。毛公詩音云：「施，以誰反；穆，與反；祝，之六反；均見毛詩釋文，而馬融注易，鄭註周官，均有反切之音，皆其證也。」

〔註十九〕戴文字音韻學論叢。

〔註二十〕見文字音韻學論叢二〇七頁。

〔註二十一〕馬宗霍音韻學通論第五：「案許氏說文，韻書所引，多有反音，其引義而附以反音者，殆可云後人所加。然有單引音而不引義者……因疑說文或許氏自有反音……嘗以此事實之章先生，先生曰：以其地考之，漢世作反音者，服虔，宗，隔人，文穎，郭，展，皆南陽人，應劭，汝南南頓人，蘇林，陳留外黃人，皆在今河南南部，而鄭君生北海，高誘生涿郡，則不作反音。疑反音初起，但在汝南之間，許君亦汝南人也。以其時考之，許君卒於何時，嚴不可定。據許冲上書，稱今慎已病，在安帝建光元年辛酉之歲，下去靈帝中平六年己巳，減六十有八年，其時服虔已有反音矣。地之相遠，如此其密，時之相距，如此其近，則或許君於此事已啓其端，未可知也。」

〔註二十二〕參照劉盼遂文字音韻學論叢古小學書辭佚表四十四頁。

第四章 「反切」和「四聲」的起源

- (註二十三)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註二十四)參看上文第三章第三節。
(註二十五)參看上文第三章第二節。
(註二十六)參看上文第三章第三節。
(註二十七)見陳氏切韻考卷六自註。
(註二十八)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註二十九)參看方音韻學本(商務印書館出版)吳稚暉序。
(註三十)載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
(註三十一)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二八四頁。
(註三十二)見劉盼遂文字音韻學論叢反切不始於孫以煇辨一二一頁。
(註三十三)參看文字音韻學論叢一二〇——一二二頁。
(註三十四)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第三節 「字調」的區別和「四聲」名稱的由來

語詞的轉變和分化，既然又可以依據于高低、強弱、長短的變異，所以各個字音，除了聲韻上的

差別以外，又有一種「字調」的區分。(註一)因爲中國語是單音綴語，大多數單純語詞對於意義方面的顯示，也盡了這種字調來作爲語音形態上的辨別；字調的區分，並不限定所謂「四聲」的四種。(註二)而且各調彼此的分別，也依據于古今方國語言的差異，而有各種不同的系統。(註三)陸法言說過：「古今聲調，既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註四)這正是指明古今各處方音上字調系統不同的情形。(註五)上古中國語音的系統，根據現今考證的結果，也可以見得當中字調的區分是佔着很重要的成分。(註六)在上章第三節裏論到周漢間對於音讀的辨別，已經很注意音調、音勢或音量方面的差異了。又在上章第二節裏論到當時注音的方法，因爲一字異讀的現象，所以讀若例當中，有在一字下注明幾種讀法的，也有在一字下，說明了从某聲，却又注明讀若某的，這種或許大部分就是表明字調的分別。王筠說文釋例云：

「賤讀若白蓋謂之苦相似。既言讀若，又云相似，所韻固失冉切，不用炎之本音。以此推之，或四聲萌芽於漢乎？」(註七)

這是最顯明的例子。所以長言、短言、急言、緩言之類，雖然只是一些含糊疑混之談，可是我們從中得以窺見字調的分別，在當時讀書系統上確已成爲一種重要的變異現象，因之一般注音家很注意及此。同字異讀以及異字音近的，除了聲韻上的差別以外，大部分就是依據于字調的區分。

關於中國字調的區分，據現今科學研究的結果，牠的主要因素是在音調變化的形狀，就是字音上由低而高或由高而低種種變化的狀態。趙元任說過：

「一個字成爲某字調，可以用那字的音高和時間函數關係作完全不多不少的準確定義；假如曲線畫起來，這曲線就是這字調的準確的代表。假如用器具照這音高時間曲線發出音來，聽起來就和原來讀的那腔調一樣。這是這定義充足的證據。」（註八）

因之從前規定四聲，用疾徐、長短、輕重、緩急、清濁一類的詞語來解說，往往得不到字調的真正的意義；音色的差異，和音勢的強弱，音量的長短，都不是區別字調的主要的標準。（註九）但是在實際語音的習慣當中，音勢的強弱和音量的長短，也足以影響于音調上高低的變化；近今實驗語音學家也有明白承認中國字調的區分，還包含着音勢、音量上的變化的。（註十）至於元音和輔音的性質

以及音綴當中併合的形式和中國四聲的分別，也不無相當的關係。（註十二）那末，過去應用清濁、輕重、疾徐、長短等的詞語來區分四聲，雖然不是科學研究的結果，也不能說是在發音習慣上絕對沒有根據。我們也因此可以想見古代對於字調的觀察和最初四聲名稱的成立，並不認爲是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而認爲尙有其他複雜的因素包含在內的。

因爲古時對於字調的觀察，並不認爲單純音調變化的關係，所以最初借用宮、商、角、徵、羽這五音的名稱來形容字調的分別，也往往認爲包含有其他的因素在內的。原來五音是樂律上判別高低標準的名稱；但是韓非子裏論教歌之法，便說：「疾呼中宮，徐呼中徵。」（註十二）認爲宮徵是由于疾徐之辨，包含着音量上長短的關係了。又周語裏說：「大不踰宮，細不過羽。」那又把宮羽認爲由于大小之分，混入了音勢強弱的關係了。至於管子所云：「凡聽宮如牛鳴，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豕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註十三）那又以五音象五物之鳴，似乎更把音色上的差別混在一起。這固然是因爲古人辨音的不精確，引用術語也沒有一定的界說；在我們也便可以知道最初應用五音的名稱來區別字調，當時並不認爲是單

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原來中國各種字調的演化成功，依據語言歷史上的推究，或許由于原始中國語上複音綴語詞和語尾接添等一種節縮作用的結果；學者也有認為中國四聲乃是原始變形語的一種遺跡。（註十四）而要說明上古音裏幾種收尾輔音的演變和失落，更不得不假定和字音上音調的變化有因果的關係。（註十五）各種字調的發生，既然和音素變異的現象，也有密切的關係，而音勢的強弱，音量的長短，對於音調變化的形狀，又可以發生直接的影響；那末，最初對於字調的觀察，自然也把音色和音勢、音量上的差異都混在一起，所以當時借用宮、商、角、徵、羽這五音的名稱來區別字調，並不認為是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

因為最初對於字調的辨別，把音素的差異也包含在內，所以韻學的創始，四聲和韻部的區分只是混合在一起；當時把「韻」字的涵義似乎看得很廣，不僅是指字音上某部分的音素，也概括字調而言。閻若璩說過：

「文心雕龍：「昔魏武論賦，嫌於積韻，而善於資代。」音書律曆志：「魏武時，河南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二書雖一撰於梁，一撰於唐，要及魏武，杜夔之事，俱有韻字；知此學之興，蓋

於漢建安中。」（註十六）

韻學的初起，大概首注重於字調的區別。李登聲類、呂靜韻集爲韻書的鼻祖；而李氏齊僅以五聲（卽五音）統括文字，未曾立有韻部。封演開元記云：

「魏時有李登，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

可見韻書的主要條件，還是在字調的分別，不在各韻的細目。呂氏韻集雖或分列韻部（詳見下章），而是依做李書，以宮、商、角、徵、羽的五聲分爲五篇。魏書江式傳云：

「呂氏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

所謂李登聲類之法，就是指韻身裏以字調做綱領來類別字音的體例，也可以說是韻書體例的主要部分。隋書潘徽傳云：

「三書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惟別形體，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酌古會今，未臻切要。未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註十七）

這裏所謂判清濁，分宮羽，就是范曄自序所云「別宮商，識清濁」（註十八）。這裏應用清濁宮商等

的詞語，也所以形容字調的分別，而實際一部分也是指音素的差異。范曄自序又云：「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又云：「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異，文不拘韻故也。」又魏齊崔光傳：「初光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以贈李彪。」在齊梁以前講聲律的，大都以「韻」字概括字調而言，並不像後世那樣把四聲的問題和韻部的分析看作兩起的。到了四聲的名稱成立以後，漸漸知道音調、音量等的變化和音素上的差別，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觀察，所以齊梁間講聲律的，雖然還是很多沿用宮、商、角、徵、羽的名目，可是已經把字調的區分和雙聲、疊韻的問題分作兩方面來論列了。

陳澧切韻考謂「古無平、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又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所謂宮、商、角、徵、羽，卽平、上、去、入四聲，其分爲五聲者，蓋分平聲清、濁爲二也。」（註十九）以清平、濁平、上去、入的五聲來分配宮、商、角、徵、羽，這是陳氏附會孫愐唐韻序「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一句話而來的；其實陸法言、孫愐等所謂清、濁，係指韻部的分析而言，不是近代清濁用以辨別聲紐的，也不是魏晉六朝時用以形容字調的清濁，雖然在音理上彼此可以有交互的影響，但是涵義上終究應當

分別清楚。(詳下章)陳氏又論到五音和四聲的分配，他說：

「古以四聲分爲宮、商、角、徵、羽，不知其分配若何……若段安節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玉海載徐景安樂書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徵，去聲爲羽，入聲爲角；凌次仲燕樂考原謂其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是也。戴東原聲韻考云：「古之所謂五聲宮、商、角、徵、羽者，非以定文字音讀也，字字可宮，可商，以爲高下之較；後人膠於一字，繆配宮、商，此古義所以流失其本歟？」一漚謂李登呂靜時未有平、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名之可也；既有平、上、去、入之名，而猶衍說宮、商、角、徵、羽，則其繆也。」（註二十一）

陳氏已經明白說明平、上、去、入的四聲，不應當繆配宮商；可是我們還要推究：有了平、上、去、入的名稱以後，爲何更不應當衍說宮、商、角、徵、羽？因爲在齊梁以前借用五音的名稱來區別字調，除了表明音調、音量等的變化以外，也往往把音素的差異混在一起。到了四聲的名稱成立以後，漸漸把這兩方面的現象，由混同而加以區別了。那末，魏晉六朝時論韻時所謂宮、商、角、徵、羽的五音，在韻義上和平、上、去、入的四聲，並非完全相符合的；我們固然不能把後起的四聲來繆配宮商，可是也不能說五音

和四聲是名異實同的東西。五音和四聲，名稱不同，而涵義上也有廣狹之別；所以陳氏所謂「古無中、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尙未盡合魏晉六朝人的原意。

原來宮、商、角、徵、羽形容字調的詞語，只是判別音調的高低等一種比較的標準，所以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固定的；即使當時區別字調，竟把音素的差異混在一起，也看作比較的相對的，而不作爲絕對的分別。這種分別，詳細說起來，應用在字調上可以有四種、五種或更多種；粗略說起來，只是清濁，就是所謂「清濁」、「輕重」、「飛沈」、「浮聲切響」、「或平仄」(註三十二)所以任舉宮商等兩個字，就可以代表五音的全體而指字調上的區別。陳澧切韻考裏說：

「宋書范蔚宗傳云：「性別宮商，識清濁；」此但言宮商，猶後世之言平仄也；蓋宮爲平，商爲仄，歟？謝靈運傳云：「欲使宮羽相變，低昂錯節；」隋書潘徽傳云：「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纒分宮羽；」此但言宮、羽，蓋宮爲平，羽亦爲仄，歟？南齊書陸厥傳云：「前英已早識宮、徵；」此但言宮、徵，蓋宮爲平，徵亦爲仄，歟？又云：「兩句之內，角、徵不同；」此但言角、徵，蓋徵爲仄，角亦爲平，歟？然則孫愐但云「宮、羽、商而不言角，角卽平聲之濁，歟」以意度之當如是，然不可考矣。」(註二)

我們既然不能把後起的四聲來分配五音，自然不能把平仄來分配宮、商、或角、徵等；平仄是各種字調歸納的結果，由四聲分爲二類而應用于文辭上的聲律的，所謂宮、商、或角、徵等，乃是任舉二字以代表五音的全體，而借用來區別字調的。根據五音來觀察字調的變異，因之有四聲的分別；根據四聲的原理來協調音讀，因之有文辭上聲律的發明。這種發明，正在齊梁之間。

在上文說過，字調的區別，是依據于古今方國語言的差異，而有各種不同的系統；實際語言裏所具有的字調，並不限定四種，也可以有五種，七種或其他數種，何以六朝時把字調的區別，一方面應用五音的理論來觀察，而一方面恰又定爲平、上、去、入四種，不作其他數？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須知道四聲名稱的成立，是受有印度文化的影響的；當時根據中華的語音及過去關於字調的理論，又參合印度佛經上「轉讀」的聲調的種類，於是適定爲四聲。陳寅恪四聲三問一文曾詳論之，現在節錄他的話如下：

「所以適定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之聲者，以除去本易分別，自爲一類之入聲，復分別其餘之

聲爲平、上、去三聲。綜合通計之，適爲四聲也。但其所以分別其餘之聲爲三者，實依據及摹擬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而中國當日轉讀佛經之三聲又出於印度古時聲明論之三聲也。據天竺園陀之聲明論，其所謂聲（*Śvara*）者，適與中國四聲之所謂聲者相類似。即指聲之高低言，英語所謂 Pitch accent 者是也。園陀聲明論依其聲之高低，分別爲三：一曰 *Urdhva*，一曰 *Svāra*，三曰 *Anvāta*。佛教輸入中國，其教徒轉讀經典時，此三聲之分別當亦隨之輸入。至當日佛教徒轉讀其經典所分別之三聲，是否即與中國之平、上、去三聲切合，今日固難詳知，然二者俱依聲之高下分爲三階，則相同無疑也。中國語之入聲皆附有（*h*, *p*, *c*）等輔音之綴尾，可視爲一特殊種類，而最易與其他之聲分別。平、上、去則其聲響高低距離之間，雖有分別，但應分別之爲若干數之聲，殊不易定。故中國文士依據及摹擬當日轉讀佛經之聲，分別定爲平、上、去之三聲，合入聲共計之，適成四聲。於是創爲四聲之說，並撰作聲譜，借轉讀佛經之聲調，應用於中國之美化文。此四聲之說所由成立，及其所以適爲四聲，而不爲其他數之故也。】（註二十三）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時分別平、上、去三聲，是依據及摹擬轉讀佛經上的三聲，已經應用音調變化的關係來區別字調了；可是又不得不適應中國語實際的情形，除了平、上、去三聲之外，添進了入聲的一類，以成爲四聲之數。當時四聲的真正的「調值」我們雖然不能詳細的知道，而配合入聲于平、上、去三聲，把收尾輔音的關係和音調變化的關係綜合起來，以規定四聲，我們便可以斷定當初四聲名稱的成立，並不認爲是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至少還有音素和音量上差異的因素包含在內。大概中國語上收尾輔音的演化，到了六朝時已經和切韻的系統相合，除了鼻音的 [m]、[n]、[ŋ] 以外，只賸得 [-p]、[-t]、[-k] 的三類了。因之立着入聲的一類，和平、上、去三聲對立，而不必顧到過去其他收尾輔音的關係，另立他類了。（註二十四）入聲字以收尾上 [-ŋ]、[-t]、[-k] 這種輔音性質的原因，使音量上具有短促的趨勢，自然可以和平、上、去三調並列爲四聲；因爲反正，過去對於字調的觀察和借用五音來區別字調，並不認爲是單純音調的關係的。顧炎武說：

『今考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齊梁之間也。』（註二十五）

到了那時去，入兩聲在文辭上絕不通用，便是表示原在上古音裏一部分的收尾輔音已經失落，而入聲演化史上的第一階段真正完成了。（註二十六）所謂入聲演化史上的第一階段，就是指切韻系統裏的入聲，是附有〔-p〕，〔-t〕，〔-k〕的。紀昀曾經說隋唐韻書的四聲系統和沈約的四聲譜相合。他說：

『約既執聲病繩人，則約之文章必不自亂其例；所用四聲，卽其譜也。今取有韻之文，州別部居而考之，平聲得四十一部，不合切韻者纔一二；仄聲得七十五部，不合切韻者無一焉。陸氏所作，豈非竊據沈譜而稍爲筆削者乎？』（註二十七）

紀氏這種考證的結果，雖然未能使我們窺見沈氏四聲譜的內容，可是我們因此便知道齊梁時四聲的系統和後來的切韻是大致相吻合的；切韻裏的入聲，是附有〔-p〕，〔-t〕，〔-k〕的，和平、上去三聲相對立，這種字調的系統是南朝時已經演化完成的。那末，四聲名稱的成立，一方面是有印度文化的影響，一方面又是適應着中國當時語音系統上的實際情形的。

四聲名稱的成立，或許在齊梁以前。趙翼有四聲不起於沈約說，茲錄其言如左：

「今按隋書經籍志，皆有張諒撰四聲韻略二十八卷，則四聲實起晉人……南史陸厥傳云：「約等皆用宮商相宣，將平上去入四聲以之制韻。」沈約作宋書，射處並傳後，論之甚詳，厥乃爲書辨之，以爲歷代衆賢未必都聞此處也。此又約之前已有四聲之明證。即與約同時，周顒有四聲切韻行於時，劉善經有四聲指歸一卷，夏侯詠有四聲韻略十三卷，王斌有四聲論，皆齊梁間人。」（註二十八）

四聲之說的由來，既然受有印度文化的影響，四聲的成立，既然是由于摹擬轉讀佛經之聲，那末，自從魏晉以來，一般審音文士大都和佛教發生關係，四聲之說在齊梁以前早已興起，自然是可能的。慧皎高僧傳裏曇曇傳讀曇遷「巧於轉讀，有無窮聲韻，彭城王義康、范曄、王曇首並皆遊狎。」可見范曄自謂「性別宮商，識清濁，」實在是受當時善聲沙門的薰習的。又「爲韻詩」的崔光，魏書本傳也說他是「崇信佛法，禮拜誦讀，老而逾甚。」又和沈約同時的王斌，他的事跡見於南史陸厥傳：

「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斌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唱導。」

因此可見魏晉以來，一般審音文士，大都與佛教發生關係；謝靈運所謂「得道應須慧業文人」，（注二十九）也可以想見那時文人的趨向了。因佛經轉讀之聲，應用於文辭上，自然會創出四聲之說；不過這種新學說，到了周顒沈約這班人的手裏始推行于世，又正式創立聲律論而成爲一時的風尚。
鍾嶸詩品云：

「齊有王元長者，嘗謂余云：「宮商與二儀俱生，自古詞人不知之，唯顏憲子乃云律呂音調，而其實大謬，唯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常欲造知音論，未就。王元長創其首，謝朓沈約揚其波。三賢或貴公子孫，幼有文辨。於是士流景慕，務爲精密。」

可見應用四聲的原理來制定文辭的格式到沈約等以後，才臻于精密。南史陸厥傳云：

「時爲文章，與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盞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

又載厥與約書云：「前英已早識宮徵，但未屈曲指的，若今論所申。」約答書云：「自古辭人豈不知宮、

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秘未觀者也。以此而推，則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處。若以文章之音韻，同弦管之聲曲，美惡妍媸，不得頓相乖反；譬猶子野操曲，安得忽有闌緩失調之聲。因此可以知道四聲的原理，到了永明年間，始大昌明；當時又依據美學上的時論來制定文辭的格式，引起一般文人的景慕，遂造成一時文學上的風氣。這種學理的出世和風氣的造成，當然還有歷史上事實的背景：陳寅恪四聲三問考之頗為詳審，茲節錄他的話如左：

「南齊武帝永明七年二月二十日，竟陵王子良大集善聲沙門於京邸，造經唄新聲。實為當時考文審音之一大事。在此路前之時，建康之審音文士及善聲沙門討論研求必已甚衆而且精。永明七年，竟陵京邸之結集不過此新學說研求成績之發表耳。此四聲說之成立所以適值南齊永明之世，而周顒沈約之徒又適為此新學說代表人之故也。」（註三十）

「建康為南朝政治文化之中心，故為善聲沙門及審音文士共同居住之地。二者之間發生相互之影響，實情理之當然也。經聲之盛，始自宋之中世，極於齊之初年。竟陵王子良必於永明七年二月十九日以前，即已嫻習轉讀，故始能於夢中詠誦然則，竟陵王當日之環境可以推知也。

雍 羅 西 邸 爲齊 晉 文 士 抄撰之學府，亦爲善聲沙門 結集之道場。永明新體 之詞人既在「八友」之列，則其與經 唄 新聲制定以前之背景，不能不相關涉，自無待言。周顒 卒年史不記載，據文推 之，當在永明七年五月 王儉 薨逝以前。永明三年 王儉 領國子祭酒 及太子少傅 之後，即使不及見永明七年二月 竟陵王 經 唄 新聲之制定，要亦時代相距至近。其與沈約，一爲文惠 之東宮掾屬，一爲竟陵 之西邸 賓僚，皆在佛化文學環境陶冶之中，四聲說 之創始於此二人者，誠非偶然也。又頌 傳言：「太學 諸生慕頌 之風，爭事華辯。一其所謂「辯」者，當即頌 一音辭 辯麗，出言不窮。宮商朱紫，發口成句。」及其子捨「善誦詩書，音韻清辯。」之一「辯」。皆四聲轉讀 之問題也。……沈約 宋書 一百，自序云：「永明 一五年春又被勅撰宋書，六年二月畢功，表上之。謝靈運 傳論之作正在此時。是其四聲 之說實已成立於此時以前。當與周顒 不甚先後，蓋同是一時代之產物，俱受佛經轉讀 之影響而已。」（註三十一）

右所論列，乃是擇取高僧傳 所載和舊史 及他書之文互相釋證而得的結論，使我們知道：四聲說 的成立，是受佛經轉讀 的影響；南朝 的健康 爲善聲沙門 和齊 晉 文 士 集合之處，從那種環境上自然養

成審辨音讀的風尚，而產生文辭上的聲律論。永明七年 竟陵京邸的結集和周顒 沈約 暹 班 人的創立新文體，都是由那種佛化文學的環境裏陶冶出來的。周顒「音辭辨麗」和周捨「音韻清辯」的「辯」都是關於四聲轉讀的問題。南史 陸厥傳載約答書云：「韻與不韻，復有精麤。輪扁不能言之，老夫亦不盡辯此。」又謂「約論四聲，妙有詮辯，而諸賦亦往往與聲韻乖。」這裏所謂「辯」也是關於四聲和聲律的問題。又梁書 沈約傳：

「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南史 沈約傳同）

陳澧謂「不遵用者，所作詩文平仄，不用沈約之法也。」（註三十三）這是因爲武帝個人不喜歡約等所論四聲及聲律的問題和當時流行的新文體，並非武帝未曾知道四聲爲何物，他問周捨也不是真實的疑難，而是一種輕薄厭惡的口吻。陳寅恪 四聲三問云：

「梁武帝雖居「竟陵八友」之列，而不遵用四聲者，據隋書 十三音樂志載「帝既素善鐘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而梁書 三武帝紀（南史 七同）又載其「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

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一蓋由于好尚之特異，後來簡文帝之詆毀永明新體之支派者（見梁書四十九，南史五十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殆亦因其家世興趣之關係歟？（註三十三）

可見這正是四聲說和聲律論通行後一部分的反動，並非表示四聲的初起，尚為一般人所未知。

（註三十四）

由四聲的分別應用于文辭，遂創立聲律論；由新文體的成立，一般文士，盛解音律，于是四聲的原理，更大白於世間；文學界裏的風尚和音韻的研究，正是互為因果的。封演《開見記》云：

「永明中，沈約文辭精拔，盛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扇之，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

這種新文體的格式，不外文心雕龍聲律篇裏所謂「韻」「和」二字，而「和」尤為主要的條件；這種格式的形成，也是依據于中國語言文字上單音綴和孤立的兩種特性的。（註三十五）聲律篇謂「同聲相應謂之韻」，只是指押韻的問題，所謂「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當時的韻書可

爲依據，比較的簡單；至於「異音相從謂之和」，那又是指協調音讀，使「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比較的複雜，聲律篇已經說過：「韻氣一定，故餘聲易道；和體抑揚，故遺響難契。屬筆易巧，選和至難；綴詞難精，而作韻甚易。」難易之別顯然，所以沈約答陸厥書云：

「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舉。又非止若斯而已，十字之文，顛倒相配，字不過十，巧歷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者乎？」（註三十六）

當時聲律論上複雜的問題，就是在此。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所討論的，也大都關於「和」的問題，沈氏自己以爲「獨得胸衿，窮其妙旨」，也就是指此。沈氏說：

「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在美學的原理上看來，不外使抑揚相間，以避去所謂「闌緩失調」之聲；左氏傳云：「琴瑟專壹，誰能應之？」以及司馬相如論賦云：「一經一緯，一宮一商。」（註三十七）陸機文賦云：「變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都不外說明這種原理，不過到了齊梁間，更「屈曲指的」，根據音韻學上研究的

結果以制定文辭上的一種格式。這種格式的具體規則，就是所謂「八病」之說。關於「八病」的解釋，後代每多歧說。（注三十八）應當以文心雕龍聲律篇裏所說的爲唯一的標準。聲律篇云：

「凡聲有飛沈，響有雙疊。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麗不還；並轉權交，往逆鱗相比，迂其際會，則往蹇來連，其爲疾病，亦文家之吃也。」

這幾句話解釋八病，最爲明顯而扼要。「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麗不還」就是指「平頭」、「上尾」、「遶腰」、「鶴膝」四病，也就是沈氏所說的「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又「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就是指「大韻」、「小韻」、「旁紐」、「正紐」四病，也就是沈氏所說的「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八病的名稱，並不一定是沈氏所立；或者沈氏先規定了一個主要的原則，附和他的，漸漸加詳，就列出八種名目。（注三十九）南史陸厥傳也只舉八病的前四種；而且因爲「選和至難」，當時對於八病，也不必絕對的避忌。所以沈氏「諸賦亦往往與聲韻乖」，沈氏自己說：「韻與不韻，復有精麤，老夫亦不盡辯此。」鍾嶸詩品所謂「聲積細微，專相陵架……平上去入，余病未能」，是指精的聲律而言；所謂「清濁通流，口吻調利……遶腰、鶴膝，闕里已

具」是指粗的聲律而言。其實聲律過于精密，自然使「文多拘忌，傷其真美」，所以齊梁當時創聲律論的，對於八病，實際也未必完全避忌。至於粗的聲律，大都為一般所不能否認，尤其是協調平仄，最適合於中國語言文字的性質，而造成中國文辭上的「輕重律」。近人王光祈說：

「平聲之字，較之上、去、入三種仄聲之字，有下列兩種特色：（甲）在「量」的方面，平聲則長於仄聲。即徐大椿樂府傳聲所謂：「四聲之中，平聲最長」是也。（乙）在「質」的方面，平聲則強於仄聲。（按平聲之字，其發音之初，既極宏壯；而繼續延長之際，又能始終保持其固有一強度。」）因此，余遂將中國平聲之字，比之於近代西洋語言之「重音」（Accent），以及古代希臘文字之「長音」而提出：平仄二聲，為造成中國詩詞曲的「輕重律」（Metric）之說。……本來中國語言，因其兼有四聲，忽升忽降，忽平忽止之故，其自身業已形成一種歌調，再加以平聲之字，既長且重，參雜其間，於是更造成一種輕重緩急之節奏。故中國語言自身，實具有音樂上各種原素……」（註四十）

原來四聲名稱的成立，最初並不認為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而在發音習慣上，音調的變化和音

量的長短、音勢的強弱可以發生交互的影響；因之字調上平、上、去、入的四類，又依據于語言裏音樂的性質，區分爲平、仄兩大類。因語言裏自然的輕重律，制定一種文辭的格式；所謂「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兩句之中，輕重悉異；「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麗不還；」這種原則的明白顯示，乃是由審辨音讀而得的結果，不可謂非齊梁間人一種特殊的發明和貢獻。更因平仄抑揚相間的道理，而悟到一句內參雜雙聲、疊韻的字也不能過多，過多也和這種美學的原理不符，而成爲「文家之吃」了。所以說：「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駁；」必定要「一簡之內，音韻盡殊；」雖然在實際文字上並不嚴格的遵從，可是因八病當中的前四病，而悟到後四病所包含的原理正是相同，也應當把牠們列出。這樣，把字調的區分和雙聲、疊韻的問題分作兩起來論列，可以見得當時已經漸漸知道音調、音量等變異的現象和音素變異的現象應當分做兩方面來觀察；不像從前所謂「一宮一商」、「音聲迭代」只是混合一起的說了。這又是齊梁間人對於音韻學上的一種貢獻。文學上的研究和發明，正是和音韻學上的創獲互爲因果的；所以封氏聞見記說：「永明中盛解音律，而聲韻之道大行。」

沈約謝靈運傳論謂「自靈均以來，多歷年代，雖文體稍精，而此秘未覩。至於高言妙句，音韻天成，皆暗與理合，匪由思至。」這就是陸厥與約書所云：「美詠清麗，有辭章調韻者。」大概從魏晉以來，雖然在文辭上未曾像永明體那樣定爲一種格式，可是讀音的系統，字調的種類已經漸漸和齊梁時代的相接近，所以周漢以來，多歷年代能「文體稍精」而「暗與理合」。聲律的由粗而精，和一種學說的積久而發生，正像實際語音的漸漸演變，總離不了歷史的背景的。沈約所謂「韻與不韻，復有精粗。」所用的「韻」字，也大都沿襲齊梁以前概括字調而言。可是當時講到聲律，確是已經把四聲的區分和雙聲疊韻的問題看作兩起；不像甜學初起時借用五音的名稱來區別字調，而同時又包括韻部的分析。齊梁當時四聲的名稱已經成立，可是沈約王融陸厥這班人關於四聲的理論，所說的仍舊是沿用宮、商、角、徵、羽的名目。陳寅恪四聲三問裏說：

「宮、商、角、徵、羽者，中國傳統之理論也。關於聲之本體，即同光朝士所謂「中學爲體」是也。平、上、去、入四聲者，西域輸入之技術也。關於聲之實用，即同光朝士所謂「西學爲用」是也。蓋中國自古論聲，皆以宮、商、角、徵、羽爲言，此學人論聲理所不能外者也。至平、上、去、入四聲之分別，乃

摹擬西域轉經之方法，以供中國行文之用。其「顛倒相配，參差變動」如「天子聖哲」之例者，純屬於技術之方面，故可得而譜。即按譜而別聲，選字而作文之謂也。然則五聲說與四聲說乃一中一西，一古一今，兩種截然不同之系統。論理則指本體以立說，舉五聲而爲言；屬文則依實用以遣詞，分四聲而撰譜。苟明乎此，則知約之所論，融之所言，及厥之間約，約之答厥，所以止言五聲，而不及四聲之故矣。」（註四十二）

字調的分別，既然以音調高低的變化爲主要的因素，所以可借用五音來作區分子字調的理論的根據；至於區分的結果，便是字調的種類。當時摹擬了佛經轉讀之聲，又因爲綴詞選字的需要，於是定出平、上、去、入的名稱。因此可知四聲和五音原來並非名異實同的東西。不過最初借用五音來區分子調，以及對於字調的觀察，並不認爲是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而且把韻部的分析也包含在五音的理論當中；所以五音和四聲，在涵義上也有廣狹之別。南朝一般文士，受了佛化文學環境的陶冶，一方面立定四聲以爲綴詞選字之用，一方面又把字調的區分和雙聲、疊韻的問題分作兩方面來論列。學術的進步，總是由疑混而趨于分晰，反切的應用，只是把字音裏的單音綴分析爲「聲」

和「韻」兩部分，到了四聲的名稱成立以後，又從字音的「調」子上別作獨立的觀察和研究。當時既然開始把四聲的區分和韻部分別的問題看作兩起，對於往後韻書體例的改進，自然會發生很大的影響。

本節附註：

(註一)字調的名稱，依據趙元任中國普通話字調底實驗研究法（載科學第七卷第九期）。

(註二)胡以魯國語學草創第一編：「以音字之變化表意量之不同，猶同一骨格之人而賦以容姿之差也。此在他國多節音，且往往假爲意量之辨別；吾國單節音，更難作意思方面之表示矣。意之方面，即意之聯用也。隨句中之位置而定，故舍句不能論語意，音之聯容應意之方面而起者，亦必於句中聯定之固也。惟吾國音節而意富，變容略有定規，定規雖何則高低、強弱、長短之差，所謂四聲也。古無四聲之名，然自有高、低、長、短、強、弱之別，其差別之繁，且不止于四。我自入聲而外，其高低長短之度，固無限也。齊梁之間，文人周顧輩，始分四聲之類，其端皆在於詩律文韻，固非完全規定也。夫分一切文字爲四類，魏炎武氏且辨其爲無理，欲以之統類變遷無常之語言，則更難事矣。」

(註三)參看到復四聲實驗錄（復益齋社出版）及王力從元音的性質說到中國語的聲調。

(註四)切韻序，依敦煌本切韻發源卷第二種。

第四章 「反切」和「四聲」的起源

(註五)參看羅常常切韻序跋（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二十五、六、七期合刊）。

(註六)參看 B.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 *Shi King Researches,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註七)王氏說文釋例卷十。

(註八)趙氏中國官話字源底實驗研究法（科學七卷九期八七一——八七二頁）。

(註九)參看劉復四聲實驗錄五——八頁及八五頁。

(註十)參看小幡重一 豐島武在 支那語之物理音聲學的研究（其一）四聲之性質（載日本數學物理學會誌第八卷第一號）。

(註十一)參看王力 從元音的性質說到中國話的聲調。

(註十二)參看上章第三節。

(註十三)見管子地員篇。

(註十四)參看拙著 中國語與中國文第二章及 August Conrady: *Eine Indo-Chinesische Consonantiv-Denominativ-Bildung* (1896)

(註十五)參看 B.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Shi King Researches*.

(註十六)見岡氏古文術叢書卷第七十四。

(註十七) 潘徽韻書自序語。

(註十八) 見范暉後漢書自序及宋書范曄傳。

(註十九) 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註二十) 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註二十一) 黃侃文心雜韻解律禮記云：「飛爲平清，沈爲仄濁。一句純用仄濁或一句純用平清，則讀時亦不悅，所謂

沈則響發而歸，飛則聲隨不遠也。」

(註二十二) 見陳氏切韻考卷六。

(註二十三) 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二七五——二七六頁。

(註二十四) 參看 B.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Shi King Researches*.

(註二十五) 見顧氏音學五書音論。

(註二十六) 參看唐鹹入聲質化與詞曲發達之關係（藏國故新探，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十七) 見紀氏沈氏四聲考自序。

(註二十八) 見趙氏陔餘叢考卷十九。

(註二十九) 見宋書謝靈運傳。

(註三十) 見清華學報九卷二期二七六頁。

第四章 「反切」和「四聲」的起源

(註三十一)見清華學報九卷二期二八三——二八四頁。

(註三十二)見陳氏切韻考卷六自註。

(註三十三)見清華學報九卷二期二八三頁。

(註三十四)參看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 (密務印書館出版) 第四篇第二章第四節第三目。

(註三十五)參看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 第四篇第二章第四節。

(註三十六)見南史 陸厥傳。

(註三十七)見西京雜記。

(註三十八)參看劉師培 古文學史及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卷 第四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目。

(註三十九) 馮敏 詞吟錄錄：「沈侯云：「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詳此則八病俱去，亦不在曲律分其

名目也。」

(註四十)見王光祈 中國詩詞曲之經重律 (中華書局出版)。

(註四十一)見清華學報九卷二期二八六——二八七頁。

第五章 魏晉隋唐間的「韻書」

第一節 魏晉六朝的「韻書」和諸家的「分部」

通常韻書的體例，以「四聲」爲綱，「韻目」爲經，用來部勒文字，而文字下大都注明「反切」。所以韻書是由反切的注音方法風行之後而興起的。應用反切來注明各書裏的字音，就是「音義」一類的書；我們在上章第二節裏說過，音義一類的書當魏晉六朝的時候最爲盛行。我們依據謝氏小學考所錄，把魏晉南北朝的著述來數一數：

訓詁類 魏張揖廣雅、梁劉杳要雅等共二十六種；

文字類 北魏江式古今文字、梁阮孝緒文字集略等共四十四種；

聲韻類 魏李登聲類、晉呂靜韻集等共二十七種；

音義類 晉李充周易音、徐灝古文尚書音等共七十種；（註一）

音義一類當中，有僅注字音的，有兼載字義的；如果把這七十種的音義書分隸於訓詁聲韻二類，那末，粗略的歸類又如下：

訓詁 六十一種； 文字四十四種； 聲韻 六十二種。（註二）

可見當時因為音義一類書的盛行，似乎是把訓詁的範圍擴大，實在使得音韻的研究離開了文字訓詁而成爲音韻學的專書，所以顏氏家訓說：「自茲厥後，音韻錄出。」

反切風行之後，於是類集反切而成爲韻書。最初的韻書，大家都推聲類。隋書經籍志：聲類十卷，謂：「魏左校令李登撰；」潘徽傳也說：「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封演聞見記謂李氏書「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大概聲類雖然還沒有細分韻部，而已經依據字調來類別字音，或者把韻部上音素的差異也概括於五音當中，所以可說是韻書的始祖。學術的進步總是由混趨晰；到了晉呂靜作韻集，做李登之法，仍依五音分爲五篇。（註三）也還未曾立着四聲的名目；可是，呂書現在可得知，確已分別韻部了。隋志：呂靜韻集六卷；此外又有無名氏韻集十卷，段宏韻集八卷；當時稱韻集的，實不只是呂氏書。陳續韻集絳錄云：

『隋書經籍志韻集十卷；又六卷，晉復安令呂靜謨。江式上表則云：靜放聲頤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按所稱卷各不同，既以五音名篇，當以五卷爲是，或并錄目爲六卷，與至十卷者，恐別是一書。』隋志又有韻集八卷，注段宏讓；知當時作韻集者，不止一人也。』（註四）

因之從別的書上所輯得韻集的佚文，便不能確定是出于呂氏書裏的。陳鱣校錄曾經依據顏氏家訓音辭篇裏的幾句話來考定韻集的分部，他說：

『呂靜謨書今已不傳，其部次不可考。惟顏氏家訓音辭篇指其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段若膺云：今廣韻本於唐韻，唐韻本於陸法言切韻，法言切韻，顏之推同譌，然則顏氏所執，略同今廣韻。今廣韻成在十四清，仍在十六蒸，別爲二韻；宏在十三耕，登在十七登，亦別爲二韻；而呂靜謨集成，仍爲一韻，宏、登爲一韻，故曰合成兩韻。今廣韻爲奇、益、石同在五支，益、石同在二十二昔，而韻集爲奇別爲二韻，益、石別爲二韻，故曰分作四章。皆與顏說不合，故以爲不可依信。今按宏、登爲一韻，與古韻合，此韻集之勝於顏陸輩也。』（註五）

這也不能斷定呂書的部目確是如此，也可以假定別家的韻集具有這樣的部目。因爲我們現在所

能考見真正的呂書分部的大概，只是依據於故宮博物院藏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韻（註八）和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唐寫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註七）兩種殘卷韻目下的附注；我們看這兩種唐寫本韻目下的附注，並沒有說到呂書清和蒸、耕和登的混同，以及支韻、昔韻的各分爲二；所以顏氏家訓這裏所謂韻集，是否僅指呂氏書，還是一個疑問。但是無論如何，聲類韻集諸書，對於往後的韻書以至陸法言的切韻總是有絕大的影響的。我們看看聲類韻集佚文當中的切語和切韻殘卷（詳下節）及宋本廣韻有完全相同的，有切語用字雖異而音實相同的。例如「疼」聲類：「徒冬反」；「編」聲類韻集並「布千反」；這是切語上下字和切韻音韻完全相同的；又如「鴻」聲類：「胡公反」；切韻：「胡籠反」；廣韻：「戶公切」；「聆」聲類：「力丁反」；切韻：「郎丁反」；廣韻：「郎丁切」；這是切語用字雖異而音實相同的。（註八）固然也有和切韻廣韻聲韻不同的，如「麥」聲類：「昌氏切」；切韻作「陟加反」；「吮」韻集：「弋選反」；切韻作「徐竟反」；又「粗覓反」之類。（註九）可是我們總可以斷定陸法言作切韻實在是參合聲類以下的韻書而成的。

陸氏切韻以前的音韻一類書籍，除聲類韻集以外，據小學考所錄，尚有下列諸種：

李燾修續音韻決疑（隋志十四卷，按空海文鏡秘府論引稱音韻決疑）

李燾音譜（隋志四卷，按陸法言切韻序稱李季節音譜）

王延文字音（隋志七卷）

無名氏文章音韻（見七錄）

王該五音韻（七錄五卷）

釋靜洪韻英（隋志三卷）

無名氏字書音詞異（隋志一卷）

無名氏敘同音義（隋志三卷）

無名氏雜字音（隋志一卷）

無名氏借音字（隋志一卷）

無名氏書書考原（隋志一卷）

周研聲韻（隋志四十一卷，按陸法言切韻序稱周思言音韻，蓋卽是書）

周彥倫四聲切韻（見南史）

沈約四聲（隋志一卷，按文鏡秘府論引作周四聲譜）

王斌四聲論（見南史）

張涼四聲韻林（隋志二十八卷，按舊唐志並載張涼四聲部三十卷，蓋卽是書）

劉善經四聲指歸（隋志一卷，按文鏡秘府論引作四聲論）

夏侯詠四聲韻略（隋志十三卷，按陸法言切韻序作韻略，宋本廣韻序「詠」字誤作「該」，唐

寫本切韻序不誤）

楊休之韻略（隋志一卷，按楊亦作陽；顏氏家訓稱陽休之造切韻，恐是一書）

杜臺卿韻略（見陸法言切韻序）

無名氏羣玉典韻（隋志五卷，謝氏錄作羣玉韻典）

無名氏纂韻鈔（隋志十卷，按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纂韻，或卽是書）

潘徽韻纂（三十卷，見隋書）（註十）

這些書也統已亡佚。我們既然不能看見牠們原來的面目，所以也很難窺探牠們的內容而比較彼此間的異同。潘徽韻纂序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全無引據，過傷淺局，詩賦所須，卒難爲用。」（註十）

（二）韻書的編製，雖然依照音讀來排列文字，而原來的目的，並非單純的爲着審音而設，除了訓釋文字之外，還包含着撰作詩賦的作用。我們在上章說過，文學上的研究和發明，正是和音韻學上的創獲互爲因果，漢後一般文人受了梵文拼音學理的影響，因之由反切的注音和四聲的分別進而爲韻書的編製；所以過去中國的韻書，總是兼具有審音和作文的兩種目的。上面所列的這些書，雖然不能斷定牠們統統是採取通常韻書的體例，而大致總是爲着審音和作文這兩種需要而發生的；覺得前人所撰述不能完全滿足這兩種需要，後人自然須重行編製，或且加以改進，所謂「總循舊轍，創立新意」（註十二）因之韻書接連的產生，而諸家難免「各有乖互。」

頌氏家訓音辨篇謂：「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時有錯失；陽休之造切韻，殊爲疏野；」這就是後人對前人審音不滿意的表示。音辨篇又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這又顯示諸家關於審定音讀互有出入的原因，不僅是在音韻智識的深淺和分類標準的不同，尤其因爲古今

方國音讀的紛歧和變遷，各人所根據的語音系統，原來並不一致。陸氏切韻序裏也很明白的說：

「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舍，亦復不同。」……

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

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註十三）

更可以見得諸家各有乖互，也是由於他們著述時所根據的語音系統不盡相同。從魏晉到了隋朝約有三百五十年，這個期間前後音讀的差異，當然是應有的事；我們把南北朝詩人的用韻調查一下，就可以分做幾個時期來顯示那時用韻的變遷。（註十四）雖然用韻的寬嚴，或許因乎各時的風尚，（註十五）但是一方面也總離不了語音系統變遷的結果。除了時代的關係以外，還包含着各處方言的紛歧；顏氏家訓音辭篇謂「音韻錄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各自依據土風來遞相非笑，就是各自依據方言來遞相更定或改製，這樣自然是難免各有乖互。原來中國文字是一種表意文字，字體本身沒有確定的音值；雖然在注音方面，由形聲、假借進而為讀若、直音，再進而為兩字的反切，可是仍離不了以漢字注漢字的方法，我們從這些注音上也只能知道某字和某字認為是同音或雙聲、疊韻的關係。因之我們對於各種韻書的觀察，首要注意牠們分部的情形，凡是

同屬於一個韻部的，必定是至少認爲有變韻的關係。六朝諸家韻書的分部，互有出入，最足以表明他們取捨不同的所在。

六朝諸家原書亡佚，我們要考明他們分部異同的大概，現在只能根據兩種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韻殘卷裏韻目下的附注。茲將這些附注裏關於六朝諸家分部的話節錄於左：

冬 陽與鍾江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脂 呂夏與微韻大亂雜，陽李杜別；今依陽李（杜）。（凡原書殘缺而可推知者，外加括弧以識之。）

真 呂與文同，夏侯陽杜別；今依夏侯陽杜。

臻 呂楊杜與真同韻，夏別；今依夏。

（以上故宮藏唐寫本韻目下注）

董 呂與腫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旨 夏侯與止爲疑，呂陽李杜別；今依呂陽李杜。

活 呂與夏同，夏侯陽李杜別；今依夏陽李杜。

蟹 李與駭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賄 李與海同，夏侯爲疑，呂別；今依呂。

隱 呂與叻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沅 夏侯陽杜與混很同，呂別；今依呂。

潛 呂與旱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產 陽與銑彌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洗 夏侯陽杜與彌同，呂別；今依呂。

緣 陽李夏侯與小同，呂杜別；今依呂杜。

巧 呂與皓同，陽與篠小同，夏侯並別；今依夏侯。

政 呂與檻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養 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藥鐸並別，上聲養爲疑；呂與蕩同；今別。

〔梗〕夏侯與靖同，呂別；今依呂。

〔馱〕李杜與梗同，呂與靖同，與梗別，夏侯與梗靖同並別；今依夏侯。

〔靜〕呂與迥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有〕李與厚同，夏侯與口同，呂別；今依呂。（中缺）

〔瑛〕口與范同，夏侯與口同；今並別。（中缺）

〔宋〕陽與用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至〕夏侯與志同，陽李杜別；今依陽李杜。

〔霽〕口與祭同。（缺）

〔怪〕夏侯與泰同，杜別；今依杜。

〔隊〕李與代同，夏侯爲疑，呂別；今依呂。

〔廢〕夏侯與隊同，呂別；今依呂。

〔願〕夏侯與恩別，與根同；今並別。

諫

李與禰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駁

陽李夏侯與線同，夏侯與同，（與字下疑有脫文）呂杜並別；今依呂杜。

効

陽與嘯笑同，夏杜別；今依夏侯杜。

箇

呂與馮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漾

夏侯在平聲陽唐入聲（藥鐸）並別，去聲漾宕爲疑；呂與宕同；今（別）。

敬

呂與靜同，勁徑並同，夏侯與勁同，與靜徑別；今並別。

宥

呂李與候同，夏侯爲疑；今別。

幼

杜與宥侯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豔

呂與梵同，夏侯與播同；今別。

陷

李與鑑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沃

陽與燭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櫛

呂夏侯與質同；今別。

流 夏侯與瀆同，呂別；今依呂。

月 夏侯與沒同，呂別；今依呂。

屑 李夏侯與辭同，呂別；今依呂。

編 李與昔同，夏侯與陌同，呂與昔同，與麥同；今並別。

洽 呂口口同，夏侯別；今依呂。（註十六）

葉 呂與怙洽同，今別。

藥 呂杜與藥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以上敦煌唐寫本韻目下注）（註十七）

從這些附注當中可以窺見六朝諸家分部各有乖互的情形。近人魏建功曾據以考定呂靜夏侯詠陽休之李季節杜臺卿五家的部目。（註十八）我們應當注意的，諸家分部無論異同如何，總沒有隋唐韻書上的那樣細密；陸法言定切韻，大都參合諸家，多取其所分，而不取其所合。現在所能考見的，只有顏氏家訓所說「爲奇，益石，分作四章」，可以知道是韻集所分而切韻所合的，此外都是六朝某

一家所混同的韻部，而切韻依據另一家或竟照自己的意旨加以析別。又近王力曾作南北朝詩人用韻考一文，結論當中說：

「齊梁陳隋的用韻雖嚴，其韻部仍不能如切韻之繁多。下列諸韻部，皆切韻所能分而南北朝韻文中所不能分者：

歌戈；	灰哈；	蕭宵；	尤侯幽；	冬鍾；	陽唐；	庚耕清；	真諄臻；	元魂痕；	先仙；	寒桓；
鹽添；	沃燭；	藥鐸；	陌麥昔；	質術櫛；	月沒；	屑薛；	曷末；	葉估。	(註十九)	

這些韻部在呂夏侯陽李杜五家當中，很有把牠們混合的，例如冬鍾、陽唐、庚耕清、真諄臻、元魂痕、先仙、寒桓別等等。因此也可見得六朝諸家的分部實在各自合於實際的語音，至少也能合於事實上作文的需要；他們分部的各有出入，或者就是因為所處的時代或所據的方音彼此不同之故。六朝諸家的韻書，價值並不一定在陸法言切韻之下；顏氏謂李書錯失，陽書疏野，只是就牠們當中某幾點不合的地方來說，或者竟是審音的標準根本殊異之故，並非說牠們是完全不足取的。反之，陸法言切韻實在參合諸家韻書而成，隋唐韻書是以六朝諸家為依傍的。

本節附注：

(註一) 據日本岡井慎吾玉齋研究 (東洋文庫發行) (一) 正編第三章, 三八頁。

(註二) 據岡井慎吾玉齋研究 (一) 正編第三章, 三八頁。

(註三) 見魏書江式傳參看上章第三節。

(註四) 參看謝氏小學考卷二十九。

(註五) 參看謝氏小學考卷二十九。

(註六) 有北平版光室攝影本及上虞羅氏印秀水唐蘭仿寫本。

(註七) 有劉復敦煌掇瑣別本。

(註八) 參看羅常培切韻探源 (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三集第二十五、六、七期) 二九——三一頁。

(註九) 參看羅常培切韻探源二九——三一頁。

(註十) 參照小學考卷二十九及魏建功十韻堂圖 (北京大學文史叢刊第五種) 序文二一——二八頁。

(註十一) 見隋書文學傳。

(註十二) 亦潘徽韻集序中語。

(註十三) 參看羅常培切韻序校釋 (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二十五、六、七期) 一一——二〇

頁。

(註十四)參看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四頁。

(註十五)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用韻的寬嚴,似乎是一時的風尚;詩體時代用韻嚴,漢魏晉宋用韻寬,齊梁陳所用韻嚴,初唐用韻寬(尤其是對於入聲)。」(《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五六頁)。

(註十六)魏述功十韻彙編序(五五頁)謂:「此條借鈔劉君底本,如此作。今刻本作:『李與卿同,夏侯則,今依夏侯』,並存之。」

(註十七)參照魏述功十韻彙編序五三——五五頁。

(註十八)魏著臣評夏侯詠隱休之李李節杜臺卿家韻部考目(見魏著古音系研究一六五——一六九頁)。

呂靜韻集	夏侯詠略	陽休之略	李季節	杜臺卿略	陸法言韻	王仁煦韻	李舟切韻
冬 宋沃	東 董送屋 冬 宋沃	***	***	***	東 董送屋 冬 宋沃	東 董凍屋 冬 宋沃	東 董送屋 冬 宋沃
鍾隱用燭	鍾隱用燭	鍾隱用燭	***	***	鍾隱用燭	鍾隱用燭	鍾隱用燭
江陽終覺	江陽終覺	江陽終覺	***	***	江陽終覺	江陽終覺	江陽終覺
			***	***		陽養樣藥	

夫	???	???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夫	皆駭怪	佳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蟹卦									
夫	***	**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夫	皆駭怪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夫	皆駭怪	**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夫	皆駭怪	佳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蟹卦									
夫	皆駭怪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夫	皆駭怪	佳	泰	泰	齊黃	機	機	微	之	贈	支
		蟹卦									

寒早輪	寒俱恨	魂混恩沒	元阮韻月	殷 迄	文吻問	實	哈海代	灰韻隊
寒早輪	寒俱恨	魂混恩沒		殷隱焮	文吻問物	真軫實質	哈	灰
***	寒俱恨	魂混恩沒		殷隱焮	文吻問物	真軫實質	***	***
***	***	***	***	***	***	***	哈海代	
***	寒俱恨	魂混恩沒		殷隱焮	文吻問物	真軫實質	***	***
寒早輪	寒俱恨	魂混恩沒	元阮韻月	殷隱焮迄	文吻問物	真軫實質	哈海代	灰韻隊
寒早輪楊				登等聲娘	文吻問物	真軫實質	裏待代	灰韻隊
寒早輪長	寒俱恨	魂混恩沒	元阮韻月	殷隱焮迄	文吻問物	真軫實質	哈海代	灰韻隊

	宵小笑	蕭篠嘯	仙獨操薛	先銑霰屑	???		末
	肴巧效	宵小笑	仙獨操薛	山產禎鐸	刪潛諫點		末
	宵小笑		仙獨操薛		***		
	***	宵小笑	仙獨操薛	山產禎鐸			
	肴巧效	蕭篠嘯	仙獨操薛	***	***		
	肴巧效	宵小笑	仙獨操薛	先銑霰屑	刪潛諫點		末
	肴巧效	蕭篠嘯	仙獨操薛	山產禎鐸	刪潛諫點	仙獨操薛	先銑霰屑
	肴巧效	蕭篠嘯	元阮願片		山產禎鐸	刪潛諫點	仙獨操薛
	肴巧效	蕭篠嘯		(重)	仙獨操薛	山產禎鐸	先銑霰屑
	肴巧效	蕭篠嘯			刪潛諫點		刪潛諫點
							韻書換末

音韻	麻馬禡		豪皓號
音韻徑	麻馬禡	歌野箇	豪皓號
***	***	***	豪皓號
音韻徑	***	***	***
音韻徑	***	***	豪皓號
編	麻馬禡 從談沁緝	歌野箇 佳解懈 戈果過	豪皓號 庚梗更隔 耕狀理 清請清 冥名映寬
音韻	麻馬禡 麻馬禡 麻馬禡	歌野箇 戈果過	豪皓號

嚴廣德業								街德經界	
嚴廣德業								街德經界	
嚴廣德業								街德經界	
嚴廣德業								街德經界	
嚴廣德業								街德經界	
嚴業	街德經界	成德經治	登等燈籠	蒸糕膠菓	唐落官輝	綽美深藥	侯襄沁耕	添添標估	豐成肥業
嚴股嚴業	街德經界	成德經治	登等燈籠	蒸糕膠菓	唐落官輝	綽美深藥	侯襄沁耕	添添標估	豐成肥業
嚴德業	街德經界	成德經治	登等燈籠	蒸糕膠菓	唐落官輝	綽美深藥	侯襄沁耕	添添標估	豐成肥業

凡范梵乏 凡百四十 八韻	凡范梵乏 凡百七十 三韻	凡范梵乏 凡百七十 二韻	凡范梵乏 凡百六十 三韻	凡范梵乏 凡百六十 九韻	凡范梵乏 據王嘉殘 卷切韻及 王仁昫韻 目所注定 百九十三 韻	凡范梵乏 故宮本日 次百九十 五韻	(凡)范梵乏 用王靜安 說即廣韻 二百六韻 目次所本 只多寬韻 而少凡韻
--------------------	--------------------	--------------------	--------------------	--------------------	---	----------------------------	--

(右表中●符，指不能決定有無之韻)

(註十九)王力南北朝時人用韻考五六頁。

第二節 陸法言「切韻」和唐代「韻書」的派別

陸法言切韻序云：「昔開皇初，有劉儀同臻，顏外史之推，盧武陽思道，魏著作彥淵，李常侍若，國子該，辛諮儀，德源，薛吏部道衡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摺選精切，除削疏緩。顏外史蕭國子多所決定。……法言即燭下握筆略記綱紀。」(註二)

可見陸法言著切韻一書，乃是依據于八人討論的結果，而八人當中，尤以顏之推蕭該二人的意見最爲重要；所謂略記綱紀，就是指切韻的分部，是遵照他們的主張，隨筆記下來的。所以切韻序末尾又云：「非是小子專輒，乃述聖賢遺意。」切韻一書成于仁壽元年，上距開皇初約有二十年。（註二）在這二十年裏，法言雖曾自己「博問英辨，殆得精華」，而是「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註三）大體上總是依據于記下來的顏蕭等所定的綱紀。顏蕭等關於音韻的主張，現在不能詳細的考見。（註四）顏氏家訓音辭篇裏有幾句很重要的話，可以作爲他們主張的代表：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常然矣。……孫叔然翔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錄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擢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爾。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鉅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南染吳越，北雜虜夷，皆有深弊。」

顏氏主張編製韻書，要「參校方俗，考覈古今」，「萃各種語音系統，雜采衆長，以成一種標準的音系字典」。六朝韻書大都是「楚夏各異」，「各有七風」，不能兼賅古今，南北而爲之折衷，所依據於語音系統過于單純，就不能適用於異地，異時之人，也不能投合中國人的調和主義，所以說是「各有乖互」。顏氏主張集合諸家音韻，重行編製，使適用於各地各時，不至再有相乖互、相詭笑的情形。這種主張在音韻學上是否應當如此，依照這種主張所編製的韻書，牠的價值是否能超過六朝諸家韻書之上，固然是一個疑問；（註五）不過顏蕭等八人，在當時的文學界有很大的權威，這種折衷主義是代表那時一般審音文士的意見；依照這種意見來重定一部韻書，足以迎合國人調和的心理，又適合了當時文人撰詩賦的需要。所以陸氏書出，六朝諸家韻書就罕有人奉行；六朝韻書所以統統亡佚，這或許就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註六）而陸氏書所以成爲後代詩韻的始祖，唐宋韻書大都以牠爲藍本，也就是由于這個原因。

法言切韻五卷，隋書及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新舊唐志皆有陸慈切韻五卷。丁度集韻，韓道昭五音集韻常稱陸詞切韻；清毛奇齡謂卽法言書。（註七）王國維又據日本源順倭

名類聚鈔及僧瑞信淨土三部經音義所引陸詞切韻，參校切韻殘卷，更證以日本狩谷望倭名鈔箋之說，斷定法言就是陸詞，並謂新舊志的陸慈也就是陸詞。（註八）我們現在看到劉復敦煌綴瑣下輯九九所錄唐寫本切韻序甲種，（註九）開首說：「陸詞字法言撰。」可以知道陸詞原是法言的名。法言的家世和事略，見於隋書陸爽傳及蘇鶚演義，他原籍代北，後或移居魏郡臨漳，並非吳人。（註十）李涪刊誤斥陸氏切韻爲「吳音乖外」，「吳民之言」，乃是指切韻裏包括的一部分吳音而言。朱彝尊云：

「韻書之作，自李登以下兩人蓋寡。沈氏書既無存，傳者陸氏切韻爾。同時纂韻者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或家范陽（盧思道），或家狄道（辛德源），或家河東（薛道衡），或家頓丘（李若），或家臨沂（顏之推），及沛（劉臻），類北方之學者。黃公紹失考，謂韻書始自江左，本是吳音者，妄也。」（註十一）

朱氏所舉者外，尚有魏彥淵亦家鉅鹿下曲陽（見隋書魏濟傳）。這樣看來，切韻決非代表當時的吳音，也不是單純的記載當時某一處的方音，而是依照顏之推等的主張，所以綜合古今南北的音

變的切韻序裏說：「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因為要包羅古今南北的多種語音系統，所以對於六朝諸家韻書的分部，大都取其所分，而不取其所合；我們在上節裏所舉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韻目下的附註當中，也可以見得陸氏分韻的宗旨和切韻各部分分析的由來。陸氏切韻既然抱着取其分而不取其合的宗旨，所列的韻部就不得不格外的繁密，所以法言切韻序自謂：「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不懂得法言的這箇宗旨，於是李涪刊誤就說他是「妄別聲律」了。又切韻序云：「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實知音，即須輕重有異。」陸氏分韻這樣的細密，並不是單爲作文而設，所以唐時「屬文之士，已苦其苛細」（見封演聞見記）。後代不明瞭他所謂輕重清濁的意義，不明瞭他綜合南北古今的語音，詳列韻部，在審音上用什麼來做標準，於是發生了許多誤解。

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種（註十二）並非統統是陸書的原本（註十三）其中韻部的分合序次，果否仍存陸氏手定的面目，現今尙難斷言；不過目前所存的隋唐韻書，總以此爲最古，所以書中所錄雖然不是統統屬於陸書的原本，而必定是和陸書最相近的。王國維

據以考定牠的部目（註十四）切韻殘卷的部目和廣韻頗有異同：平聲上二十六韻，其次爲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五支、六脂、七之、八微、九魚、十咸、十一模、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十六哈、十七真、十八臻、十九文、二十般、二十一元、二十二魂、二十三痕、二十四寒、二十五刪、二十六山。平聲下二十八韻，一先、二仙、三蕭、四宵、五肴、六豪、七歌、八麻、九覃、十談、十一陽、十二塘、十三庚、十四耕、十五清、十六清、十七尤、十八侯、十九幽、二十侵、二十一鹽、二十二添、二十三蒸、二十四登、二十五咸、二十六銜、二十七嚴、二十八凡。平聲沒有諄、桓、戈三韻；上聲也沒有準、緩、果三韻，又沒有儼韻，凡五十一韻，次序和平聲相同。去聲缺伏，依平上二聲來推求，也沒有稇、換、過三韻及儼韻，凡五十六韻。入聲三十二韻，沒有禡、葛二韻，其次爲一屋、二沃、三燭、四覺、五賈、六物、七櫛、八迄、九月、十沒、十一末、十二黠、十三鎋、十四屑、十五薛、十六錫、十七昔、十八麥、十九陌、二十洽、二十一盍、二十二洽、二十三狎、二十四葉、二十五枯、二十六緝、二十七藥、二十八鐸、二十九職、三十德、三十一業、三十二乏。（註十五）合平上去入計之，共有一百九十三韻，比較廣韻的二百六韻少了十三韻；原來真、諄、寒、桓、歌、戈等只是因爲「開口呼」「合口呼」的分別，陸氏不立爲兩部，又上去的儼、禡二韻，以所屬的字數少，也不另立，這在音理上都無甚違失。

陸氏這種部目，是綜合六朝諸家韻書而成的，而六朝諸家的分部，是各自依據于實際的語音系統。陸氏把諸家各有乖互的地方，參校考覈以融會于一書，所以他的部目，也很能適合於南北朝實際的語音。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一文的結論云：

「依南北朝的韻文觀察，我們可以看出陸法言的切韻有兩個特色：（一）除脂韻一部字該歸微，又先、仙、蕭、宵、陽、唐等韻不必細分之外，切韻每韻所包括的字，適與南北朝韻文所表現的系統相當。可見切韻大致仍以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爲標準。（二）切韻陽聲韻與入聲相配，是以南北朝的實際語音爲標準的。故某人以某陽聲韻與另一陽聲韻同用時，則與此兩陽聲韻相配的兩入聲韻亦必同用；若分用，則相配的入聲韻也分用。由此可見切韻根據「古今通塞」的地方頗少，而所謂「南北是非」，恐怕也不過是儘量依照能分析者而分析，再加上著者認爲該分析者再分析，如此而已。」（註十六）

這便可以證明陸氏的部目，是集合諸家韻書取其所分而不取其所合因而成立的。

在上章第三節裏說過，中國語上收尾輔音的演化，到了南北朝時已經和切韻的系統相合，除

「鼻音的 [m], [n], [ŋ] 以外，只賸得 [p], [t], [k] 的三類了；一方面因之立着入聲一調，促成「四聲」名稱的建立。」（註十七）另一方面在韻書上又自然的把「入聲韻」[p], [t], [k] 配屬於「陽聲韻」[m], [n], [ŋ]。切韻入聲韻和陽聲韻的相配，既然很合於南北朝實際的語音，那末，我們更可以明瞭中國語上收尾輔音的演化到了南北朝時是怎樣的一種情形，而在韻書的編製上，對於這種收尾輔音的狀態，從六朝以來，就應該極端的注重了。因收尾輔音的差別，關于韻部的分合，固然應該不使異類相混；而關于部目的序次，尤應該使各部同類相從，不致紊亂。可情陸法言切韻各部的序次，列單談於陽唐之前，置蒸登於鹽添之後，使陽聲韻 [m] 一類和 [n] 一類混淆不清，而入聲各韻，尤凌亂失序，和平、上、去多不相應。這種韻次排置失當的地方，是否由于因襲六朝諸家韻書而來，我們無從臆斷；不過唐代韻書對於陸氏切韻的改訂，有增損部目的，也有移易次序的，以致演成宋代廣韻二百六韻的部次，我們可以見得這正是「創始者多闕疏，而因仍者易精密。」（註十八）丁度集韻韻例云：

「隋陸法言作切韻，唐孫愐李舟各加變撰。先帝時，因令陳彭年丘雍因法言韻就為刊益。」

從陸氏切韻到了宋代廣韻中間，唐時有許多重訂切韻的。廣韻卷首列着陸法言及同撰切韻八人，長孫訥言箋注，又列增字諸家的姓名：郭知玄、關亮、薛詢、王仁煦、祝尚丘、孫誦、嚴賈文、裴務齊、陳道固。并云：「更有諸家增字及義理釋訓悉備載卷中。」這些都是唐時撰撰切韻的人。郭忠恕、汗簡曾引郭知玄字路，佩燭引裴務齊切韻序轉注之說。夏竦古文四聲韻引郭知玄朱箋，祝尚丘韻。而日本見在書目還有王仁煦郭知玄祝尚丘裴務齊陳道固切韻各五卷。倭名類聚鈔及淨土三部經音義所引諸家切韻更多，大概都各有切韻專書的。此外，廣韻卷首所未曾列名的，唐書藝文志又有李舟切韻十卷（宋志作五卷），僧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通志藝文志有李邕唐韻要略一卷，無名氏唐切韻五卷；汗簡佩燭及古文四聲韻所引又有王存又切韻，李審言切韻，義雲切韻；宋史藝文志有天寶元年集唐韻五卷，而日本見在書目有麻果、孫誦、蔣魴、盧自始、韓知十、沙門清澈，切韻各五卷。釋弘演切韻十卷。（註一）這些韻書大概都是沿襲陸法言的切韻而作，可以隸屬於陸氏切韻的一派；對於陸書的修訂，一方面是增字加注，一方面便是增損部目和改易序次。集韻韻例只提到孫誦李舟，可見唐人這一派韻書當中，尤以孫誦李舟二家的最爲重要；而現在所能考見的，也不過王仁煦

和孫李二家的部目罷了。

陸氏切韻字數據封演聞見記謂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字，恐怕連長孫訥言等所增加的字數也計算在內。陸氏原書的字數，大約並沒有多大的超過李登聲類的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之數。（註二十）陸氏自言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撰定切韻，把顏肅等討論音韻的結果記載下來，以爲綜合六朝諸家韻書分部的根據，所以注重於審音，原不必計較字數收羅的多少和各字下注釋的詳略。唐人繼陸書而作，於是多屬干增字加注的方面。故宮本刊謬補缺切韻存有王仁煦自序，其中有云：「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以爲典規；然苦字少，復闕字義，可爲刊謬補缺切韻。」可見此書是爲陸氏切韻增字加注而作的。不過現今所存的故宮本刊謬補缺切韻已經爲寫書者所竄亂，並不是王仁煦切韻原來的面目。敦煌本刊謬補缺切韻殘卷當是王氏原書，和陸氏切韻也最相近。（註二十一）

（二）故宮本平聲五十四韻，上下平韻目數序通連，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入聲三十二韻，和切韻殘卷的韻目比較起來，上聲多五十一韻，去聲多五十六韻，共一百九十五韻。（註二十三）而序次很不相同，平聲列陽唐於鍾江之後，登於文殷之後，寒於魂痕之前，侵蒸於尤侯之前，又列元於先仙

之後，住於歌麻之間，鹽添覃談於候幽之後，上去二聲準此。入聲尤其凌亂失序。王國維云：「仁煦此書，以刊謬補缺爲名；其書於陸韻次序，蓋無變更。今本蓋爲寫書者所亂，非其朔也。」（註二十三）現在敦煌本刊謬補缺切韻的部目，就牠殘存的部分看來，次序正和陸韻相同，較陸韻也只多上聲五十一韻，去聲五十六韻。（敦煌本作五十一，五十六韻）可見敦煌本當是王氏原本，至少也是最近於王韻的。王韻對於陸氏切韻改正的地方，往往有自加注明的，如敦煌本刊謬補缺切韻韻目下附注：

上聲五十一 陸無此韻目，失。

五十二 范 陸無反，取凡之上聲，失。

去聲五十六 嚴 陸無此韻目，失。

又各字下注：

平聲三十三 歌 轉 字下 陸無反語，何口誣於古。

上聲六止 記 字下 陸調不當，故不錄。

十八隱「卷」字下 陸訓查敬字爲卷韻字，俗行大失。

十九阮「言」字下 陸生載此言言二字列於切韻，事不稽古，便涉字祇，留不削除，庶覽者之鑒詳其謬。

去聲十遇「足」字下 案取字，陸以子句反之，此足字又以卽具反之，音既無別，故併足。

入聲十四屑「凸」字下 陸云高起，字書無此字，陸入切韻，何考研之不審。

二十二給「凹」字下 案凹無所從，傷俗尤甚；名之切韻，誠曰典音，陸采編之，故詳其失。

這些正足以代表王韻對於陸書「刊謬」的地方；故宮本載王氏自序云：「削舊濫俗，添新正典，并各加調，啓導愚蒙。」又云：「謹依切韻增加，亦各隨韻注訓，仍於韻目具數云爾。」可見大部分還是在增字加注的「補缺」工作，對於陸書的分部和序次，並未曾有多大的改進。

卞令之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孫愐唐韻序，謂陸法言切韻「遺漏字多，訓釋義少；若無刊正，何以討論？」（首兩句廣韻卷首載孫序作「注有差錯，文復漏誤。」）可見孫氏唐韻也是爲陸書增字加注而作的。我們現在要考見孫氏書的內容，可以有卞氏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序及四聲部目都

數和魏氏鶴山集裏唐韻後序及吳縣蔣斧藏唐寫本唐韻殘卷做根據。我們要知道，唐韻一類的書，在當時傳寫很多，書名既不一致，內容也很有差別。王國維書蔣氏藏唐寫本唐韻後序：

「唐人盛爲詩賦，韻書當家置一部，故陸孫二韻，當時寫本當以萬計。陸韻卽巴黎所藏三本，已有異同。孫韻傳之後世，可考見者，除鶴山所藏外，如歐陽公見吳彩鸞書葉子本（歸田錄），山谷所見凡六本（山谷道級），鮮于伯機藏一卷（雲煙過眼錄），傳寫既多，故名稱部目不能盡同。倭名鈔所引有唐韻，有孫簡切韻，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又引孫播廣韻。而唐段公路北戶錄卷一，引廣韻一條（據明影本，宋鈔本，陸氏刊本作唐韻），唐僧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引廣切韻一條，並見於蔣氏所藏殘本中。蓋孫氏齊本，本因法言切韻而廣之，故亦名廣切韻，略之則或稱切韻，或稱廣韻；而據其自序，則確名唐韻；是其書名已自不同。倭名鈔所引唐韻及孫播切韻，與淨土三部經音義所引孫播說，以唐韻殘本所有者校之，頗有不合；卽大徐說文所用孫播反切，亦與唐韻殘本有異同。蓋傳寫既多，寫者往往以意自爲增損；卽部目之間，亦不免少有分合。」（注二十四）

孫氏唐韻既然也是爲陸氏切韻增字加注而作，所以也名爲切韻，或廣切韻，簡稱又可爲廣韻；當時寫本衆多，內容上不無改動，因之所列的部目也互有出入。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孫氏唐韻原來的底稿，究竟是怎麼樣？王國維曾經以卞氏書畫彙考所錄孫氏自序校廣韻孫序及魏了翁唐韻後序，因以考明唐韻底稿有開元本、天寶本二種。茲錄其言如左：

「壬戌秋，讀卞令之式古堂書畫彙考，中錄明項子京所藏唐韻五卷，前有四聲部目都數，後題「元和九年正月三日，寫吳王本。」孫序首行題「唐韻序」，次行題「朝議郎行陳州司法參軍事臣孫愐上。」序文與廣韻所載者，文句頗異。……「武德以來創置，訖開元三十年，並列注中。」「三十」作「二十」；「愧」以上陳天心一作「慙愧」上陳，死罪，死罪。」序文至此，而無「又有元青子，吉成子者」以下三百三十四字。此實當時進書之序；其書載郡縣建置，訖於開元二十年，又自署「行陳州司法參軍事」；當在天寶元年改州爲郡之前；自是開元中所撰。至「元青子，吉成子」以下，後題「歲次辛卯」，天寶十載，一則又爲第二序。是唐韻有開元、天寶二本，亦有二序。今廣韻前所載，乃合二序爲一，遺失甚矣。項本但有第一序，乃開元中初撰之本。

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項本，爲開元本；蔣氏藏唐寫本唐韻殘卷和魏鶴山所藏的，便是天寶本。項本韻目都數和切韻殘卷大致相同，而蔣本及魏氏所說的，便和宋代廣韻分部相近；可見孫氏初作唐韻時，大致依照陸氏及唐初諸家（如王仁煦等）的部目，後來加以修訂，在部目上就很有差異了。

蔣氏在前清光緒末年，得唐寫本唐韻於北平書肆，只存有去入二聲，而去聲起首和中間一部分又有缺佚。蔣氏後記以爲是陸氏切韻原本或長孫氏初注本。（註二十六）經過王國維的考證，才斷定是孫氏天寶本的唐韻。（註二十七）內中的部目，和魏氏唐韻後序裏所說的相合。魏氏云：「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又云：「此書別移，歸二字爲一部。」陸與齊同，今別。」魏氏所藏唐韻，刪第二十八，山第二十九，切韻殘卷，上平聲，二十六韻，刪第二十五，山第二十六；這裏多出三韻的，因爲齊韻後既然分出移部，又把眞諄分爲二，寒桓分爲二，所以切韻殘卷上平聲二十六韻，而這本增爲二十九韻。我們再以蔣氏藏唐韻殘卷的去入二聲來推求：去聲，代十九韻，二十五，中間缺了五韻，必定有諄韻，而入聲又有狝韻，那末，平聲必定有諄韻，上聲必定有準韻，又

去聲有換韻，入聲也有未韻；那末，平聲必定有桓韻，上聲也必有緩韻。這樣正和魏氏所說的兩相吻合，可以見得二者是同出一本——就是孫氏天寶本。此外，唐韻殘卷去聲，箇後有過韻，那末，平聲歌、戈必分，上聲哿、果必分。因此知道唐韻天寶本，別諄於真，別桓於寒，別戈於歌，和切韻殘卷異，而和宋代的廣韻相同。至於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項本部目都數：平聲上二十六韻，平聲下二十八韻，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平聲上下共五十四韻，和切韻殘卷的部目相同，齊、移二部不分之外，又把眞、諄、寒、桓、歌、戈各合併爲一人聲三十二韻，和切韻殘卷的部目也正相同，把質、術、曷、末各合併爲一。只是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都較切韻殘卷多了一韻，而和王仁煦刊廖補缺切韻的部目相同，大概上聲也有儼韻，去聲也有儼韻。這可以見得孫氏在開元時所定的唐韻，仍是沿襲陸韻或王韻等的部目，沒有多大變更。到了天寶時修訂的唐韻，平聲增加移、諄、桓、戈四韻，上聲增加準、緩、果三韻，而無儼韻，去聲增加稊、換、過三韻，而無儼韻，入聲又分質、術爲二，曷、末爲二，所以成爲平聲上二十九韻，平聲下二十九韻，上聲五十四韻，去聲五十九韻，入聲三十四韻這樣的部目。宋代廣韻的二百六韻，只有齊、移不分以及上去增多儼、儼二韻依照孫氏開元本，此外都是根據于孫氏天寶本唐

韻的分部的。

這種分部，固然由於陸法言所謂「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結果，但是在音理上究竟具有怎樣分析的標準。確是急待研究的問題。平聲以字多分爲上下二卷，並無有音理上的關係。孫氏《唐韻元本，依卞氏書畫彙考所錄，也分五卷：平聲分上下，上去入各一。天寶本也是如此。後人因爲魏鶴山後序有「二十九山，繼之以三十先」的話，就以爲唐韻平聲不分上下。（註二十八）那知道魏氏所說，是指孫氏書卷首的部敍；平聲韻數序也正如故宮本刊鐫補缺切韻上下平的韻目，數序通連，並非卷中平聲不分上下。王國維云：

「孫氏《唐韻》，唐宋二志著錄，均云五卷；蔣氏所藏殘本，入聲首亦題「唐韻卷第五。」惟魏鶴山《唐韻後序》云：「其部敍於一東下，注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乏皆然。於二十八淵、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去聲皆然。」余謂魏氏所謂部敍，蓋於每卷首分目之外，別爲一總目，其下分注清濁，以明所以分析之故。其平聲本是同類，故二十八淵、二十九山之後，卽繼以三十先、三十一仙。至於本書，則分卷仍與陸韻同；自當云：一先、二仙，不得云：三十先、三十

一仙也。今大宋重修廣韻係補序後，尙有「論曰」一段，凡一百五字，專論以五音清濁分韻之理；此即孫氏部敍後之總論。有目，故云部，有論，故云敍。部敍自爲一篇，冠於書首，與分卷無涉。惜廣韻刪其目而存其論，致使所分之清濁，不可復考；而其論亦不能知爲孫氏所作。徵鶴山之言無由知孫氏之審於音理如是矣。」（註二十七）

平聲上下數序通連與否，于音理上並無何種關係；只是孫氏書原有部敍一篇，於韻目下分別注明清濁，用以表明各韻分析的理由，這確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我們在上章第三節裏說過，從前應用五音的名稱來區別字調，雖然也把音素的差異混在一起，並不認爲是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可是仍舊看作比較的相對的，而不作爲絕對的分別。因之字調的種類，可以概括的用「清、濁」、「輕、重」一類的詞語來指示。後來受了佛經轉讀的影響，一方面又適應着中國語音的實際，把字調的區分規定爲四聲；漸漸又把音調變化的關係和雙聲疊韻的問題看作兩起。但是，音素的差異，雖然和樂音的高低沒有關係，而在實際聽感上，因聲紐或韻素的影響，也可以使整個字音發生高低的區別；於是清濁、輕重一類的詞語，原來用以表明音讀上比較的相對的區別，也轉而指示音色方面

絕對的差異這一類的詞語就由四聲平仄的意義（詳上章第三節）轉而爲聲紐韻素上的判別了。近代用清濁指示聲紐的帶樂音和不帶樂音，而隋唐時又用清濁分別韻部，就是因此而來的。孫氏唐韻部敘云：「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欲使文章麗則，韻調精明於古人耳。」這顯然是把字調的區分和雙聲、疊韻的問題看作兩起；因四聲名稱的建立，就有文辭上聲律的發明，更因平仄抑揚相間的道理，悟到一句內參雜雙聲疊韻的字不能過多，所以四聲和雙聲、疊韻的原理都可應用於聲律當中。（詳上章第三節）孫氏部敘又云：「五音者，五行之響，八音之和，四聲間迭，在其中矣。」這是明白說四聲只是包括于五音的變化當中，而並非說五音就是四聲，因爲五音的名稱用來區別字調，原不僅是認爲單純的音調變化的關係，一方面把音素的差異也包含在內。所以孫氏又接着說：「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耳。」音素的差異，可以大致的用清濁來指明，不過細分起來，種類繁多，在審音上自應辨別，而在文辭上並無必要。正如陸氏切韻序所云：

「支、脂、魚、庚，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

我們從韻素上的觀察，主要元音的舌體升降的程度，韻頭有否帶着舌前化的〔i〕音，有否帶着圓唇化的〔u〕音，以及所謂「開口」、「合口」的區別，這都是音色上的差異而足以影響聽感方面高低的分辨。這種分辨，在當時除了仍用清濁、輕重一類的詞語以外，似乎沒有更適當的指示方法。音素的變異，是方言紛歧上的主要現象，當時也用這一類的詞語來表明。如顏氏所云：「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鈍鈍。」陸氏所云：「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涉重濁。」又如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所云：

「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沈濁。」

這些形容的詞語，當然不僅是指四聲平仄的關係，而把音色上的變異也包含在內。陸孫諸書的分別，既然所以綜合蒼萃各種方音的系統，在當時如果單用一種方音的系統來看，就很難明瞭各韻分析的原因了；所以慧琳一切經音義景審序云：「吳音與秦音莫辨，清韻與濁韻難明。」但是在陸孫諸人，他們自己必定有一些分別的標準；陸氏謂支、脂、魚、虞、先、仙、尤、侯諸韻，都是輕重、清濁的分別，就是由於韻素上的差異。不特如此，即使在各韻下所注的切語當中，也可以依這種分辨而別爲

清濁二大類。故宮本刊琴補缺切韻首題云：『右四聲五卷，大韻總有一百九十五，小韻三千六百七十一；』注云：『二千一百二十韻清，一千五百五十一韻濁；』這裏所謂『大韻』就是韻部；所謂『小韻』大概就是各韻下所注的切語。（註三十）各個切語既然有相對的清濁可言，那末，孫氏都統于所謂『大韻』下分注清濁，當然可以用來表明牠們所以分析的原因。不過音色上的差異，是比較複雜的事情，自然不能用單一的標準來辨別；當時竟籠統的以清濁、輕重一類相對的詞語來概括，終不免令人有莫測高深之慨。而且因漢字性質的關係，漢字外並沒有採取明顯的音標，一著于書，讀者即難瞭然。張守節史記正義例云：

「先、仙、尤、侯、治、持、之、脂、僂、熙、嬉、希、唏、稀、若斯清濁，實亦難分，博學碩材，乃能甄異。」

可是我們要知道陸孫所謂清濁、輕重，是指韻素上的差異，而用來表明他們『剖析毫釐，分別黍累』，在審音上也自有標準。陸氏綜合古今南北的語音，詳列韻部，確是爲着欲『賞知音』，當時在一般作文上自然要『苦其苛細』，但決不能如李涪所謂『妄別聲律』。孫等繼承陸氏之後，增訂切韻，更把廣、諄、寒、桓、歌、戈諸韻分析開來，這正是因孫氏審于音理，能照法言的分析標準而加以分析

的。

孫氏對於陸韻增訂韻部之外，在各部的隸字和各字的注解，也有很多的補正。宋本廣韻三鍾「恭」字下注云：「陸以恭、蟲、縱入冬韻，非也。」徐鉉校定說文，用孫愐音切：「恭」、「俱容切」、「縱」即容切，蟲、息恭切，都是在鍾韻的；唐寫本切韻殘卷第二種和五代刊本切韻殘卷（註三十二）以及故宮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都把這三字列在冬韻。（註三十二）可見這三字改隸於鍾韻是起於孫氏的。又蔣氏藏唐韻殘卷去聲三十三線「颯」字下注云：「陸無訓義。」五十五證「瞪」字下注云：「陸本作眈。」入聲二十麥「鯽」字下注云：「陸入格韻。」這些就是孫氏自己注明對於陸韻文字義訓補正的地方。可是孫氏唐韻各部的序次，仍舊沿用陸韻的部目，未曾加以改動。魏氏唐韻後序謂宋人韻書和唐韻次第不同：「今韻降覃，談於倭後，升蒸，登於青後。」又云：「今韻又升藥，釋於麥，陌昔之前，置職，德於錫，緝之間。」所謂今韻就是指宋人廣韻一類的書，因為唐韻列覃談於陽唐之前，蒸登於鹽添之後，入聲置藥釋於估緝之後，職德於業乏之前。唐韻殘卷去入二聲部目，序次和切韻殘卷幾乎完全相同，可證孫氏排次沿用陸韻，所以魏氏說牠和宋人韻書的次序不同。又馮敏亭

十卷本徐鉉說文解字篆韻譜爲未經徐鉉改定之本，鉉序謂：「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所謂切韻也就是孫愐的唐韻，書中恭、蠃、縱諸字也列於鍾韻，即依孫說：上聲無儼韻，去聲無儼韻，也和唐韻殘卷同。不過齊後無移韻，仙後有宣韻，嚴後無凡韻，入聲有聿而無術，曷和唐韻殘卷及魏氏所說的有異。又夏、陳古文四聲韻，上表云：「準、唐切韻分爲四聲，」所謂唐切韻也是指孫氏書，所以平聲齊後有移韻，恭、蠃三字在鍾韻，就是依據於孫氏的。祇是平聲仙後有宣韻和小徐篆韻譜同，而上聲齊後有選韻，去聲梵後有儼韻，入聲質後並有聿、術二韻，和唐韻殘卷及小徐篆韻譜皆異。我們在上文說過，孫氏唐韻一類的書，當時傳寫的很多，而大都以意爲增損，所以無怪乎各家所傳參差不合。但是小徐篆韻譜和夏氏古文四聲韻，牠們韻部的分合，雖然和唐韻殘卷及魏氏所藏的略有出入，而在序次上仍彼此相合；這又可以證明牠們就是唐韻的別本了。紀容舒取大徐說文所錄孫愐音切，據以作唐韻考，而部日統統依照宋代廣韻二百六韻的序次。那知道陸氏切韻韻部排列的先後和宋代廣韻原不相同，孫氏唐韻猶沿用陸韻舊次。到了李舟切韻一出，才改變了陸氏的部次。

李舟切韻的部次，見於大徐所改定的說文解字篆韻譜（即今五卷本）。大徐韻譜後序云：「韻

譜既成，廣求餘本，頗有刊正。今復承詔校定說文，更與諸儒精加研覈，又得李舟切韻，殊有補益。其間疑者，以李氏爲正。一因此知道小徐原初作篆韻譜，依據於孫愐唐韻；後來大徐又根據李舟切韻加以刊正。所以我們從大徐改定的篆韻譜當中，可以窺見李氏切韻的部次。現在把小徐原本和大徐改定本來相校對：大徐齊後無移，仙後有官，嚴後無凡，和小徐同；祇是上去有儼，曠，入聲有禡，曷，而無準，和小徐略異。大徐本的這種部目根據于李氏，而李氏分部仍是參酌唐韻各本以成，所以對於分部上沒有多大變更；所變更的，就是在韻部的序次。李舟、唐書無傳，杜工部更有送李校書二十六韻敘述他的身世。王國維謂李氏作切韻，當在代宗德宗之世。（註三十三）他生在孫愐之後，所以能根據孫氏的唐韻而加以改正。孫氏以前的韻部序次，大抵平聲置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上去二聲準是或并儼於范，并曠於梵，而去聲的泰韻又在霽前；入聲樂居於估緝之後，職德置於業乏之前，而不與平、上去相配。到了李舟，始把這種部次加以整齊劃一。魏氏所謂「今韻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青後，二升樂，譯於麥，三昔之前，置職德於錫緝之間」的宋人部次，實在是源於李舟的。王國維云：

「取唐人韻書與宋以後韻書比較觀之，則李舟於韻學上有大功。」
二、使各部皆以聲類相從；
三、使四聲之次相配不紊，是也。」（註三十四）

在上文說過，中國語上收尾輔音的演化，到了南北朝時，入聲韻的 [p]、[t]、[k] 三類和陽聲韻的 [m]、[n]、[ŋ] 三類已經可以整然的相配。但是平、上、去三聲的分立，原是依據及摹擬佛經轉讀而來的，因為要適應中國語的實際，又不得不增添入聲一調，以成爲四聲之數，所以入聲韻附有 [p]、[t]、[k] 的字音，原來認爲一特殊的種類。（註三十五）

因之初期韻書的編製，對於平、上、去三聲各韻的序次，彼此間不會凌亂不相應，獨於入聲諸韻的部次，尙未能使牠們各自和平、上、去的陽聲韻數序適相連貫，確有待於後人的整理。這種整理的功勞，應當首推李舟。李舟切韻一方面以耕、清和蒸聲爲次，以覃、談和侵、添諸韻爲次，使陽聲「[m]」和「[n]」二類不相雜廁；一方面又以藥、禿、唐、職、德和蒸、登，依次相配，而上聲末四韻以職、檻、范爲次，去聲以陷、鑑、釅爲次，入聲以狎、洽、乏爲次，使和平聲的咸、銜、嚴，凡相配（大徐本因嚴，凡二部字少而合爲一部。）（註三十六）這種部次爲宋代廣韻等書所依據（詳下第七章），所以李舟切韻可以說是宋人韻書的始祖。王國維云：

「諸部以聲類相近爲次，又平、上、去、入四聲相配，秩然，乃李舟切韻之一特色。大徐改定篆韻譜，既用其次；陳彭年亦江南舊人，又嘗師事大徐，故修廣韻亦用之。以後韻略、集韻諸書，雖升嚴、儀、業四韻，與唐韻異，然四聲之次，無不相配。故李舟切韻之爲宋韻之始祖，猶陸法言切韻之爲唐人韻書之祖也。」（莊三十七）

但是，無論是唐人的韻書，或是宋人韻書的始祖，上面所敘述的，總是屬於陸法言切韻的一派。陸氏切韻兼包古今南北，孫愐、李舟等繼作，雖然于部目有所增損，次序有所移易，而對於法言難採多種語音系統的宗旨，未嘗稍加變更。如果根據隋唐當時一種語音系統來編製韻書，那末和陸孫諸書的部次必大有歧異。

李涪刊誤謂「中華音切，莫過東都」，他要用當時東都洛陽的語音做標準，自然不以切韻裏所包含的吳音爲然；孫光憲、北夢瑣言謂「廣明以前，切韻多用吳音。李涪尙書，改切韻，全刊吳音。」唐代又有以秦音爲韻書的，現在所得確知的是元廷堅韻英，緊密一切經音義序云：「古來音反……元無定旨，吳音與秦音莫辨，清韻與濁韻難明。……近有元廷堅韻英及張巖考聲切韻，今之所

音取則於此。一可見慧琳音義當中的切語依據于韻英等書，而元氏韻英又依據于當時的秦音，對陸孫諸書可稱爲韻書的別派。王國維云：

「慧琳音義全用廷堅及張戢二書，故其反切與六朝以來諸家字書及韻書頗殊。其開卷音大唐三藏聖教序覆載二字云：上敷務反，見韻英，秦音也；諸字書皆敷敷反，吳楚之音也。此一條實爲全書起例，凡琳師反切之異於陸孫諸韻者，胥視此矣。據此則韻英反切，以當時秦音爲據，與陸韻之據南北朝舊音者不同……陸韻者，六朝之音也，韻英與考聲切韻者，唐音也；六朝舊音多存於江左，故唐人謂之吳音，而以關中之音爲秦音，故由唐人言之，則陸韻者，吳音也，韻英一派，秦音也。厥後陸韻行而韻英一派微。」（註三十八）

按南部新書曰：「天寶時陳廷堅韻英十卷。」陳宜作「元」，太年廣記紀聞類曾記廷堅通曉音律，啓發于烏王的故事，是作「陳王友元廷堅」。至于張戢考聲切韻，王國維考定張戢爲唐武后時人，因謂鐵書寶爲廷堅韻英所本。（註三十九）黃萍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卷首慧琳音義所據之韻書說對於王氏所考頗有疑辭。他說：

「案慧琳注中，辨言秦吳音，指說韻英切某，秦音也，切韻切某，吳音也，屢屢見。其引考聲切韻及武玄之韻餘等書之詰訓者有之，而不一及其音，是可異也。……竊意依景審彼而謂經音義之

音切，依據元廷堅與張戩書，無寧依經音義注中而謂專依廷堅之韻英也。」（註四十）

那末，我們現在所能確定的唐時秦音韻書，只有元廷堅的韻英。黃淳伯根據慧琳一切經音義所注反切，考定廷堅韻英分部：陰聲韻十五，陽聲韻二十二，入聲韻二十一，平、上、去、入共一百三十二韻。（註四十）其與廣韻二百六部比較的結果，黃淳伯云：

「現表中所列陰韻諸部，與切韻同者，魚、虞、模、歌、戈、肴、豪、是也。齊、灰、哈三部，平上韻全同，其去聲則稍異；霽韻包併祭、廢、隊二韻，平分泰部。按切韻祭、泰、夫、廢俱單獨設立，現此合併之狀，（夫與怪合），彷彿爲宋元人所定韻攝歸此四韻與齊皆灰、哈同屬攝攝之導源矣。其陽韻諸部之因仍切韻者，爲痕、魂、寒、桓、鍾、江、唐、陽、蒸、登諸韻；文韻上聲收軫韻之一部，其入聲盡併於術；真韻「贊」類，見收於諄，「隱」類牽附於殷（入聲準是）；侵韻本孕含兩類，而是則融冶爲一；此皆大同而小異者。其他諸部，以晚近音衡之，覺其不相遠者，俱從類核合：支、脂、之、微四韻通

合；尤與幽合；皆與佳合；蕭與宵合；殷與臻合；仙韻之半與元合；半與先合；刪山二韻，音相類也。東冬亦相類也。庚耕類也。清青類也。覃談類也。咸銜凡類也。鹽添嚴俱類也。各以其類各爲一韻。（仄韻準是）遂使韻部視切韻遠損。此經音義所據韻與切韻韻部分合之大較也。（註四十二）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廷堅韻英和陸孫諸書，在編製上的宗旨，根本不同。切韻一派的韻書，原是綜合六朝諸家分部，兼包古今南北的殊語；而廷堅韻英依據唐時秦音以作一種實際語音的記錄；所以各韻分合，很有出入，尤以併合的爲多，並非由於審音知識的差異。茲更錄黃淳伯之言于左：

『攷切韻成書時，下距經音義所據韻，不過百數年，而韻類之差別如是。此固由於語音變遷之所致，亦以兩書撰述之旨趣各異。……法言定韻已超出當時實際語音之外，於六朝舊韻，方國殊語，俱有取舍之意存焉。與經音義所據韻僅憑一時一地之音而爲實際之攝記者，迥乎不同。故由二百六韻縮爲一百三十二，其間雖有古今音變之關係，要其主因，則在彼而不在此也。』

（註四十三）

此外又有所謂天寶韻英，唐志五卷。唐會要：『天寶十四年，四月，出御撰韻英五卷，付集賢院繕寫行

用。玉海卷四十五引韋述集賢記注云：「天寶末，上以自古用韻，不甚區分，陸法言切韻又未能釐革，乃改撰韻英，仍舊爲五卷，舊韻四百三十九，新加百五十一，合五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字，分析至細。」所謂舊韻四百三十九，並非指廷堅韻英，因爲根據慧琳一切經音義所考得的廷堅分部，不但沒有那樣細密，而且多把切韻相類的韻部加以合併；因此斷定廷堅韻英和天寶韻英兩書實在沒有關係的。（註四十四）唐書藝文志又有武玄之韻鏡十五卷；孫氏北夢瑣言云：「曾見韻鏡部簿切韻，改正吳音，亦甚嚴當。」究竟韻鏡對於切韻有怎樣的改正，現在無從考見；韻鏡的部目，見於日本僧安然所著的悉曇藏卷二，平聲五十部，（註四十五）和切韻比較起來，只是略有增損，並不能確定牠和切韻一派是絕對各別的。所以說唐代的秦音韻書，現在所得確知的，只是元廷堅韻英。至於玉海卷四十五所錄唐顏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卷帙很繁，大概是類書，不能算是正式的韻書。

本節附注：

（註一）參看羅常培切韻序校釋六一—二二頁及劉盼遂廣韻校疏（載文字音韻學論叢卷四）。

(註二) 參看作實切韻字表（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二十五、六、七期一四一——一四二頁）。

(註三) 亦陸氏切韻序語。

(註四) 參看陸宮培切韻序校釋六——二二頁。

(註五) 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一——二頁；陸法言學人「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變，欲更選精切，除削疏緩，大約就是要把不同時代與不同地域的韻書系統加以融合貫通，再選留他們的音韻知識，去決定他們所認為完善的韻類標準……總之，如果我們要求一部語音實錄的話，對於諸人的韻書的價值未必不在切韻的價值之上，而它們的衰佚，也就是音韻學上的大損失。”

(註六) 參看林語堂語言學論叢一九三——一九四頁。

(註七) 見毛氏古今通韻序例。

(註八) 見魏書卷八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

(註九) 參看十韻系編八六頁。

(註十) 參看丁山論法本釋略（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第三集第二十五、六、七期一——五頁）。

(註十一) 見魏書序集卷三十一，與魏書伯書。

(註十二) 有王國維手寫石印本。

(註十三) 參看王國維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實作實切韻殘卷（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爲刊第一本第一分)丁山唐寫本切韻殘卷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二十五,六,七期)。

(註十四)見王氏審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殘。

(註十五)參看上節附註(註十八)。

(註十六)見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六〇頁。

(註十七)參照第四章第三節附註(註二十三)。

(註十八)係魏鶴山唐韻殘序冊。

(註十九)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唐諸家切韻考及魏建功十韻集同序二五——二六頁。

(註二十)參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書王氏藏唐寫本唐韻殘。

(註二十一)參看魏建功十韻集編序四八頁。

(註二十二)參看上節附註(註十八)。

(註二十三)見王氏觀堂集林卷八書內府藏唐寫本王仁煦刊謄精缺後。

(註二十四)見觀堂集林卷八。

(註二十五)見觀堂集林卷八書式古堂書彙考所藏唐韻殘。

(註二十六)見國粹學報館影印本唐寫本唐韻殘卷所載。

(註二十七)見王氏審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唐韻殘。

（註二十八）見顧炎武音論卷上。

（註二十九）見王氏書蔣氏藏書寫本所附後。

（註三十）參看魏建功十韻彙編序三四頁。

（註三十一）亦藏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參看魏建功十韻彙編序三八——四〇頁。

（註三十二）參看北京大學出版十韻彙編上平五頁。

（註三十三）參看顧炎武集林卷八李奇切韻考。

（註三十四）見李奇切韻考。

（註三十五）參看第四章第三節附註（二十三）。

（註三十六）參看上節附註（十八）。

（註三十七）見李奇切韻考。

（註三十八）參看顧炎武集林卷八天寶御英元延寧韻英張說考聲切韻武玉之韻彙分部數。

（註三十九）參看王氏天寶御英元延寧韻英張說考聲切韻武玉之韻彙分部數。

（註四十）見黃洋伯聲韻一切經音義反切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二）二頁。

（註四十一）參看聲韻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卷三。

（註四十二）參看聲韻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六九頁。

(註四十三) 參看羅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六九——七〇頁。

(註四十四) 參看羅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二——三頁。

(註四十五) 參看王氏天寶韻英元延堅韻英並韻考聲切韻武玄之韻論分部攷。